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限售安排、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龚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发行人法人股东鑫海安都、中安兰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晋大投资、嘉禾投资、嘉源启航承诺:自受让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刘茂起、周永麟、范利芳承诺:自受让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鑫海安都承诺: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何开文和岳亚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预案中均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选择以下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预案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

（四）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如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四)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相关承诺的声明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公司承诺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

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 2015 年末的 7,500 万股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动主营业务优化升级、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推动主营业务的优化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致力于提供智能安防数据、图像分析以及业务安全审计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为主的智能安全全面解决方案的 IT 提供商。在业务领域上，公司以业务数据、图像分析为基础，对安防数据、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和应用；在地域上，

以新疆为基地、借力上海和西安的人才优势，向其他地区逐步拓展。目前，公司在智能安防数据、图像分析以及业务安全审计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依托业已形成的综合优势，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现有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得动用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2015-2017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的政策”相关内容。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保持着稳定快速的发展，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但公司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客户集中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5
第一节释义	18
第二节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风险因素	32
一、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32
二、市场竞争风险	32
三、技术风险	3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3
五、人力资源风险	33
六、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34
七、管理风险	34
八、季节性波动风险	34
九、应收账款风险	35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5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6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6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42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九、公司员工情况.....	7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76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8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83
二、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三、公司的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25
四、公司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3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6
六、发行人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9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78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	18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7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7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5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1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9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25
九、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26
十、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7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27
十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0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38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4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五、主要税项.....	260
六、分部信息情况.....	26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4
八、财务指标.....	26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财务状况分析.....	26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9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18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5
十四、股利分配的政策.....	326
十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1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情况.....	3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2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54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354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重要合同.....	357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6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0
第十二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6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7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68
第十三节附件	369
一、备查文件.....	36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3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熙菱信息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新疆自治区、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兵团、建设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西菱	指	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
新疆熙菱、熙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鑫海安都	指	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复卿实业	指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信上凯	指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兰德	指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大投资	指	新余晋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禾投资	指	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源启航	指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信金堰	指	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堰	指	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熙菱	指	云南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熙菱	指	长春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平途	指	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固平	指	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通运	指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熙菱智能	指	新疆熙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北京海淀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哈密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温泉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
林果电子商务	指	新疆特色林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指	简称“IT 服务”，指 IT 服务企业满足其客户的 IT 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过程
系统集成	指	运用相关信息化技术，结合对用户业务的深刻理解，将用户的软、硬件设备等集成为一个满足用户特定功能需求，并高效稳定运行的完整业务应用平台
智能工程	指	将用户的多种设备 and 应用系统有机集成起来，为用户建设具有协同性、智能化的系统工程，包括智能建筑、智能安防、应急指挥等。不同于系统集成，智能工程业务除了综合布线，还包括：机房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建设，建设周期较长

应用开发	指	定制开发能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实现客户某方面业务功能的应用软件
软件产品	指	协同管理、信息安全、智能安防等公司所开发的具有一定通用性的软件产品
安防	指	公共安全监控防范
智能安防	指	将各种安防设备、系统有效整合，从采集的数据/图片/视频信息中进行分析处理，挖掘有用信息，并使各个系统相互配合，发挥综合效应
信息安全审计	指	对信息系统的各种事件及行为实行监测、信息采集、分析并针对特定事件及行为采取相应比较动作
业务审计、业务安全审计	指	通过收集客户的业务信息和数据，对客户业务系统的流程、操作、安全性、以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分析判断的过程
数据挖掘	指	通过分析每个数据，从大量数据中寻找其规律的技术
技术服务	指	业务及技术咨询，专业培训，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等系统级服务，以及软硬件产品维护，备件服务、产品升级等服务
“十一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是 IETF 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 IP 协议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IPv6 的地址长度为 128 比特，地址空间增大了 2 的 96 次方倍，具有较高的传输质量和安全性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共分 5 级，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ISO9000、ISO9001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高清卡口	指	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远程数据访问等技术，对监控路段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并记录相关图像数据的监控设备

平安城市	指	平安城市是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
图侦	指	图侦即图像侦查，即公安通过侦查视频图像，来找到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技术手段，是继刑侦（刑事侦查），技侦（技术侦查），网侦（网络侦查）后的第四种侦查技术
Merlineye、魔力眼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名称
URAP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开发平台产品名称
结构化数据	指	即行数据，存储在数据库里，可以用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实现的数据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科学管理和综合分析具有空间内涵的地理数据，以提供管理、决策等所需信息的技术系统
PGIS	指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Police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公安信息网络为基础，以警用电子地图为核心，以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服务于公安业务管理、信息共享和决策支持的可视化为目标的重要信息化基础系统
云计算	指	云计算包括以下几个层次的服务：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具体的应用技术还包括数据库并行化、负载均衡、其它相关的分布式计算技术等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开文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5573618
传真	0991-5573561
网址	www.sit.com.cn
电子信箱	dongmiban@si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
联系人	徐嘉曼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包括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建设等业务；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审计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发行人致力于运用包括视频图像分析及数据建模等信息技术提供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及信息安全审计相关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新疆地区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和业务信息安全提供软件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图侦工作平台、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化服务，产品核心价值是依靠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城市公共安全防范水平及业务安全审计能力。在地域上，以国家发展西部战略为依托，以新疆为基地，借助自身多年累积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与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的实战经验，借力上海和西安的人才优势，逐步将产品与服务辐射至全国其他多个地区。目前，发行人已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并在智能安防数据、图像分析以及业务安全审计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何开文与岳亚梅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6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2.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何开文持有 3,36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44.90%；岳亚梅持有 1,31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7.50%。同时，岳亚梅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海安都 19.09%股权。

何开文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计算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总经理。曾兼任林果电子商务董事，聚信金堰执行董事，上海信堰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聚信金堰监事，上海信堰监事；1999 年至 2011 年，任熙菱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长。

岳亚梅女士，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水利水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副总经理。1999年至2011年，任熙菱有限监事、市场总监；2001年至今，任上海熙菱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06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6,614.29	49,662.76	41,633.78	28,109.30
负债总额	37,631.24	32,442.09	26,965.10	15,89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874.15	17,131.89	14,668.68	12,21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3.05	17,220.68	14,668.68	12,214.9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997.71	40,356.29	28,845.27	22,458.74
营业利润	2,156.57	2,709.18	2,558.50	1,205.19
利润总额	2,220.25	3,224.21	2,789.95	1,888.55
净利润	1,933.00	2,915.86	2,453.71	1,6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90	2,842.07	2,453.71	1,69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42	2,149.72	1,983.74	888.4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6	2,294.25	-197.01	4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	-198.15	-239.62	8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	438.82	-1,427.38	-72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38	2,534.92	-1,864.01	-225.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44	1.52	1.77
速动比率	0.94	0.93	0.85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6%	67.52%	64.29%	6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47%	65.32%	64.77%	5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3.07	3.21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1.85	1.50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29	3,591.78	3,080.48	2,16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1.42	2,149.72	1,983.75	888.46
利息保障倍数	20.35	25.59	53.21	42.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31	-0.03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34	-0.25	-0.03
每股净资产（元）	2.53	2.30	1.96	1.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8%	0.08%	0.02%	1.3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7,648.80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6,490.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3,901.79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4,955.85

合计	22,996.44	22,996.44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拟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8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4.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1. 中文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注册资本：7,5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5.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9日
6.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
7. 邮政编码：830000
8. 互联网网址：www.sit.com.cn
9. 电子邮箱：dongmiban@sit.com.cn
10. 董事会秘书：徐嘉曼
11. 联系电话：0991-5573618
12. 传真：0991-55735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侯巍
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4.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5. 传真：010-59026670
6.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张斯亮
7. 项目协办人：卢佳
8. 项目经办人：孙姝淼、胡涛、毛传武

（三）律师事务所

1.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 负责人： 吴明德
- 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 4.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 5. 传真： 021-20511999
- 6. 经办律师： 张知学、魏栋梁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 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
- 4.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 5. 传真： 021-58402702
- 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冯飞军

（五）验资机构

- 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 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
- 4.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 5. 传真： 021-58402702
- 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郭守俊

（六）股票登记机构

- 1.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3.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 4.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 2.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收款账号：0200 2345 2902 7300 25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股东嘉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4.93%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23%
王永泽	有限合伙人	1,812.90	80.90%
贺晋廷	有限合伙人	423.01	18.877%
合计	-	2,240.91	100.00%

嘉禾投资上层法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投资者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者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西省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山西华银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世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陈治国、马希爱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述之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一方面，现阶段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疆，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来自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3%、70.13%、80.64%和 68.36%。凭借多年来一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客户服务，发行人在疆内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商业信誉，已成为新疆本土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随着信息技术与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疆以外地区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目前发行人已在上海、北京、西安、成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已取得成效。2015 年度，发行人来自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已经有所下降，但短期内新疆仍是发行人的重点市场，如果发行人在新疆的市场格局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新疆以外地区的业务拓展不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现阶段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政府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及其他事业单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5.71%、88.56%、84.31%和 77.95%。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新疆地区的投入，这些投入带来了发行人对新疆政府客户的业务呈现高速增长，特别是智能安防与信息安全领域。新疆政府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和新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持续带动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的应用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业务，为发行人新疆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果政府客户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政府客户，大幅减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新疆地区的政治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流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

将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作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高技术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根本保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的更新换代。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政府等各方面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凸显出复杂化、精细化的特点，由于发行人客户多集中于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这就要求发行人加快产品、技术或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适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发行人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则发行人将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熙菱在报告期内，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至2013年，熙菱信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至今熙菱信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海熙菱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437.71万元、432.77万元、499.15万元和330.3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2.64%、14.84%、20.34%和19.51%。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门从事IT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培养

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有效方法保证了发行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等核心团队的稳定，这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需要招纳更多的员工。此外，受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及高端人才争夺激烈的影响，发行人员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而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员工工资的提升将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带来一定压力，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的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未来发行人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的管理等方面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八、季节性波动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

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4~5月，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则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由此导致发行人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发行人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以下为2013-2015年发行人（合并）各个季度的收入比例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收入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366.82	5.86	923.77	3.20	2,050.58	9.13
二季度	13,171.44	32.64	2,100.01	7.28	1,012.44	4.51
三季度	3,302.93	8.18	5,053.34	17.52	2,632.00	11.72
四季度	21,515.10	53.31	20,768.14	72.00	16,763.72	74.64
合计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推测发行人全年业绩情况。

九、应收账款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607.96万元、15,073.77万元、11,241.84万元和6,716.60万元，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997.71万元、40,356.29万元、28,845.27万元和22,458.7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74%、37.35%、38.97%和29.91%，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其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发行人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总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大幅增强。虽然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巨大，且发行人本身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也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26 万元和 147.7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10%和 0.26%。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利润。如果发行人的盈利增长不能消化上述新增费用，将产生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85%，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6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2.40%。本次发行后，上述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0%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仍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发行人人事和经营决策，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开文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5573618
传真	0991-5573561
网址	www.sit.com.cn
电子信箱	dongmiban@si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
联系人	徐嘉曼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熙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熙菱有限的设立情况

熙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由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以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 92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2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开文。

1999 年 4 月 25 日，乌鲁木齐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新疆西菱（筹）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乌县审事验字（1999）018 号），截至 1999 年 4 月 25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共计 920 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7 月 29 日，新疆西菱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2000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熙菱信息的设立情况

2011 年 4 月 17 日，熙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熙菱信息，股东为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鑫海安都、嘉信上凯、复卿实业、中安兰德。熙菱有限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000.80 万元，按照 1: 0.937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50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4 月 23 日，天职国际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ZH[2011]1371 号）。

2011 年 4 月 24 日，熙菱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637.50	48.50%
2	岳亚梅	1,462.50	19.50%
3	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7.50	10.77%

4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50	7.50%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	7.50%
6	龚斌	242.50	3.23%
7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	3.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上海熙菱股权

上海熙菱最初是由熙菱有限及岳亚梅、龚斌出资设立的，是熙菱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7 年，在实际控制人“技术为先”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为了更好地利用上海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以推进公司业务的更快发展，实际控制人通过调整形成了上海熙菱控股熙菱有限的格局。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新疆地区的企业投资环境不断完善，当地政府亦大力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更好把握新疆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企业社会价值的最大化，实现股东利益与社会责任的共同发展，实际控制人作出以熙菱有限为管理总部的战略决策，因此进行了相应的股权架构调整。

1、具体的调整过程

（1）熙菱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熙菱股权转让给何开文、岳亚梅、龚斌三人，三人再将其持有的熙菱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熙菱，完成第一次调整，使上海熙菱成为母公司，熙菱有限为全资子公司。具体的操作过程如下：

2007 年 4 月 26 日，经上海熙菱股东会决议通过，熙菱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熙菱 38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同日，熙菱有限与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0 日，何开文、岳亚梅分别将其持有的熙菱有限 325.30 万元、22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熙菱。同日，上海熙菱分别与何开文、岳亚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325.30 万元、224.7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熙菱有限 2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上海熙菱，转让价款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熙菱分别与何开文、岳亚梅、龚斌签署

了《股权交割证明》，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熙菱持有熙菱有限 1,0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熙菱有限成为上海熙菱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熙菱将其持有的熙菱有限股权转让给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三人，三人再将上海熙菱股权转让给熙菱有限，完成第二次调整，形成熙菱有限为母公司并 100%控股上海熙菱的格局。具体的操作过程如下：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熙菱将熙菱有限全部股权，共计 1,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何开文 500 万元、岳亚梅 450 万元、龚斌 5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500 万元、450 万元和 50 万元。同日，上海熙菱分别与何开文、岳亚梅、龚斌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熙菱不再持有熙菱有限股权。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熙菱全部股权转让给熙菱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熙菱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熙菱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同日，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和熙菱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围绕：(1)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3)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历次重组及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开文和岳亚梅夫妇，未发生变更。熙菱有限与上海熙菱之间的股权对转是实际控制人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充分利用两地资源优势，使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通过布局的调整，使公司业务架构更加合理，形成以新疆为业务中心，其他地区为外围的战略布局，其在新疆本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以新疆为中心，业务向全国多个省市拓展，新疆和其他地区的业务均取得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上海熙菱转让上海信堰股权

为集中有限的资源以推进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熙菱对有

关非主营资产进行剥离，于 2010 年对上海信堰股权进行如下处置：

1、转让上海信堰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信堰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熙菱将其持有的上海信堰 5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聚信金堰，转让完成后，上海熙菱不再持有上海信堰股权，上海信堰成为聚信金堰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熙菱与聚信金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2,800 万元，该笔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支付，并取得相关凭证。股权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以转让标的公司上海信堰的现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上海信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三处房地产权，该等房地产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用房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94 号），评估价值为 2,600 万元。

2、上海信堰历史沿革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熙菱出资 20 万元设立上海信堰，上海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信堰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验（2010）第 1013 号）。

2010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信堰股东决定，上海信堰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部分全部由上海熙菱认缴，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 万元，以房地产权增资 330 万元。该等房地产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用房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94 号），评估价值为 2,600 万元。经股东确认的用以增资的房地产权价值为 2,340 万元，其中 3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2,0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27 日，天职国际对上海信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0]15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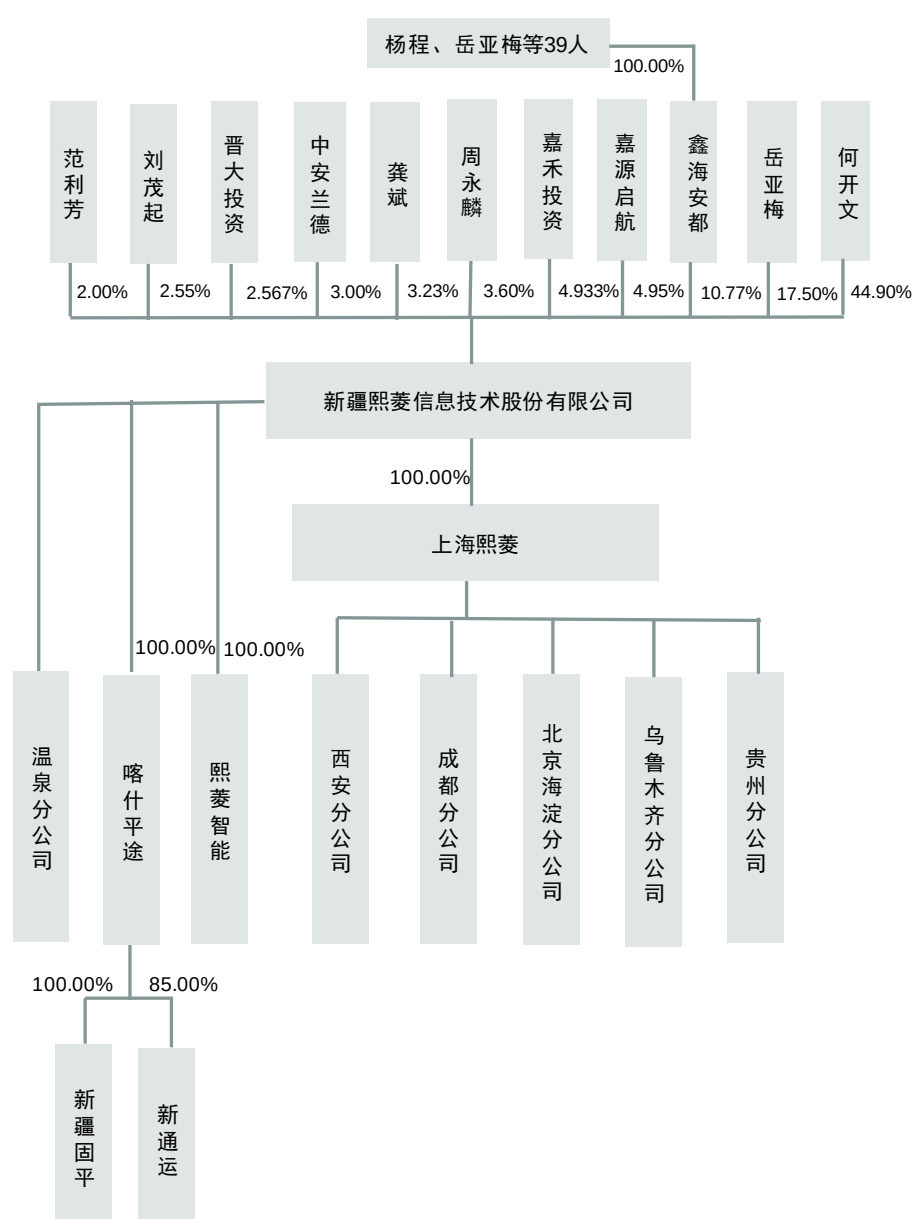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信堰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熙菱将其持有的上海信堰 5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聚信金堰。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2,800 万元。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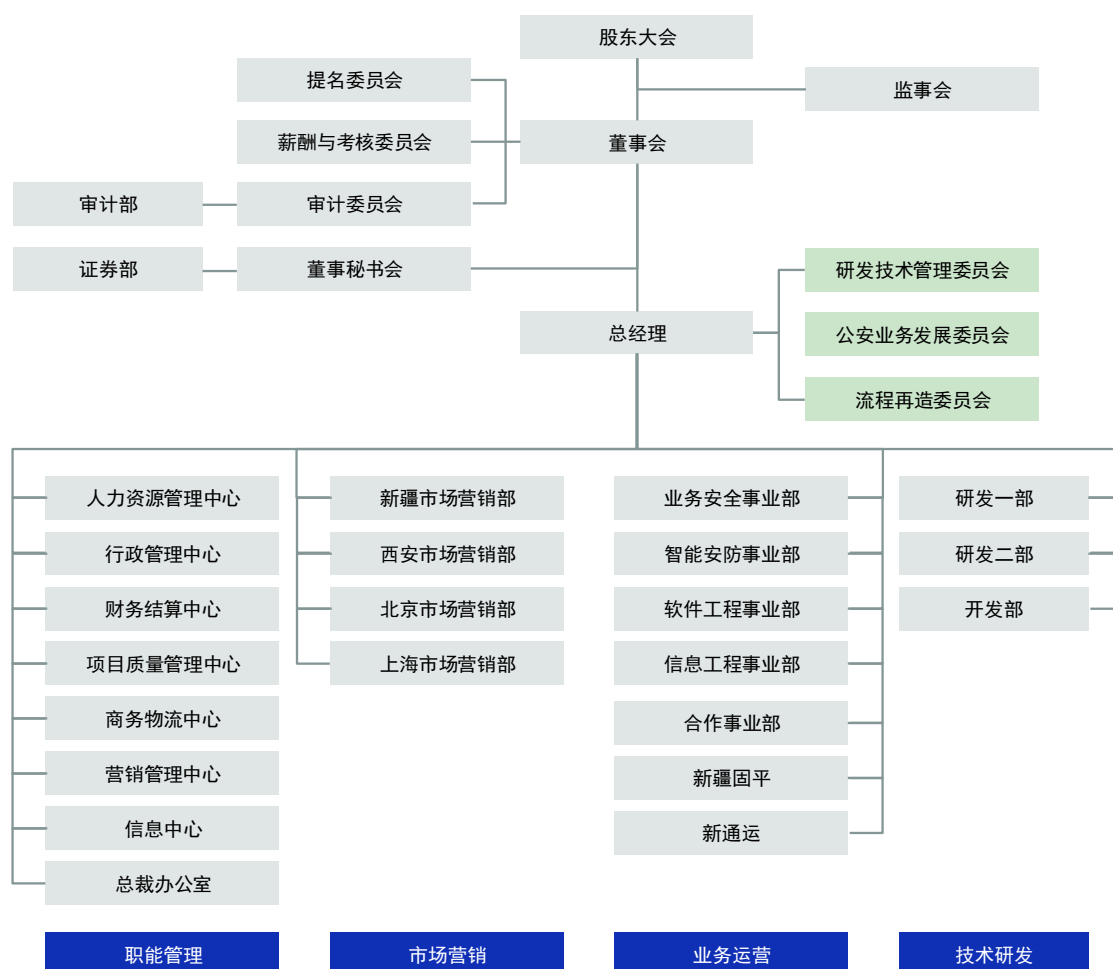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熙菱主要业务为 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上海信堰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上海熙菱将上海信堰股权转让后，其自身经营主业更加突出，同时收回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使其未来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喀什平途和熙菱智能和 1 家分公司，其中，上海熙菱下设 5 家分公司；喀什平途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固平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新通运，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上海熙菱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岳亚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

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售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熙菱下辖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五家分公司（原福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其中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在新疆以外区域业务安全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销售网点，成都分公司为发行人研发分中心并承担部分项目实施工作，西安分公司为发行人软件开发及研发中心，贵州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为上海熙菱在相关区域开展业务的项目型公司。上海熙菱自身是熙菱信息疆外项目进行业务拓展与实施主体，同时也是安防软件的产品预研中心。

上海熙菱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熙菱信息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股权演变情况

2001 年 10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由新疆西菱出资 60 万元，岳亚梅出资 30 万元，龚斌出资 10 万元，共计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2004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9 月 20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熙菱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1）验字第 266 号），截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上海熙菱已收到新疆西菱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他股东首期没有缴纳出资款。

2002 年 2 月 28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2）验字第 082 号），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新疆西菱实缴 10 万元，岳亚梅实缴 30 万元，龚斌实缴 1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西菱	60.00	60.00%
2	岳亚梅	30.00	30.00%
3	龚斌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10月22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新疆西菱增资150万元，岳亚梅增资75万元，龚斌增资25万元。

2003年10月29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3）验字第779号），截至2003年10月29日，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250万元已全部到账。

本次增资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西菱	60.00	60.00%	210.00	60.00%
2	岳亚梅	30.00	30.00%	105.00	30.00%
3	龚斌	10.00	10.00%	35.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50.00	100.00%

2004年9月19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新疆西菱增资170万元，岳亚梅增资95万元，何开文增资185万元。

2004年11月17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4）验字第717号），截至2004年11月16日，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450万元已全部到账。

本次增资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西菱	210.00	60.00%	380.00	47.50%
2	岳亚梅	105.00	30.00%	200.00	25.00%
3	何开文	--	--	185.00	23.13%
4	龚斌	35.00	10.00%	35.00	4.37%
合计		350.00	100.00%	800.00	100.00%

2005年3月11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岳亚梅和何开文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

2005年4月22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5）验字第247号），截至2005年4月8日，已收到岳亚梅、何开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西菱	380.00	47.50%	380.00	38.00%
2	岳亚梅	200.00	25.00%	300.00	30.00%
3	何开文	185.00	23.13%	285.00	28.50%
4	龚斌	35.00	4.37%	35.00	3.5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7年4月26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熙菱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熙菱38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何开文215万元、岳亚梅150万元及龚斌15万元。同日，熙菱有限与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500.00	50.00%
2	岳亚梅	450.00	45.00%
3	龚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12月15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和岳亚梅各以货币资金增资550万元，首期缴纳增资款的20%，剩余80%资金于2009年12月23日前缴足。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20万元。

2007年12月25日，上海元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元智验字[2007]第134号），截至2007年12月24日，上海熙菱已收到股东何开文和岳亚梅首期缴纳的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何开文和岳亚梅各1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500.00	50.00%	1,050.00	50.00%	610.00	29.00%
2	岳亚梅	450.00	45.00%	1,000.00	47.60%	560.00	26.70%
3	龚斌	50.00	5.00%	50.00	2.40%	50.00	2.40%
合计		1,000.00	100.00%	2,100.00	100.00%	1,220.00	58.10%

2008年2月13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岳亚梅将其持有的上海熙菱50万元出资（实际缴纳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转让后，此50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部分由龚斌按期缴纳。同日，岳亚梅与龚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050.00	50.00%	610.00	29.00%
2	岳亚梅	950.00	45.24%	560.00	26.70%
3	龚斌	100.00	4.76%	50.00	2.40%
合计		2,100.00	100.00%	1,220.00	58.10%

2008年3月11日，上海元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熙菱第四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元智验字[2008]第034号），截至2008年2月28日，上海熙菱收到岳亚梅缴纳的350万元，龚斌缴纳的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此次缴纳完成后，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20万元。

2008年10月9日，上海元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熙菱第四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元智验字[2008]第138号），截至2008年10月6日，上海熙菱收到何开文缴纳的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此次缴纳完成后，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70万元。

2009年2月10日，上海元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熙菱第四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元智验字[2009]第013号），

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上海熙菱收到何开文缴纳的 190 万元，岳亚梅缴纳的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此次缴纳完成后，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

股东认缴出资缴纳完成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050.00	50.00%	1,050.00	50.00%
2	岳亚梅	950.00	45.24%	950.00	45.24%
3	龚斌	100.00	4.76%	100.00	4.76%
合计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熙菱股权全部转让给熙菱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熙菱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熙菱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同日，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和熙菱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开文、岳亚梅和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95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熙菱有限，转让价款为分别为 1,050 万元、950 万元和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熙菱有限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熙菱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2,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由熙菱有限认缴。

2010 年 12 月 3 日，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君禾会师报字（2010）NY06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熙菱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 380 万元已全部到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熙菱有限	2,100.00	100.00%	2,48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480.00	100.00%

2011年2月9日，上海熙菱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8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20万元由熙菱有限认缴。

2011年2月14日，天职国际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QJ[2011]842号），截至2011年2月13日，熙菱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3,520万元已全部到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熙菱有限	2,48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2,48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16年9月13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熙菱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3341232N的《营业执照》。

（2）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上海熙菱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包括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建设等业务；2）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审计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熙菱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

上海熙菱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货币资金	3,523.33	1,486.66	333.80	315.76
应收账款	5,945.37	6,658.44	5,483.95	8,680.55
应收票据	8.42	1,719.00	812.00	-
其他应收款	11,034.72	9,083.90	4,868.26	1,607.18
存货	13,951.79	5,421.43	9,141.35	5,090.84

流动资产	35,587.56	25,692.38	22,156.02	16,690.28
固定资产	373.28	550.38	582.49	605.94
非流动资产	815.57	651.53	874.53	925.96
资产总额	36,403.13	26,343.91	23,030.56	17,616.24
负债总额	25,482.12	15,453.35	12,838.92	7,9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1.01	10,890.56	10,191.64	9,705.79
营业收入	12,270.30	16,661.95	14,025.59	17,141.11
营业利润	111.96	694.81	438.80	1,006.33
利润总额	154.55	932.68	559.36	1,337.99
净利润	201.08	885.23	485.85	1,175.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中大额资产构成及变动说明如下：

1) 应收账款：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596.16 万元为对熙菱信息应收账款，其他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应收账款 3,916.40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 2,475.00 万元为对熙菱信息应收账款，其他大额应收款主要为陕西省公安厅、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等客户应收账款 3,254.69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 3,256.77 万元为对熙菱信息应收账款，其余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等客户应收账款 1,673.36 万元。

2) 应收票据：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正常到期所致。2015 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期末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就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向上海熙菱开立承兑汇票 1,719.00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与熙菱信息往来资金增加，期末与熙菱信息往来余额为 9,603.42 万元，其

余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与熙菱信息往来资金增加，期末与熙菱信息往来余额 8,077.93 万元，其余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2014 年余额中，与熙菱信息往来余额 4,399.37 万元，其余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4) 存货：因上海熙菱是发行人综合保税区业务主要承接主体，该类项目体量普遍较大，开工后采购存货金额较大，因此导致上海熙菱各期存货金额较大。2016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为 13,951.79 万元，均为未完工项目已采购材料和已结算分包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乌鲁木齐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哈尔滨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和遵义公安局数据中心建设几个大型项目的施工，导致材料和分包金额增加了 7,210.98 万元。2015 年存货中主要均为未完工项目已采购材料或已结算分包余额，2014 年存货中 1,868.23 万元为向熙菱信息代采购尚未结算存货余额，其余为未完工项目已采购材料或已结算分包余额；2013 年存货余额中，2,901.32 万元为向熙菱信息代采购尚未结算存货余额。

(4)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上海熙菱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平途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喀什平途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创业七路（科创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徐力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喀什平途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喀什平途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熙菱信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股权演变情况

2013年10月20日，经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熙菱信息出资500万元设立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53100051023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平途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1月25日，经新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准，喀什平途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000802032530的《营业执照》。

（2）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喀什平途尚未开展具体业务。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喀什平途主要业务及重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

喀什平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货币资金	0.10	0.24	3.92	199.56
应收账款	-	-	-	-
流动资产	113.63	113.77	198.96	199.57
固定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385.00	385.00	300.00	300.00
资产总额	498.63	498.77	498.96	499.57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3	498.77	498.96	499.57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14	-0.19	-0.21	-0.43
利润总额	-0.14	-0.19	-0.61	-0.43
净利润	-0.14	-0.19	-0.61	-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喀什平途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固平为喀什平途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固平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路 107 号北大科技楼二楼 243 房间，法定代表人王晓明，经营范围为信息安全测评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前沿技术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固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平途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1）股权演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由喀什平途出资 300 万元设立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380047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固平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 年 4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新疆固平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80224580C 的《营业执照》。

（2）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新疆固平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信息安全的测评服务、咨询服务。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新疆固平为发行人拓展信息安全咨询和评测业务在新疆开设的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正式运行，2015 年开始取得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固平主要业务及重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

新疆固平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货币资金	40.94	41.65	8.65	297.51
应收账款	36.94	100.21	-	-
流动资产	266.78	392.72	357.53	297.51
固定资产	1.23	0.18	0.28	-
非流动资产	1.70	1.67	0.29	-
资产总额	268.49	394.40	357.82	297.51
负债总额	91.10	85.98	115.41	-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9	308.42	242.41	298.02
营业收入	47.17	333.63	-	-
营业利润	-131.34	63.76	-	-
利润总额	-130.00	67.67	-55.62	-1.98
净利润	-131.03	66.01	-55.61	-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新疆固平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通运为喀什平途的控股子公司。新通运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9层写字间1，法定代表人为杨程，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通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平途	85.00	85.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票证服务中心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股权演变情况

2014年12月5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由喀什平途出资85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票证服务中心出资15

万元，共计出资 100 万元设立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59069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通运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新通运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运管行业软硬平台建设与运维。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新通运是喀什平途与新疆运输管理部门下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票证服务中心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公司在新疆区域内与运输管理有关的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2015 年 3 月起正式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全疆检测站软件平台运维收入及全疆驾校驾培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通运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

新通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货币资金	801.50	848.41	-	-
应收账款	22.92	12.46	-	-
流动资产	900.12	895.49	-	-
固定资产	2.65	0.55	-	-
非流动资产	6.36	2.80	-	-
资产总额	906.47	898.30	-	-
负债总额	193.04	306.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43	591.93	-	-
营业收入	1,006.95	952.90	-	-
营业利润	142.51	579.04	-	-
利润总额	143.16	578.95	-	-
净利润	121.50	491.93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新通运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新疆熙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熙菱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熙菱智能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层 9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刚，经营范围为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熙菱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熙菱信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股权演变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由熙菱信息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新疆熙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60QJX9 的《营业执照》。熙菱智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熙菱智能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成立以来，注册资金尚未缴纳，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来主要承接新疆本地涉密类业务。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

熙菱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货币资金	2.43	-	-	-
应收账款	-	-	-	-

流动资产	2.43	-	-	-
固定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2.43	-	-	-
负债总额	3.2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0.77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77	-	-	-
利润总额	-0.77	-	-	-
净利润	-0.77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熙菱智能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温泉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熙菱现设 5 家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西安分公司	2007/01/11	何开文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1 幢 20306、20307 室	计算机软件、网络软件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
2	成都分公司	2007/08/15	王志军 ^{注 6}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6 号高发大厦 C 座 218、210 室	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10/08/04	赵晓垒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504	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08/03/21	岳亚梅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7 号吉祥苑 B 座 404 室	服务；网络工程的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分公司	2011/04/28	杨程	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鸿灵都市商务楼16层1号	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弱电系统的设计、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 (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6	温泉分公司	2016/08/17	朱慧	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孟克特街邮政局家属院东单元102室	计算机专业领域的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2015年12月16日，哈密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并取得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哈地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579269号）；2016年1月11日，哈密分公司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

注2：2015年12月25日，和田分公司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2015年12月28日，和田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并取得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600923号）。

注3：2015年11月11日，云南分公司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2015年12月17日，云南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并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盘）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15647号）。

注4：2016年6月13日，福建分公司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2016年6月24日，福建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1621号）。

注5：2016年6月6日，伊犁分公司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2016年7月18日，伊犁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并取得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市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152104号）。

注6：原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王志军已于2016年9月30日离职，拟变更为陆勤川，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曾拥有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长春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为上海熙菱控股子公司，上海熙菱持有其100.00%出资。长春熙菱原系上海熙菱为开拓东北地区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但长春熙菱实际未开展业务活动。2015年12月16日，长春熙菱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2015年12月29日，长春熙菱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并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开》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098号）。

注销前长春熙菱基本情况为：

长春熙菱为上海熙菱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经开区顺风市场30栋21号，法定代表人曹丽晖，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究；网络工程设计、调试；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

长春熙菱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销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熙菱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长春熙菱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	98.73	94.25
负债合计	-	1.04	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68	93.6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1	4.08	-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发行人2012年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熙菱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云南熙菱成立于2009年4月14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

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弱电系统的设计、安全防范系统及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云南熙菱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销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李盈丽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云南熙菱原系上海熙菱为开拓云南地区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因未能取得系统集成等业务资质，云南熙菱实际未开展业务活动。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2010年5月5日，上海熙菱设立了上海熙菱云南分公司，从而使云南分支机构可以使用上海熙菱的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而云南熙菱作为独立主体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2012年4月17日，云南熙菱办理了注销登记，并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盘）登记内销字[2012]第1517号）。云南熙菱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23.85	1.35	1.35
负债合计	9.00	19.45	1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	-18.09	-18.09
营业收入	2.88	4.90	-
净利润	-5.15	-32.95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云南熙菱的工商注销资料，云南熙菱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而注销子公司云南熙菱和长春熙菱，上述两家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开文持有发行人 44.9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岳亚梅持有发行人 17.50%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海安都 19.09%股权。何开文与岳亚梅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何开文先生

何开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630630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目前持有发行人 44.90%的股份。何开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岳亚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岳亚梅女士

岳亚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319620205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0%的股份。岳亚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鑫海安都，持有公司 10.77%的股份。

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07-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继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海安都的资产总计为 1,05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1,021.89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2.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海安都的资产总计为 1,05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1,021.8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安都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岳亚梅	190.935	19.09	董事、总经理
2	杨程	176.215	17.6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夷	48.45	4.85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陆勤川	25.00	2.50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5	徐嘉曼	20.00	2.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继能	30.70	3.07	监事
7	李斌	46.00	4.60	员工
8	曾炜	30.00	3.00	员工
9	郭永杰	25.00	2.50	员工
10	胡刚	25.00	2.50	员工
11	陈广彬	21.75	2.18	员工
12	简新民	20.00	2.00	员工
13	费涛	20.00	2.00	员工
14	李东晓	20.00	2.00	员工
15	刘其峰	20.00	2.00	员工
16	王利红	20.00	2.00	员工
17	王晓明	19.70	1.97	员工
18	妥毅刚	18.00	1.80	员工
19	陈娟	18.00	1.80	员工
20	黄彤	17.25	1.73	员工
21	裴华明	15.00	1.50	员工
22	袁小龙	14.50	1.45	员工
23	尹志坚	13.00	1.30	员工
24	支建兵	13.00	1.30	员工
25	曹丽晖	13.00	1.30	员工
26	农小利	13.00	1.30	员工
27	施婧超	13.00	1.30	员工
28	徐力平	10.00	1.00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9	黄艳芬	10.00	1.00	员工
30	赵新军	10.00	1.00	员工

31	郭健海	10.00	1.00	员工
32	鲁惊雷	10.00	1.00	员工
33	蒋薇	10.00	1.00	监事
34	徐强	8.00	0.80	员工
35	李永平	5.50	0.55	员工
36	陈蒙	5.00	0.50	员工
37	张刚	5.00	0.50	员工
38	卢利东	5.00	0.50	员工
39	韩涛	5.00	0.50	员工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07-13 室

法定代表人：何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何岳持股 100%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聚信金堰的资产总计为 3,19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986.26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27.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聚信金堰的资产总计为 3,19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984.76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剧场路 80 号 1 幢 102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何开文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堰的资产总计为 2,547.5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488.06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9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信堰的资产总计为 2,50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499.50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22.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何开文	3,367.50	44.90%	3,367.50	33.68%

岳亚梅	1,312.50	17.50%	1,312.50	13.13%
鑫海安都	807.50	10.77%	807.50	8.08%
嘉源启航	371.25	4.95%	371.25	3.71%
嘉禾投资	370.00	4.93%	370.00	3.70%
周永麟	270.00	3.60%	270.00	2.70%
龚斌	242.50	3.23%	242.50	2.43%
中安兰德	225.00	3.00%	225.00	2.25%
晋大投资	192.50	2.57%	192.50	1.93%
刘茂起	191.25	2.55%	191.25	1.91%
范利芳	150.00	2.00%	150.00	1.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何开文	3,367.50	44.90%
岳亚梅	1,312.50	17.50%
鑫海安都	807.50	10.77%
嘉源启航	371.25	4.95%
嘉禾投资	370.00	4.93%
周永麟	270.00	3.60%
龚斌	242.50	3.23%
中安兰德	225.00	3.00%
晋大投资	192.50	2.57%
刘茂起	191.25	2.55%
合计	7,350.00	98.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何开文	3,367.50	44.90%	董事长	3,367.50	33.68%	董事长
岳亚梅	1,312.50	17.50%	董事、总经理	1,312.50	13.13%	董事、总经理
龚斌	242.50	3.23%	董事	242.50	2.43%	董事
周永麟	270.00	3.60%	无	270.00	2.70%	无
刘茂起	191.25	2.55%	无	191.25	1.91%	无
范利芳	150.00	2.00%	无	150.00	1.50%	无
合计	5,533.75	73.78%		5,533.75	55.34%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6 名股东，分别是周永麟、刘茂起、范利芳、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和嘉源启航。

2015 年 4 月 9 日，复卿实业分别与嘉禾投资、晋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卿实业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7.50% 的共计 562.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禾投资及晋大投资，其中，嘉禾投资取得熙菱信息 370.00 万股股权，晋大投资取得熙菱信息 192.50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禾投资持有熙菱信息 4.93% 的股权，晋大投资持有熙菱信息 2.57%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何开文与周永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开文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3.60% 的共计 27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永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永麟持有熙菱信息 3.60%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岳亚梅与范利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岳亚梅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2.00% 的共计 15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范利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利芳持有熙菱信息 2.00%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嘉信上凯分别与嘉源启航、刘茂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信上凯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7.50% 的共计 562.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源启航及刘茂起，其中嘉源启航取得熙菱信息 371.25 万股股权，刘茂起取得熙菱信息 191.25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源启航持有熙菱信息 4.95% 的股权，刘茂起持有熙菱信息 2.55% 的股权。

股权转让方复卿实业、嘉信上凯，股权受让方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嘉源启航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刘茂起为与嘉源启航共同受让股权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转让定价为双方根据股权转让方投资时间、预期回报等因素协商确定，其中复卿实业转让股权的定价为 6.04 元/股，嘉信上凯转让股权的定价为 6.81 元/股。

何开文、岳亚梅本次分别向周永麟、范利芳转让股权，主要是由于其家庭成

员投资资金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考虑了复卿实业、嘉信上凯的转让定价以及当时理解的锁定期的不同，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20 元/股。何开文、岳亚梅已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永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010619660827XXXX，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光正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茂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419670418XXXX，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商业经济师。曾任郑州变压器厂工程师，郑州配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亿亨集团（马）郑州购物中心经理，武汉佳丽广场佳丽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帝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航嘉驰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3）范利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233619791201XXXX，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水泥搅拌站主任。2006 年至 2012 年任石家庄恒之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河北银保职业培训学校校长；2013 年至今任石家庄助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4）嘉禾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3310007100）；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宏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禾投资有普通合伙人 1 人，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 人，分别为王永泽、贺晋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	0.223%
2	贺晋廷	有限合伙人	423.01	423.01-	18.877%
3	王永泽	有限合伙人	1,812.90	1,812.90-	80.90%
合计			2,240.91	2,235.91-	100.00%

嘉禾投资股权结构追溯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23	太原市世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陈治国	0.667	-	-	-	-
					马希爱	99.333	-	-	-	-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西省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0.7140	全民所有制	100.00	-	-
					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2.343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财政厅	100.00
					山西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0.9032	陈晓峰	90.00	-	-
							陈晓娟	10.00	-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	56.0398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	100.00	山西省财政厅	100.00

					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财政厅	100.00	-	-
2	贺晋廷	18.877	-	-	-	-	-	-	-	-
3	王永泽	80.90	-	-	-	-	-	-	-	-

嘉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260.71	2,262.30
负债总额	36.64	1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07	2,242.4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35	6.52
利润总额	-18.35	6.52
净利润	-18.35	6.52

(5) 晋大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327697014X）；主要经营场所为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晋大投资有普通合伙人 1 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 人，分别为温东辉、武国伟、王芳芳、张三代。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	1.63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温东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40.9836%
3	张三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8.1967%
4	王芳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6.3934%
5	武国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32.7869%
合计			1,220.00	1,200.00	100.00%

晋大投资股权结构追溯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刘东峰	32.00	-	-	-	-
			卫洪江	51.00	-	-	-	-
			武国伟	17.00	-	-	-	-
2	温东辉	40.9836	-	-	-	-	-	-
3	张三代	8.1967	-	-	-	-	-	-
4	王芳芳	16.3934	-	-	-	-	-	-
5	武国伟	32.7869	-	-	-	-	-	-

晋大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212.71	1,212.78
负债总额	0.10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61	1,212.6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7	-0.04
利润总额	-0.07	12.68
净利润	-0.07	12.68

(6) 嘉源启航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79441M）；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航嘉工业园 2#厂房 3 楼 3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经

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嘉源启航有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 人，分别为罗文华、谢文朝。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5%
2	罗文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60%
3	谢文朝	有限合伙人	7,900.00	7,900.00	39.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嘉源启航股权结构追溯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0.50	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罗文华	75.00
							寻艳红	20.00
							王立田	5.00
2	罗文华	60.00	-	-	-	-	-	-
3	谢文朝	39.50	-	-	-	-	-	-

嘉源启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0,082.65	39,226.06
负债总额	16,682.86	15,64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9.79	23,576.6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19	217.45
利润总额	-176.83	-483.35

净利润	-176.83	-483.35

2、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原有股东中，机构股东中安兰德基本情况如下：

中安兰德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28874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13B-1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中基兰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魏景芬为代表）；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8.00	0.00	0.490%
2	深圳市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0.070%
3	王笑磊	有限合伙人	11.20	11.20	0.056%
4	白哲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035%
5	刘真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0.021%
6	张妍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0.014%
7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0.014%
8	中安兰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0.00	0.00	34.300%
9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0	20.000%
10	唐石	有限合伙人	2,700.00	720.00	13.500%
11	冯建秀	有限合伙人	2,600.00	710.00	13.000%
12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0.000%
13	张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5.000%
14	李长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4.25	3.500%
合计			20,000.00	2,986.25	100.000%

中安兰德股权结构追溯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	股东	持股	股东	持股

		(%)	名称	比例 (%)	名称	比例 (%)	名称	比例 (%)
1	北交联合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490	北京交大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10.00	北京交 通大学	100.00	-	-
			李孟刚	90.00	-	-	-	-
2	深圳市全 家福商贸 有限公司	0.070	深圳市前 海香江金 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100.00	香江集 团有限公 司	100.00	刘志强	60.00
							翟美卿	40.00
3	王笑磊	0.056	-	-	-	-	-	-
4	白哲	0.035	-	-	-	-	-	-
5	刘真	0.021	-	-	-	-	-	-
6	张妍	0.014	-	-	-	-	-	-
7	李娟	0.014	-	-	-	-	-	-
8	中安兰德 (北京)投 资有限公 司	34.300	中安联合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北交联 合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8.00	北京交 大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10.00
							李孟刚	90.00
					魏景芬	64.00	-	-
					刘金岩	7.00	-	-
					北京交 大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6.00	北京交 通大学	100.00
					庞强	3.00		
					王笑磊	3.00	-	-
					问存文	2.00	-	-
					姚洋	2.00	-	-
					孙翠霞	1.00	-	-
					姜志良	1.00	-	-
					曹博	1.50	-	-
					刘卫华	1.50	-	-
9	深圳市前 海香江金 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20.000	香江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刘志强	60.00	-	-
					翟美卿	40.00	-	-
10	唐石	13.500	-	-	-	-	-	-

11	冯建秀	13.000	-	-	-	-	-	-
12	陈刚	10.000	-	-	-	-	-	-
13	张光辉	5.000	-	-	-	-	-	-
14	李长伟	3.500	-	-	-	-	-	-

中安兰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119.93	3,149.96
负债总额	346.41	35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52	2,792.2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68	-28.27
利润总额	-18.68	-28.27
净利润	-18.68	-28.27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和嘉源启航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投资者，且均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和嘉源启航根据其自身投资的行业选择及对企业的价值判断，在认为发行人符合成长性企业的标准、能够通过投资实现合理回报的基础上而投资发行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和嘉源启航所持熙菱信息股份为其真实、独立、完整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情形。

发行人新增股东嘉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4.93%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23%
王永泽	有限合伙人	1,812.90	80.90%
贺晋廷	有限合伙人	423.01	18.877%
合计		2,240.91	100.00%

嘉禾投资上层法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投资者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者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西省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山西华银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国信融资

合伙人名称	投资者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者
			再担保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世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陈治国、马希爱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除此之外，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和嘉源启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本律师事务所等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嘉禾投资、晋大投资和嘉源启航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过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亦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何开文、岳亚梅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开文与岳亚梅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0%、17.50%的股份。岳亚梅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海安都 19.09%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茂起为嘉源启航所投资之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海安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391 人。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数（人）	391	402	409	410

2、员工专业结构

按专业结构划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管理人员	72	85	80	88
技术人员	290	291	303	292
销售人员	18	16	15	22
财务人员	11	10	11	8
合计	391	402	409	41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程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硕士及以上	16	20	16	14
本科	252	242	254	238
大专	113	124	122	133
中专及以下	10	16	17	25
合计	391	402	409	41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按年龄划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45 岁以上	8	11	10	11
36—45 岁	58	78	72	83
25—35 岁	264	272	257	240
25 岁以下	61	41	70	76
合计	391	402	409	41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

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实现了全员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缴 纳 险 种	期 末 在 册 员 工	期 末 缴 纳 人 数	缴 纳 起 始 日	地 区	新 疆	北 京	太 原	成 都	贵 州	上 海	西 安	缴 纳 金 额（万 元）	
养 老 保 险	391	419	2016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 ）	单 位 19	单 位 19	单 位 19	单 位 19	单 位 20	单 位 20	单 位 20	417.53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169.44	
医 疗 保 险		419	2016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 ）	单 位 9	单 位 10	单 位 7	单 位 6.5	单 位 7.5	单 位 10	单 位 7	185.37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47.47	
失 业 保 险		419	2016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 ）	单 位 1	单 位 0.8	单 位 1	单 位 0.6	单 位 1.5	单 位 1	单 位 0.7	24.13	
					个 人 0.5	个 人 0.2	个 人 0.5	个 人 0.4	个 人 0.5	个 人 0.5	个 人 0.3	8.68	
工 伤 保 险		419	2016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 ）	单 位 1.1	单 位 0.2	单 位 0.4	单 位 0.1	单 位 0.9	单 位 0.3	单 位 0.28	12.99	
生 育 保 险		419	2016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 ）	单 位 0.8	单 位 0.8	单 位 0.5	单 位 0.5	单 位 0.5	单 位 1	单 位 0.25	15.51	
住 房 公 积 金		419	2016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 ）	单 位 6	单 位 12	单 位 10	单 位 6	单 位 10	单 位 7	单 位 5	122.73	
					个 人 6	个 人 12	个 人 6	个 人 6	个 人 10	个 人 7	个 人 5	122.57	
2015 年													

缴纳险种	年末在册员工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起始日	地区	新疆	北京	太原	成都	贵州	上海	西安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402	427	2015年1月	缴 纳 比 例（%）	单 位 20	单位 20	单位 20	单位 20	单位 20	单位 21	单位 20	533.05
					个 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211.05
医疗保险		427	2015年1月	缴 纳 比 例（%）	单 位 9	单位 10	单位 7	单位 6.5	单位 7.5	单位 11	单位 7+6.4	233.93
					个 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1.6	51.77
失业保险		427	2015年1月	缴 纳 比 例（%）	单 位 1.5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5	单位 2	单位 1.5	单位 2	35.56
					个 人 0.5	个人 0.2	个 人 1	个人 0.5	个人 1	个人 0.5	个人 1	10.65
工伤保险		427	2015年1月	缴 纳 比 例（%）	单 位 0.5	单位 0.5	单位 0.5	单位 0.6	单位 1.2	单位 0.5	单位 1.2	12.18
生育保险		427	2015年1月	缴 纳 比 例（%）	单 位 0.8	单位 0.8	单位 08	单位 0.6	单位 0.7	单位 1	单位 0.7	19.63
住房公积金		427	2015年1月	缴 纳 比 例（%）	单 位 6	单位 12	单位 10	单位 6	单位 10	单位 7	单位 5	148.74
					个 人 6	个人 12	个人 6	个人 6	个人 10	个人 7	个人 5	148.55

2014年

缴纳险种	年末在册员工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起始日	地区	新疆	北京	太原	成都	贵州	上海	西安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430	2014年	缴纳比例	单位	单位20	单位20	单位20	单位20	单位21	单位20	471.98

保 险	409	1 月	(%)	20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186.97
医 疗 保 险	430	201 4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9	单 位 10	单 位 7	单 位 6.5	单 位 7.5	单 位 6	单 位 7		206.4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1	个 人 2		45.87
失 业 保 险	430	201 4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2	单 位 1	单 位 2	单 位 2	单 位 2	单 位 1.5	单 位 2		42.22
				个 人 1	个 人 0.2	个 人 1	个 人 1	个 人 1	个 人 0.5	个 人 1		17.17
工 伤 保 险	430	201 4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0.5	单 位 0.5	单 位 0.5	单 位 0.1	单 位 1.2	单 位 0.5	单 位 0.5		11.84
生 育 保 险	430	201 4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0.8	单 位 0.8	单 位 0.8	单 位 0.1	单 位 0.7	单 位 1	单 位 0.5		17.52
住 房 公 积 金	430	201 4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6	单 位 12	单 位 10	单 位 12	单 位 10	单 位 7	单 位 5		128.79
				个 人 6	个 人 12	个 人 6	个 人 12	个 人 10	个 人 7	个 人 5		128.55

2013 年

缴 纳 险 种	年 末 在 册 员 工	年 末 缴 纳 人 数	缴 纳 起 始 日	地 区	新 疆	北 京	太 原	成 都	贵 州	上 海	西 安	缴 纳 金 额 (万 元)
养 老 保 险	410	427	201 3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20	单 位 20	单 位 20	单 位 20	单 位 20	单 位 21	单 位 20	386.07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个 人 8	152.83
医 疗 保 险	427	201 3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9	单 位 10	单 位 7	单 位 6.5	单 位 7.5	单 位 11	单 位 7+6.4		174.14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	个 人 2+1.6		38.26
失 业 保	427	201 3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2	单 位 1	单 位 2	单 位 2	单 位 2	单 位 1.5	单 位 2		35.67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14.89

险			)	人 1	0.2	1	1	1	0.5	1	
工 伤 保 险	427	2013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0.5	单 位 0.5	单 位 0.6	单 位 0.6	单 位 1.2	单 位 0.5	单 位 0.5	9.42
生 育 保 险	427	2013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0.8	单 位 0.8	单 位 0.8	单 位 0.6	单 位 0.7	单 位 1	单 位 0.5	14.59
住 房 公 积 金	427	2013 年 1 月	缴 纳 比 例 (%)	单 位 6	单 位 12	单 位 10	单 位 6	单 位 10	单 位 7	单 位 5	108.84
				个 人 6	个 人 12	个 人 6	个 人 6	个 人 10	个 人 7	个 人 5	108.65

注：由于当月下半月离职人员不由公司缴纳相关社保，下半月新入职人员也不在公司缴纳，导致年末在册人数与当月社保缴纳人员存在差异；另外，公司内退人员已不在公司在册员工之列，但公司仍然为其缴纳相关社保。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社保缴纳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能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能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

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限售安排、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二、持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出具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熙菱信息上市后，如因上市前熙菱信息（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财务报表未载明欠付员工薪酬；（2）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3）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出具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1）熙菱信息（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均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收，不存在税务登记及征收管理重大违法行为。（2）熙菱信息上市后，如因上市前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交税款及滞纳金、被税务机关处以税收行政处罚，则该等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支出由本人承担。（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关联交易承诺

有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包括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建设等业务；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审计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公司业务涵盖了从 IT 系统规划、IT 基础架构设计、到应用软件开发实施以及 IT 运维维护管理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 IT 系统服务，在主营行业领域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发行人致力于运用包括视频图像分析及数据建模等信息技术提供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及信息安全审计相关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新疆地区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和业务信息安全提供软件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撑。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图侦工作平台、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化服务，产品核心价值是依靠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城市公共安全防范水平及业务安全审计能力。在地域上，以国家发展西部战略为依托，以新疆为基地，借助自身多年累积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与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的实战经验，借力上海和西安的人才优势，逐步将产品与服务辐射至全国其他多个地区。目前，发行人已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并在智能安防数据、图像分析以及业务安全审计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市场	主营业务	服务内容
智能安防市场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提供城市安防基础建设咨询及规划、配套软硬件集成整合设计、不同厂商软硬件优化整合集成、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软件开发	提供满足用户对于城市公共安全防范相关业务和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的软件产品
	技术服务	提供对于智能安防系统技术升级、性能优化提升、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改造、迁移和定期管理、未来技

		术规划服务，保障客户设备在线率达标、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信息安全市场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提供满足用户业务安全审计需求的软件产品及为用户审计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工具，以及向用户提供对于信息安全及业务审计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提供对于用户信息安全系统规划、建设、运维以及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和迁移改造服务，保障客户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提供包括运管、工商、烟草等行业满足用户业务、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应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完善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信息安全等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形态主要为工程、软件产品和开发、方案设计、评测、技术服务与咨询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形式见下表。

业务	产品或服务形式	产品用途
智能安防领域	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安防软件产品，以视频图像及业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公共安全领域应用，以及基于业务数据共享技术服务形式，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城市智能安防整体解决方案	为用户提供智能安防领域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智能工程集成服务
信息安全领域	提供自主研发的安全审计软件产品，主要针对公安领域，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和业务审计技术咨询和整体解决方案	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和业务审计技术咨询和整体解决方案
其他领域	提供运管、工商、烟草等行业满足用户业务、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应技术服务	为用户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产品或系统集成服务

1、智能安防领域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业务以视频图像及业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应用，以及提供基于业务数据共享技术服务形式，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城市智能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三方面（1）提供满足用户对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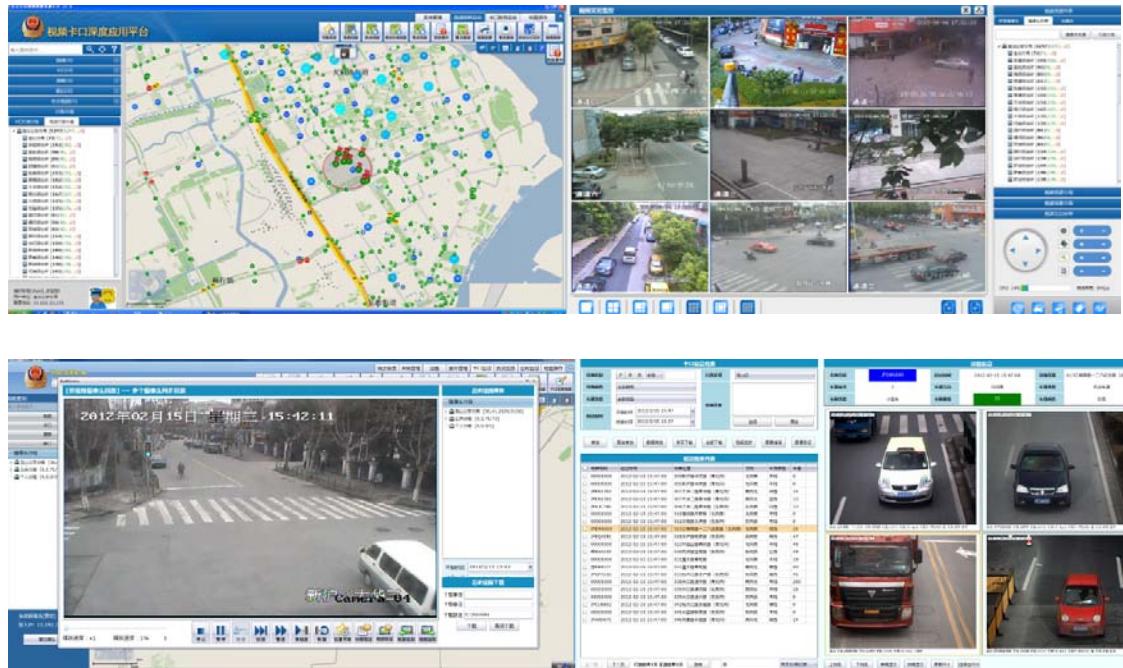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防范相关业务和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的软件产品（2）提供对于城市安防基础设施建设咨询及规划、配套软硬件集成整合设计、不同厂商软硬件优化整合集成、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等服务（3）提供对于智能安防系统技术升级、性能优化提升、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改造、迁移和定期管理、未来技术规划服务，保障客户设备在线率达标、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业务架构如下：



（1）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

公司的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以 GIS 系统为基础，可以将国内多数主流厂商的视频监控、电子警察、高清卡口等各种不同的视频图像监控设备无缝集成在一个统一平台进行资源管理、应用和调度，并与公安部门的警务综合、大情报系统、六合一交管综合应用系统等平台协同，在应用层面进行高度集成，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警种应用，同时总结多地公安机关的实战经验，采用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通过对视频图像、卡口图片、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从海量信息中提取有价值的键信息，提高了预警能力，具有集成能力强、智能化程度高、作战指挥突出、战法库丰富等特点，从而为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稳定、交通管理等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公司进而以智能安防产品为核心，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平安城市”解决方案。



产品类别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主要内容	地理信息子系统	基础 GIS 应用模块、图元智能检索模块、最短路径分析模块、轨迹回放模块、图元状态渲染模块、图元选择模块（含缓冲区选择、包围圈选择等）
	视频监控子系统	视频点播模块、视频分屏模块、视频回放模块、视频多路同步回放模块、视频智能巡逻模块、视频场景（预案）模块、视频书签模块
	高清卡口子系统	断面实时监控模块、车辆查证布控模块、过车信息检索模块、报警信息检索模块
	技战法子系统	视频接力追踪模块、车辆驶入驶离监控定位模块、视频卡口交互追踪模块、跟车关联分析模块、路径关联分析模块、疑似套牌检测模块
	智能指令识别系统	标准指令执行模块、语义指令识别模块、模糊指令识别模块、设备智能检索模块、门牌号快速检索定位模块、车牌快速检索模块
	通知公告子系统	协查公告发布模块、通知公告模块
	统计服务子系统	流量统计模块、流量监控比对模块、报警量统计模块、手工号牌识别率统计模块、设备利用率统计模块、监控覆盖范围分析模块
	运维管理子系统	设施设备注册登记模块、视频质量检测模块、卡口数据量检测模块、卡口图片质量检测模块、数据字典管理模块、用户及权限管理模块、系统参数配置模块
应用领域	基于公共安全的视频图像设备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及交换共享	
成效作用	支持用户对辖区进行视频图像监控、目标分析追踪、设备运维统计等活动，并提供直观的地图操作界面进行交互，内置多种历经实战检验	

	的目标定位的技战法及用于辅助决策的多项统计服务，提升系统整体智能化应用，降低用户工作负荷
销售对象	公安、港区、社区

(2) 图侦工作平台

视频联网图侦工作平台以各类视频图像监控数据为基础，围绕社会治安、侦查破案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对数据的深入分析挖掘以及集成专业视频图像分析厂商算法及工具，实现视频线索高效研判，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警力的效能。将灵活的信息分析处理能力与推动建立现代警务工作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使信息化真正融入侦查办案流程，为公安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平台，注入强大动力。使警务部署、警力投放和勤务方式更科学、更具针对性。使警务工作由传统粗放型向集约高效型转变，避免“人海战术”和侦查人员超负荷劳动，进一步解放了警力。



产品类别	图侦工作平台	
主要内容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案事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综合查询模块、案事件采集模块、人员绩效考核模块、串并案模块、案件统计分析模块
	线索管理子系统	线索综合管理模块、线索上传模块、线索统计分析模块

	案事件排查子系统	专家排查模块、向导式排查模块、案件预分析模块、排查取证模块、排查报告模块
	研判分析子系统	案件比对研判模块、案件相似研判模块、线索比对研判模块、线索相似研判模块、案事件分布分析模块、案事件趋势分析模块
	视频分析子系统	视频摘要模块、视频检索模块、以图搜视频模块、智能追踪模块
	图侦工具服务子系统	图片增强模块、视频增强模块、万能转码模块
	视频车牌检索子系统	车牌图像采集模块、车牌识别模块、车辆检索模块
	视频工具子系统	万能播放器模块、视频合并模块、视频剪切模块
应用领域	基于先进的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分析应用系统的视频图像资源	
成效作用	利用成熟的、先进的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并结合公安系统的网络资源，有效的整合公安刑侦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资源，实现各种图像信息资料在更大范围内的综合共享和业务应用，从而使各类图像信息资源充分发挥在公安刑侦业务上的作用，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销售对象	公安情报中心	

（3）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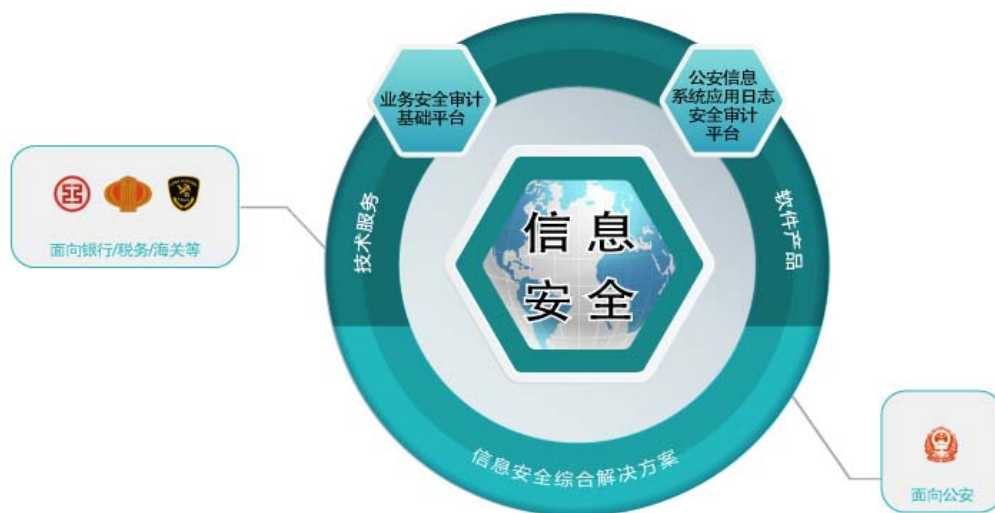
智能安防信息化工程是通过数字技术、控制技术、信息技术、视频图像技术等，将用户的多种设备和应用系统有机集成起来，为用户建设具有协同性、智能化的系统工程，包括智能建筑、智能安防、应急指挥等。不同于系统集成，智能工程业务除了综合布线，还包括：机房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建设，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公司研发了智能安防软件产品，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工程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多个“平安城市”建设项目中得到了全面应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的“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涉及智能工程、智能安防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面对多年来逐步建设形成的多品牌、多产品、各自为政的监控系统，公司的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建成一个具备高集成、多功能、智能化、全共享的全市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的“平安城市”系统。方案所建设的监控联网平台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以实现对整个城市视频专网图像的资源整合。在建设监控平台的同时，公司为“平安城市”系统建设治安监控点，在已建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礎上，合理规划监控点位，以“点、线、面”相结合方式“形成环、织成网”，保证重点区域全覆盖不留死角。公司所建设的“平安城市”项目为新疆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4）智能安防 IT 运维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和服务市场的需求，建立了专业的服务体系和管理平台，为各大政府机关、数据中心以及行业业务系统提供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硬件维护与备件服务、技术与应用咨询、专业培训、产品升级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公司和北京公安部一所在新疆 PGIS（警用地理信息系统）、视频联网应用建立合作关系，负责 PGIS 和视频联网在全新疆的实施运维，提供小型机、数据库、网络等专业设备和业务系统的维修、维保服务。

2、信息安全领域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公司在信息安全和业务审计领域主要提供两类应用软件产品：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从用户的角度看，后者是可以直接满足公安用户安全审计需求的软件产品，前者是为用户审计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基础平台，是审计执行者应用审计软件的基础平台。公司既可以把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直接提供给客户，作为第三方审计时的基础功能平台，同时也可以由熙菱信息针对用户具体的审计业务需求进行部分二次定制开发，协助用户进行内控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如下简述：

（1）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

美国会计学会 1973 年发表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认为审计是一个系统

化过程，即通过客观地获取和评价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认定的证据，以证实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将结果传达给有关使用者。按审计活动执行主体的性质分类，审计可分为政府审计、独立审计和内部审计三种。在美国安然公司（Enron）和世通（WorldCom）财务欺诈案爆发后，2002年美国出台了萨班斯法案（SOX），“审计”得到了政府、企业和行政机关单位的高度重视，成为企业内控、信息系统治理、安全风险控制等不可或缺的关键手段。我国的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及各行业主管机关也纷纷出台了内部审计管理要求：在2008年出台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2010年4月出台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银监会等银行管理机构出台了《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电力、电信等行业也出台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管理行业规范，这些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出台，极大地加速了审计信息化建设进程，为我国软件厂商审计软件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基于业务审计现场作业、法规咨询服务与合理性查询以及专业项目审计等具体审计业务需求，通过对分散在各业务系统中的审计信息和信息系统安全审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抽取与转化，建立统一存储的审计信息中间库，实现审计流程和审计模型自定义，结合公司现有数据挖掘技术与产品和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的功能，新研制而成的软件平台。

产品类别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产品	
主要内容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数据获取子系统	捕包采集模块、BPF过滤模块、高速缓存模块、会话处理模块、协议重组模块和数据分流模块
	业务匹配子系统	协议解析模块、规则匹配模块和数据分流模块
	业务关联子系统	业务数据接收模块、业务数据解析模块、业务数据抽取模块、会话关联模块和会话管理模块
	业务处理子系统	业务操作处理模块、业务流程分析模块、业务数据分析模块、业务数据比对、预警处理模块和业务数据入库处理模块
	管理平台子系统	系统参数配置模块、管理员管理模块、组织信息维护模块、时间管理模块、策略部署模块、运行监控模块、规则下发模块、预警管理模块、审计数据展现模块和预警分析模块
	业务分析工具子系统	业务数据采集模块、协议分析模块、业务数据分析模块、业务匹配规则配置模块、业务数据提取模块、基

		础数据维护模块、数据查询分析模块、业务规则同步模块、业务测试模块和辅助维护工具模块
应用领域	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中的信息系统业务审计	
成效作用	提供用户对于基础业务安全审计需求的数据捕获、过滤、业务匹配、业务关联处理及管理底层核心功能，为业务安全审计行业版本提供稳定、高效的底层基础平台，并提供业务分析工具进行用户业务数据规则的配置及维护工作	
销售对象	公安、财政、银行、税务、海关等需要进行信息系统业务审计的部门和重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关于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产品，在产品方面，定位为提供业务审计的工具，是审计执行者应用审计软件的基础平台，公司既可以把审计信息智能分析平台直接供给客户，作为第三方审计时的基础功能和数据平台，同时也可以由熙菱信息针对用户具体的审计业务需求进行部分二次定制开发，协助用户进行内控管理。在技术方面，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产品主要应用公司积累的数据挖掘技术，结合业务审计模型建模技术等完成研发，公司在信息安全审计产品方面开发的经验、积累的技术，有助于快速形成产品。

（2）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

随着公安信息化向“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快速发展，公安信息资源种类和数据激增，信息集中度和敏感度明显增加，信息应用和共享方式日趋复杂，数据盗取、越权访问等造成公安敏感信息泄露、侵犯公民隐私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公安信息网安全，亟待从安全技术手段上加强对公安信息资源的保护。为此，从公安应用系统/资源库的应用日志入手，实现对用户操作行为（增、删、改、查询、登录等）和接口服务情况（批量比对、查询等）的完整记录，是破解当前“跟踪不下去、查不到源头、取不到证据”难题，防范敏感信息泄露、保护数据安全的有效途径之一。

公司根据公安部提出的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要求，开发了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通过业务审计技术这种新型的安全审计技术，以旁路方式部署于业务人员及应用服务器之间，通过数据捕获、协议解码、数据过滤及命中、数据还原、数据挖掘及分析、数据展现、统计分析等技术的集成，对公安信息系统的登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关键操作的时间、地点、人、表单数据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审计。



产品类别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产品	
主要内容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采集子系统	数据镜像模块、日志数据识别模块、日志数据重组模块、日志解析模块、日志数据提取模块、日志数据还原模块、日志数据入库模块、日志接口服务模块、日志采集检测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预处理子系统	日志数据解析模块、日志数据过滤模块、日志数据关联模块、日志归并模块、日志范式化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接入子系统	新增操作日志接入模块、登录操作日志接入模块、查询操作日志接入模块、删除操作日志接入模块、修改操作日志接入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告警子系统	红名单告警模块、敏感数据告警模块、异地登录告警模块、批量操作告警模块、非工作时间告警模块、频繁操作告警模块、异常行为告警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子系统	新增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模块、登录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模块、查询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模块、删除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模块、修改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模块、反向追溯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分析子系统	日志查询模块、日志统计模块、日志分析模块、日志轨迹分析模块、日志排名模块、日志采集量统计模块、日志告警统计模块、日志告警分析模块、日志告警排名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配置子系统	告警配置模块、自定义查询配置模块、系统配置模块、分析模型配置模块、审计资源配置模块、自身安全配置模块、邮件发送配置模块、短信发送配置模块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报表子系统	统计报表模块、明细报表模块、审计报告模块、审计日报、审计周报、审计月报、审计季报、审计年报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管理子系统	系统运行参数配置模块、权限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角色管理模块、统一身份认证管理模块
应用领域	应用于各省、地市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	
成效作用	根据审计策略对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的安全审计和报警，发现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数据泄露问题，为审计人员主动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高效、安全管理	
销售对象	各省公安厅、地市公安局	

（3）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提供对于用户信息安全系统规划、信息安全咨询业务、建设、运维以及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和迁移改造服务，保障客户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公司为新疆地区首家取得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的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安全、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民的专有信息以及公开信息和存储、传输、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的工作。公司以信息安全咨询业务为主线，提供信息安全的评估、方案设计、应急响应、渗透测试及培训。公司目前对疆内几十家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安全咨询、等级评测工作，通过对客户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评估测试和系统加固优化，协助客户大幅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了安全自主可控的重要目标。

3、其他领域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主要是向运管、工商、烟草等行业用户提供满足用户业务、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如协同管理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应技术服务。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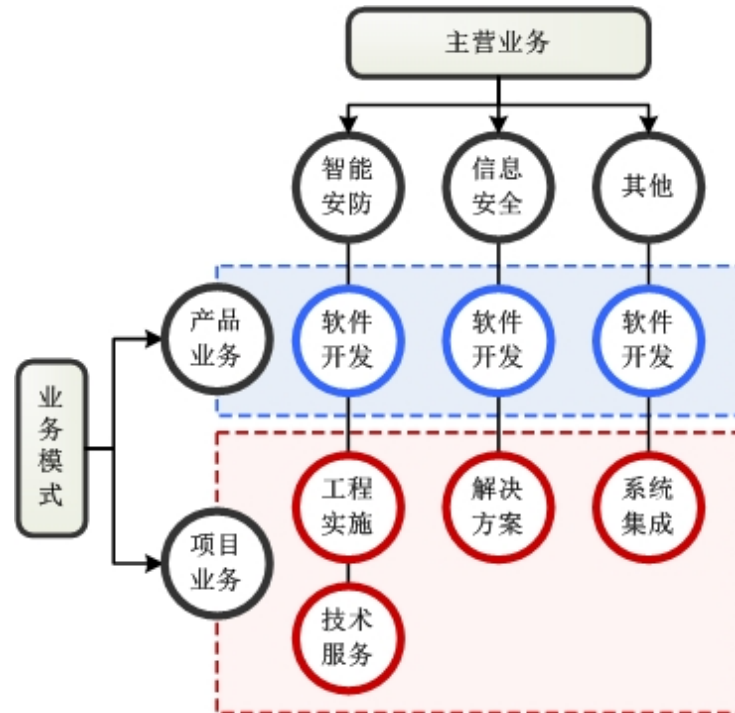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26,265.52	75.05	24,946.97	61.82	20,493.29	71.05	11,225.90	49.98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24,264.87	69.33	23,897.66	59.22	19,599.63	67.95	10,031.71	44.67
-软件开发与产品	1,431.40	4.09	712.46	1.77	262.52	0.91	526.27	2.34
-技术服务	569.25	1.63	336.84	0.83	631.13	2.19	667.93	2.97
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1,308.41	3.74	5,231.46	12.96	3,559.04	12.34	5,376.80	23.94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645.95	1.85	2,329.01	5.77	839.24	2.91	381.76	1.70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662.46	1.89	2,902.45	7.19	2,719.80	9.43	4,995.03	22.24
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7,423.79	21.21	10,177.86	25.22	4,792.95	16.62	5,856.05	26.07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2,071.61	5.92	2,558.57	6.34	1,504.36	5.22	1,902.73	8.47
-系统集成	5,352.17	15.29	7,619.30	18.88	3,288.59	11.40	3,953.32	17.60
总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四）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

1、业务发展模式及产生原因

公司一直以“专注技术创新、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在为客户提供长期软件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围绕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为主的产品型业务，以产品为主带动项目发展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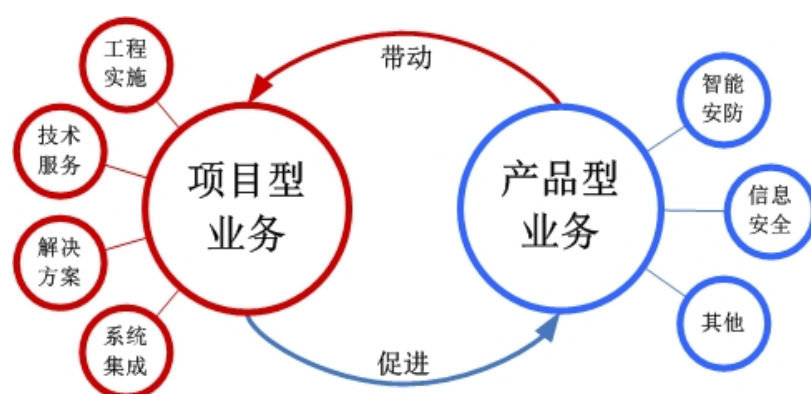


（1）业务的深度拓展

信息化建设一般可以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应用、运行保障与服务三大阶段。公司的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及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等业务覆盖了信息化建设的各个阶段。随着国家西部发展主体战略，新疆地区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公共安全建设需求增大，公司的智能安防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以及运行保障与服务方面的需求也大量涌现，从而带动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等业务的不断增长，也为公司积淀相关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业务的广度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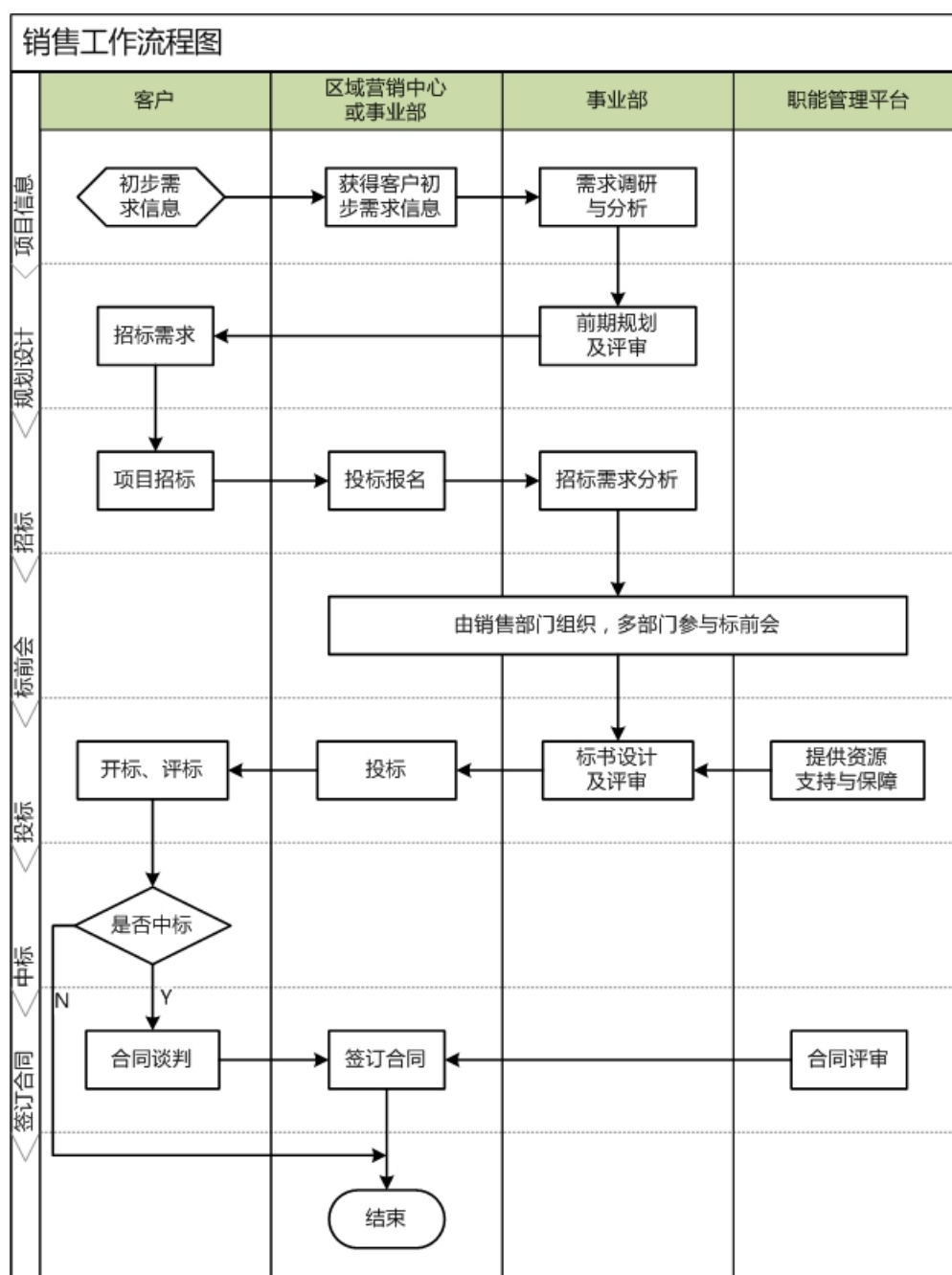
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为主的产品型业务；二是以智能工程实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为主的项目型业务。产品型业务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可复制性，用于开拓市场；而项目型业务具有较强客户黏性，用于稳固市场。形成以“产品带动项目、项目促进产品”的业务广度拓展模式。



2、销售模式及产生原因

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公司逐步建立了以业务平台各事业部销售为主，各区域营销中心销售为辅的两个层次的业务销售体系。各事业部根据发展战略，结合自身所具有核心技术，确定产品和服务，提出业务方向。区域营销中心根据各事业部提出的产品和服务，在各区域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在业务推广过程中，事业部主要负责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产品销售、售前支持等工作。区域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在各自区域对各事业部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营销，从而形成了业务领域营销和区域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销售的工作流程如下：



3、采购模式及产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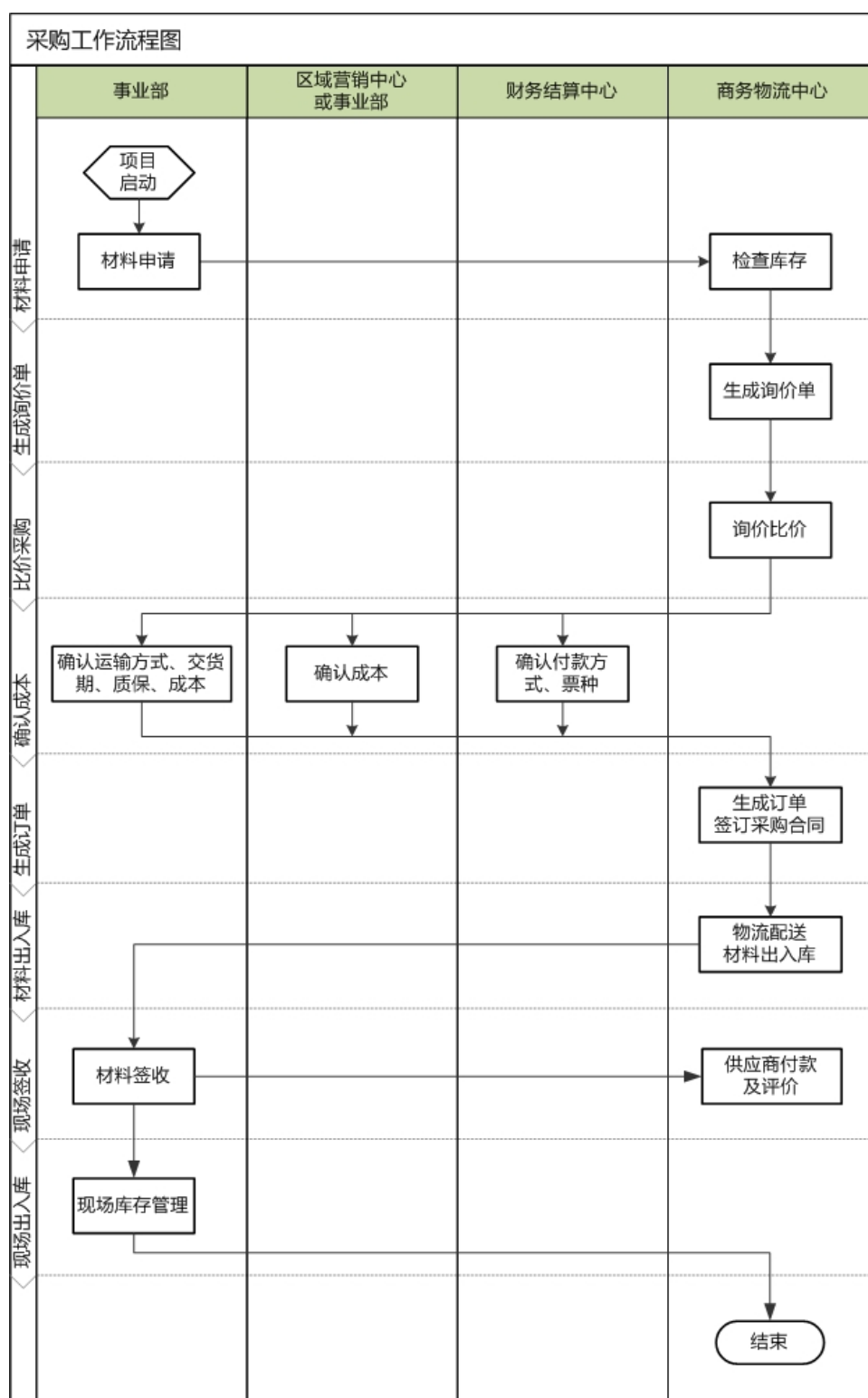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较广，为了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配货的模式进行采购活动。对价值较高和需求量较大的物料，优选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询价的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报价控制程序、采购业务实施流程、报价及订货流程、库房管理制度、物流运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采购、物流相关的制度。

公司的商务物流中心负责采购及库房收发货。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向商务物流中心提出采购申请。商务物流中心根据不同厂商的产品优势、产品特性和以往的合作经验，选择三家以上厂商进行询价，技术人员协助进行产品功能、性能等沟通和确认，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筛选并展开价格谈判，拟定合同条款，经区域营销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及业务部门审定草拟的合同文本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和供应商发货进度，由商务物流中心提出供应商付款申请，财务结算中心执行付款。采购完毕后，商务物流中心协同项目经理从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付款条件、账龄、发货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来年优选供应商的评价参数之一。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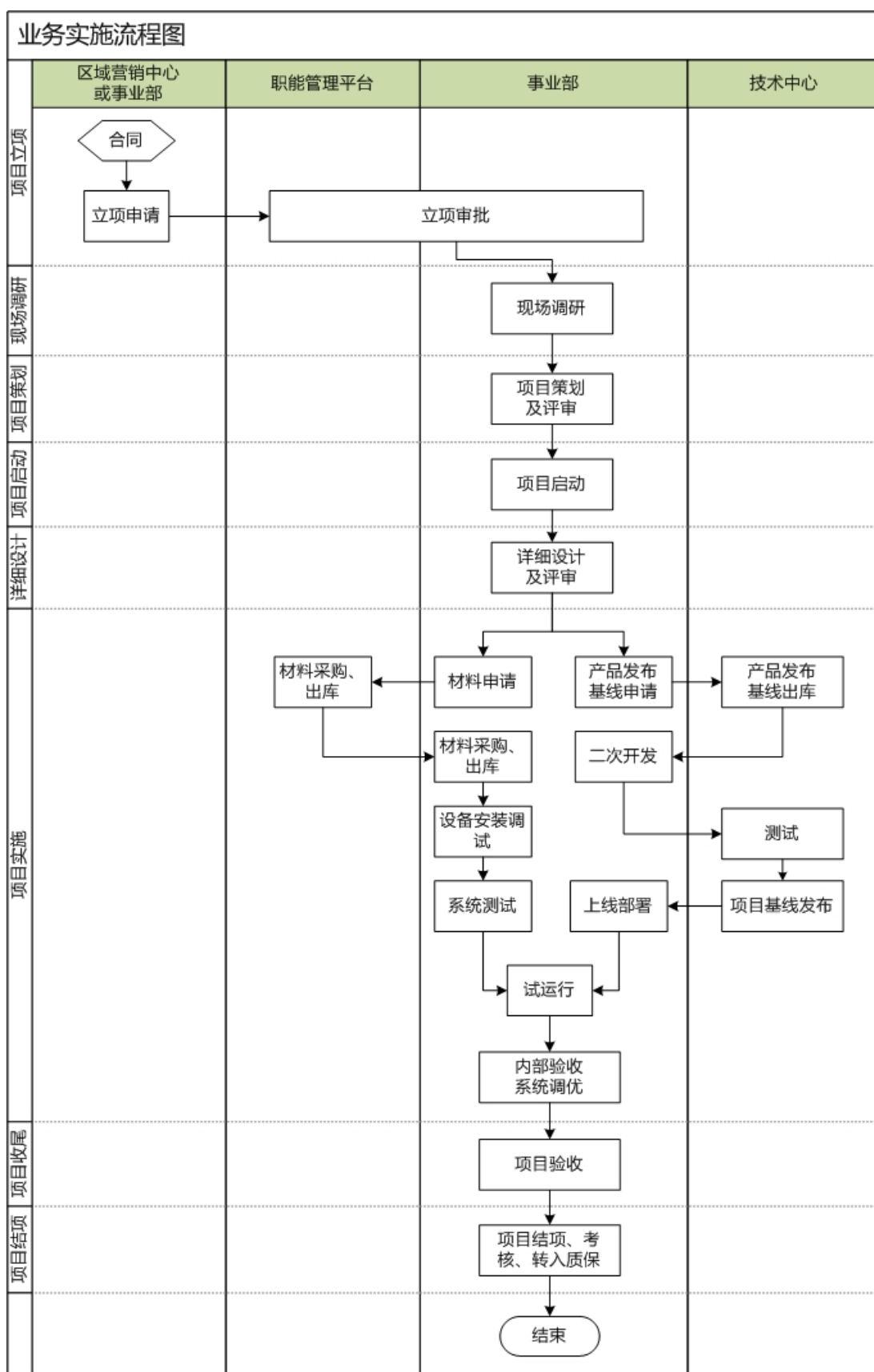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合同，采购配套的 IT 硬件和软件，如：操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PC 电脑、视频监控设备等硬件和第三方软件等。公司外购硬件一般以 IBM、HP、SUN、EMC、Cisco、Dell、华为、锐捷、宇视、海康、大华等品牌为主，外购软件以 Microsoft、Oracle 等为主。电子设备的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

情形，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是公司办公电子设备的日常消耗，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办公所在地供电局采购，电力供应稳定、充足。

4、业务实施模式及产生原因

为了确保各类项目的实施有效性，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项目规划和需求不同，制定了一套标准的工作流程，以协同提供完善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五）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发行人采取目前经营模式主要受智能安防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人才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运用包括视频图像分析及数据建模等信息技术提供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及信息安全审计相关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市场对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审计产品和服务的要求逐渐提高，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人才资源、客服体系、内部管理的加强，公司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业务实施模式将随之改进，以更快、更准确的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2000 年之前，公司以硬件销售为主。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系统集成、智能工程、应用开发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方向。

2001-2009 年，公司进入转型与快速发展期。由信息系统集成为主转变成软件系统集成为主的软件企业。在新疆地区承接大量系统集成、智能工程项目，积累大量行业客户，为公司的软件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后，以技术创新为目标和己任，开始以软件产品和应用开发为核心并将业务逐步拓展至全国，先后在上海、西安、成都成立多个研发基地，自主研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公司注重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健全了应用开发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等，并在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2008 年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

2010 年后，扎根新疆，放眼全国。公司业务已发展至全国十余重点省市地区，并逐步形成围绕智能安防、信息安全等产品性业务为主的发展模式。公司为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加强了自主产品研发能力，在西安成立研发部门，对研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管理规范、业务成熟，具有广泛的社会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上海熙菱自 2012 年连续 4 年获得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

未来，公司将在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保障以及信息化深度应用上持续打

造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智能安防信息化工程与信息安全审计软件等产品性业务为主的发展模式，为成为国内领先的、具有综合实力的 IT 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而不断努力。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部门和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归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中的“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与鼓励类第三十一类“科技服务业”中的“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与“7、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其主要职责为：（一）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二）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备案；（三）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四）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五）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六）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示。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

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等。

目前，我国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登记管理的具体情况是：

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软件产品登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00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在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200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制定了《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2005)》，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发展。

2000 年 10 月，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2000 年 10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

2000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2002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决定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6 年 8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了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持续突破核心技术，全面掌握关键技术，以点带面，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2007 年 3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提出要将壮大软件产业作为发展核心基础产业的主要任务。

2008 年 1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了《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在“十一五”期间，促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软件服务。将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服务以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提出了大力支持民族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2008 年 1 月，信息产业部还发布了《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技术相结合的集成创新。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

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强调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2009年3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了《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2011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根据本政策，我国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2012年1月，科学技术部发布了《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信息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要在十二五期间取得较大进展，以加速现代服务业的科技化、信息化转型，必须改善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偏小、新兴服务业引领作用不强、科技服务业支撑能力薄弱的问题，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和引领能力。

2012年4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要使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应用水平，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

2012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01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明确了对部分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201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强调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2013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进一步明确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3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等发布了《关于请组织开展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规范了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2）智能安防及信息安全行业

2011 年 3 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将信息感知技术、信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作为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将智能安防、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作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2011 年 12 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了《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是国家“十二五”的重要任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

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是政务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版），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 9 个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意见》还要求注重统筹规划、推进重点建设、强化系统联网、健全共享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二）行业的市场状况

1、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整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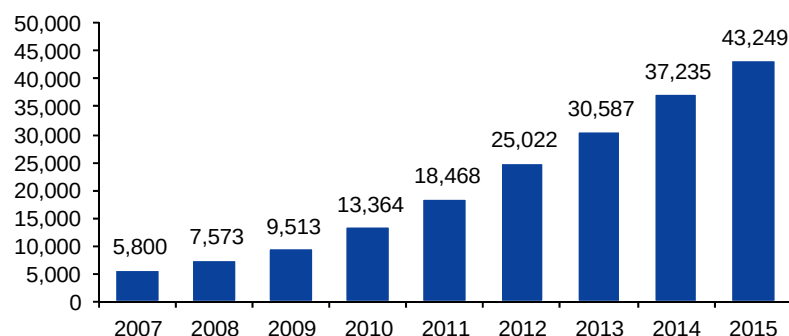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发布的数据，发达国家软件业务收入占 IT 产业的比重在 50%到 70%之间，而目前我国软

件服务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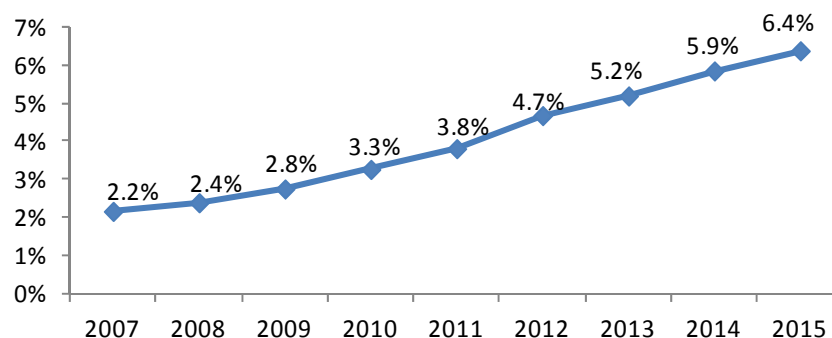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2007 年-2014 年《软件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5 年 1—12 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

我国软件产业收入不仅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逐步攀升，2007 年占比为 2.16%，2015 年上升至 6.3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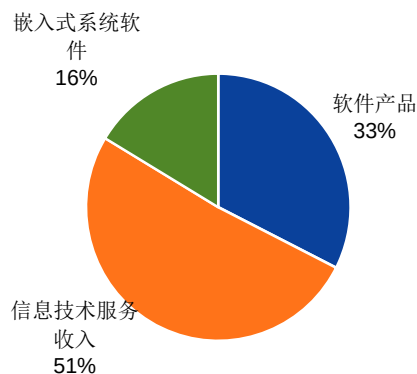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2007 年-2015 年《软件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以及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5 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按构成为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2015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

2、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细分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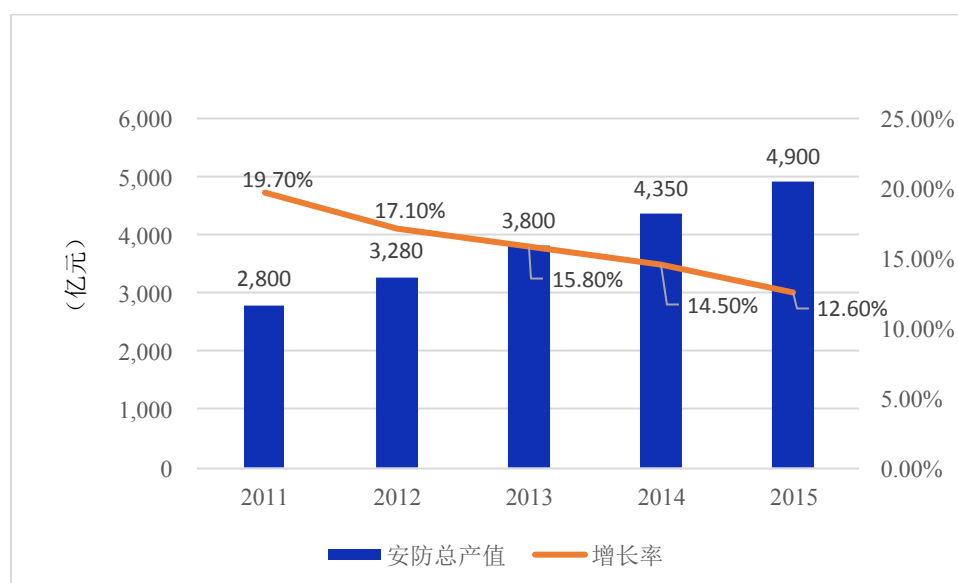
（1）智能安防市场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采用各种手段，保证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是我国经济和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国策，安防产业的升级换代需求也日益突出，重点体现在数字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和大规模化。《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综合安防集成平台技术创新”作为安防科技发展的重点应用领域的重点之一，指出“要建立以多源信息的动态监控和安全态势预测的综合预警系统”，“加强多信息系统、多技术的融合，研究和开发适应城市报警、监控以及综合安防集成应用的平台和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¹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5 版》，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900 亿元左右，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 1,600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安防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¹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4 版》、《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5 版》

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6.9%，全部工业增加值 22.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我国安防行业的增长尽管增速有所下降，但相比之下还是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如下表所示：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	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安防产值增加值增长（%）
2011 年	9.2	13.9	16.8	20
2012 年	7.8	10	13	15.7
2013 年	7.7	7.6	10.4	12.7
2014 年	7.4	7.0	10.3	10.5
2015 年	6.9	5.9	7.6	8.8

资料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4 版》、《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5 版》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 9 个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意见》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

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1）全域覆盖。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增加高清摄像机的新建、改建数量；2）全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 100%；3）全时可用。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8%，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5%，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4）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扩展了我国智能安防领域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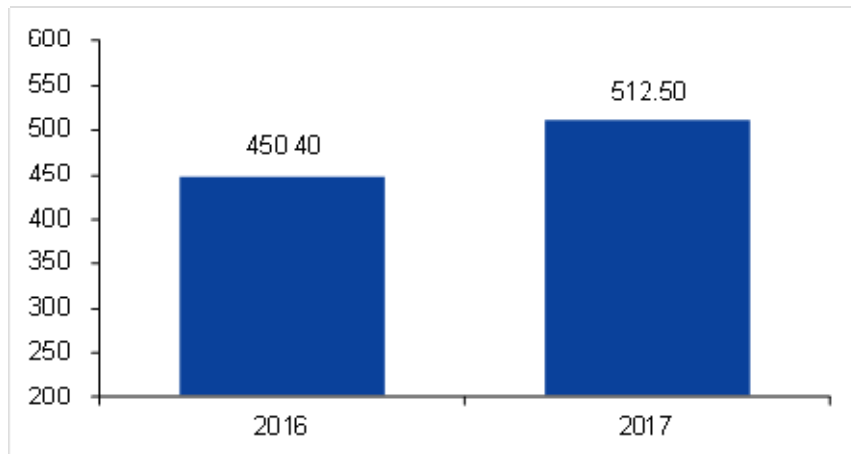
（2）信息安全市场

信息安全在中国的信息化建设进程中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和信息系统的普及，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关系企业的数据安全和业务安全，甚至关系到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其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自 2007 年以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维持在 17%以上的增速。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 2013 年为 265.52 亿元，2014 年达到 318.2 亿元²。

随着以“棱镜门事件”为代表的一系列安全事件持续发酵，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网民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度也在不断提高。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宣告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小组的成立是我国把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标志，将从战略地位和政策上解决国家网络安全的顶层设计问题。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网络安全投入大幅增加，政策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国内的信息安全产业将在未来长期处于行业景气度向上的通道，有望保持长期较快的发展。未来两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²赛迪《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2016-2017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赛迪《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由于信息安全审计的政策合规性要求、行业规范性要求以及企业内控要求，我国信息安全审计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期，信息安全审计的业务范围、产品与市场均处于快速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在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作为信息安全市场的细分市场，以行业审计和内部审计为重点的业务审计市场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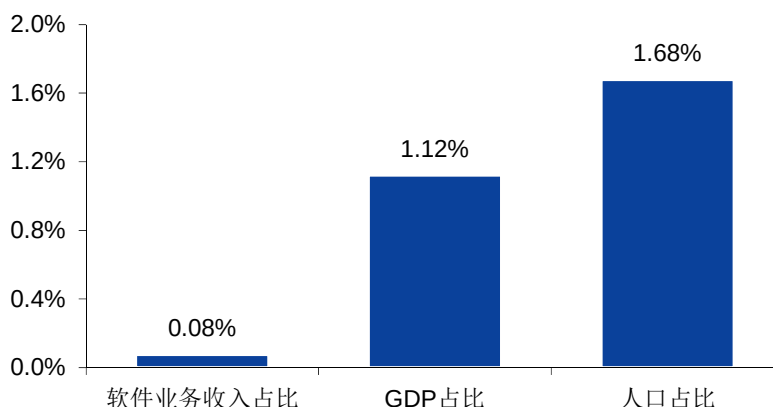
3、新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状况

长期以来新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滞后于我国其他地区。2016 年 1-6 月，新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7.10 亿元，仅占全国总收入的 0.08%，远低于新疆地区占全国 GDP 的比例（1.12%³，2016 年 1-6 月）以及新疆地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1.68%⁴，2014 年末），新疆地区信息化建设的落后现状亟需提升。

³国家统计局网站

⁴国家统计局网站，新疆地区人口数量为年末常住人口

新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落后状态和发展前景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6年1—6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0年5月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新疆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到2015年新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促进新疆区域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14年5月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再次提出了确保到2020年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实现。根据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新疆将大力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提高社会信息化应用水平，缩小区域信息化水平的差异。随着新疆地区的快速发展，当前新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对落后的状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深度理解客户硬件环境和业务流程，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应用经验、软件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后续维护服务的保障能力，因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在研发、运营、服务方面的投入较大，而对固定资产依赖较少。

5、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5版》，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4,900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1,600亿元；根据赛迪《2014-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2017年预计达到512.5亿元。由于智能安防市场和信息安全市场容量较大，且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因此发行人在目标

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不足 1%，未来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另外，目前尚无公开的关于行业内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排名。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的竞争格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 IT 市场在地域和行业上相对分散。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陲，经济欠发达，具有独特的民族特色和区域文化，新疆本土 IT 企业数量不多且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近年新疆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新疆的政府机构和单位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区域经验、响应速度和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大型 IT 企业，虽然这些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的规模、较强的竞争力，但其投入到新疆地区的资源和人力较少。而公司是依托于新疆市场成长起来的信息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新疆本土项目实施经验，同时通过在西安、成都、上海等地所建立的研发部门获得了较强的人力资源和技術优势，综合来看，公司在新疆区域内的直接竞争对手较少。

2、进入行业的障碍和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需要企业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企业、ISO9000 和 CMMI 等资质认证。这些行业资质等级代表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此外公司所在的信息安全领域，国家建立了严格的资质认证许可制度，重点支持国内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信息安全产品都必须通过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资质认证。公司所获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国家安全信息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ISO9001、CMMI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ITSS(贰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都需要项目经验和管理经验的日积月累方

能取得，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这些资质和认证。

（2）核心技术壁垒

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审计业务运用专业化的信息技术、较高要求的行业相关领域背景知识和业务经验及关乎公共安全的行业特性使该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具体来说，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审计采用的信息技术是计算机技术、视频流媒体技术、模式识别技术、网络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建模、统计学、运筹学等技术的综合运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跨学科性。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智能化要求的提高，未来可能还要求企业掌握人工智能技术、无线移动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能力，同时该行业的相关产品需要长时期的不断的调试和实地运用，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和调整参数指标，方可使产品与实际应用环境相适应和匹配，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因此能够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行业应用知识，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3）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要求软件开发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特别是政府客户等大型客户，对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往行业成功案例，行业经验壁垒较高。同时，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先进入者在其竞争领域能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客户更换信息技术服务商可能会承担较大的成本。所以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其认可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长期合作，客户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具有较高的黏性。行业新进入者往往缺乏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也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对其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公司是新疆本土成长起来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新疆地区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客户肯定度，所以，与其他新进入者相比较具有明显的行业与客户优势。

（4）资金壁垒

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大型智能工程、IT 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较大的资金需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方网力、宇视科技、启明星辰、绿盟科技等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网力	绿盟科技	启明星辰
营业收入	101,678.26	87,766.48	153,395.82
营业利润	24,840.64	11,929.47	15,152.94
净利润	27,009.42	19,347.87	25,512.55

1、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针对平安城市市场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东方网力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频联网与控制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海量信息存储与调用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构建起覆盖视频监控管理领域内“接入、编解码、传输、存储、嵌入式、智能、移动、行业应用”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技术体系，在分布式视频联网和数字干线技术、集成电路的应用和开发技术、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频中间件技术、安防集成平台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智能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移动视频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拥有一支具有超过 10 年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在视频联网与控制、嵌入式系统、海量信息存储与调用、视音频编解码、应用软件开发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16 年 1-9 月和 2015 年，东方网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或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405,224.02	366,814.53
净资产	222,555.23	213,209.68
营业收入	93,215.48	101,678.26
营业利润	8,263.36	24,840.64
净利润	11,501.02	27,009.42

管理费-实验与器材	/	1,487.97

注：东方网力在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费用，但披露了实验与器材

2、宇视科技

宇视科技为中国高端视频监控市场的第二大参与者及整个视频监控市场的第三大参与者。沿承深厚的 IT 技术积累、坚持全面的开放合作，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以不断创新、不断超越为路径，拥有端到端全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 IP 视频监控产品，包括 IP 摄像机、智能交通、视频编解码器、NVR/HNVR、监控网络、监控存储、监控平台、大屏等产品，并面向不同行业提供解决方案。

宇视科技为非上市公司，没有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3、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是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已经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领导厂商之一。

启明星辰在系统漏洞挖掘与分析、恶意代码检测与对抗、僵尸网络监控与反制等安全攻防技术研究方面，精确检测阻断产品技术、安全网关产品技术、业务合规审计产品技术、系统脆弱性风险管理产品技术、事件描述语言技术、检测引擎架构技术、高速捕包处理技术、事件报警分析技术、安全管理可视化处理技术、大规模宏观系统安全监控管理技术等产品技术方面，在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安全加固技术、安全管理咨询技术、合规性审计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技术、安全规划技术、安全监控技术、应用系统安全性审核技术、安全事件预警与响应技术等安全服务技术方面，在事件采集技术、信息范式化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关联分析技术、风险管理模型、业务工作流模型、安全管理信息库、综合配置管理技术、二次开发模型、协同响应技术等安全管理技术方面形成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

2016 年 1-9 月和 2015 年，启明星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或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278,498.56	282,761.66
净资产	202,907.98	179,950.95
营业收入	102,272.77	153,395.82
营业利润	-5,093.56	15,152.94
净利润	4,681.98	25,512.55
管理费-研发费用	/	26,519.82

4、绿盟科技

绿盟科技是我国最早从事网络安全业务的企业之一，自创立以来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为其提供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绿盟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抗拒绝服务攻击技术、DNS 攻击防御技术、网络入侵检测和防御技术等信息安全主流技术。

2016 年 1-9 月和 2015 年，绿盟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或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218,571.18	213,287.19
净资产	169,670.05	168,997.97
营业收入	51,530.20	87,766.48
营业利润	-1,531.48	11,929.47
净利润	1,399.58	19,347.87
管理费-研发费用	/	17,922.71

4、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成为新疆本土领先、具有综合实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业务已辐射至上海、北京、西安、成都、长春、贵阳、福州等全国 10 余重点省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拥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运行维护），通过了 CMMI3 认证，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民营创新企业；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行业示范单位；自治区“两化融合”先进集体；2013 年被评为“新疆优秀安防工程企业”；获

得 2014 年度“新疆自治区软件企业十强”荣誉称号等。

（1）客户结构

公司十余年来累计服务的客户主要以政府机构、大型事业单位为主，与公安、工商、财政、金融、烟草、交通等信息化建设重点行业和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2015 年，公司来自于公检司法类政府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49.17%、来自保税区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14.02%、来自其他政府客户及事业单位的收入占比为 25.37%、来自非政府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11.44%。

（2）区域分布

在地域上，公司起源于新疆并以新疆为基地，顺应地区特殊形势与需求，借助自身多年累积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与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的项目经验，逐渐形成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区域优势。2015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实现收入 2.83 亿元，市场份额较高，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新疆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3）研发与合作

与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引领行业技术和产业方向的国家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在智能安防领域项目中进行深度合作，成为国家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在该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合作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知名度，进而有助于确立公司在新疆“平安城市”建设市场的主力军地位。基于新疆特殊的安全环境，新疆的“平安城市”建设任务巨大，为公司的智能安防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科技产业发展，公司与新疆信息中心（新疆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和管理方面，开展课题研究、重大专项规划、技术方案评审、系统建设和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公司与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同开展大数据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

5、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紧跟国际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并紧密结合我国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始终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形成了完善的智能安防及业务安全审计方面的应用软件产品。自 2009 年以来，公司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在公司自营软件产品中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以及围绕着核心技术形成的软件产品，其先进性和成熟度均居国内前列。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新疆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治区技术创新项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基金在内的多项政府科技开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份
1	自治区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系统（两化融合项目）	2012
2	乌鲁木齐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项目	2012
3	2013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基于视频卡口深度应用的智能公安监控系统平台	2012
4	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系统研发	2013
5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14
6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创新基金项目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开发	2014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开发	2015

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在观念、制度、资金和人才方面为创新活动提供保障，致力于技术、产品、管理和服务的全面创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营业范围，主要经营模式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因素影响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安防市场和信息安全市场容量较大，且处于增长和发展的趋势，发行人目

前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在行业内特别是在新疆地区形成特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发展势头良好。

6、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地化业务分布优势

从行业的地区分布来看，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东部、南部等发达地区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大，行业发展水平较高。西北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由于地处偏远，人才吸引和聚集较发达地区更加困难，在新疆地区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使得新疆地区当前的软件行业相对落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值占全国的比重远低于其人口占比或 GDP 占比，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扎根于新疆并深耕新疆市场多年，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新疆地区形势下，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开拓、客户网络和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新疆本地化优势。

（2）国家政策利好、新疆公共安全建设需求优势

新世纪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央及各级政府提出了一揽子支持新疆发展的重大支持政策，国务院高度重视新疆产业发展，从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安排、资金配置等方面，都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的支持和倾斜。2013 年，中央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由此形成，这是继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对于新疆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又一利好政策。

公司长期在新疆地区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立了覆盖全疆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拥有一支深刻理解新疆本土客户 IT 需求尤其是安防和信息安全需求，反应快速的技术与服务队伍。公司业务成熟、管理规范，多年来依靠自身稳定、及时和高效的服务巩固了与当地客户的关系。与疆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更广泛的社会和市场认可度和良好声誉。与进入新疆地区的其他企业相比较，公司有着国家政策与本土积累优势，将抓住有利时机快速发展、壮大。

（3）业务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

随着公司多年的积淀和发展,在新疆本土已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很高的客户黏性。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目前已在上海、西安和成都等国内软件开发和技术人才主要聚集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和研发部门。这种战略性的全国布局使公司有效突破了地域限制,一方面可以利用疆外的人才和技术更好支持新疆本土市场,另一方面可以快速、有效地将新疆本土积累的如智能安防数据、技术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与服务经验向全国市场复制和拓展,进而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4) 客户资源稳定性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长期提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对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业务有深入了解。且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此类客户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强。对公司业务保持着较高的依赖性和忠诚度。由于对于系统信息数据安全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客户一般较少轻易更换合作伙伴。此类客户不但持续为公司贡献新的业务收入,而且为公司提供发展和改进的方向,推动公司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

(5) 人力资源优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企业不仅需要拥有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团队,以及对所在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及业务拓展能力的销售团队。新疆地区 IT 人才相对东部发达地区较为匮乏。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与服务团队,建立了本地化的服务网络,能够为新疆地区的客户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公司的上述团队是公司十多年来在本行业辛勤耕耘的结晶,也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有力保障。行业新进入者在新疆地区很难短时间内搭建适合的团队,如从疆外调动人员进驻,也会存在成本增高、无法立即适应当地情况的问题出现。所以,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在新疆本土的重要优势。

7、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与国际及国内大型信息技术服务商相比,在规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伴随着这几年跨越式发展,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越来越多。大型项目往往占用资金较多,付款周期也较中小项目更长。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

户向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中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资金实力不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大量的法规和政策，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制度环境（详见本节“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为了在全球新一轮的产业发展中占据有利位置，国家加大了资金支持力度，利用各种基金（电子发展基金、创新基金等）引导并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国家从战略层面推动“两化融合”、“三网融合”以及“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以需求培育市场，推动产业的升级。

（2）IT 产业步入高速发展的新时代

经过多年的发展，支撑全球互联网应用的 IPv4 地址池已经枯竭，但具有巨大地址空间、较高传输质量和安全性的 IPv6，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开始不断涌现，IT 产业不断朝着深度和广度两个方向扩展，IT 产业正在进入另一个高速发展的新时代。

（3）新疆信息产业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新疆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与多个国家接壤，是我国的西部门户，是东联西出的战略通道，是我国经济文化建设的一个战略支撑点。在西部大开发和新疆跨越式发展的大好形势下以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下，新疆信息化建设前景广阔。此外，我国与毗邻新疆的周边国家共同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多年来，上合组织不仅维护了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也推动了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为新疆信息产业的拓展提供了契机。

（4）全面建设“平安城市”带动智能安防业务的发展

“平安城市”建设是一项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的重要工程。目前“平

安城市”的建设在各个城市相继展开，为安防领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新疆“七五”事件的爆发更加凸显新疆“平安城市”建设的紧迫性。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新疆在网络基础设施、城市视频监控等方面加大了投入，这为新疆的安防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不同时期建设的安防产品与系统面临标准不统一和不兼容的问题，因此“平安城市”建设的全面推广将进一步带动深度应用和高度集成的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需求。

（5）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服务器、小型机、磁盘阵列、PC机等硬件设备制造商和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开发工具提供商，下游是拥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最终应用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及企业。上游市场充分竞争，其产品总体呈现价格下滑趋势，有利于本行业稳定发展。下游行业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持续增长，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规范

目前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服务供应商数量众多，规模偏小，存在一定的无序竞争，影响了行业利润率水平，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2）高素质人力资源稀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和管理人才成为稀缺资源。新疆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所处阶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训机制不完善，人才流失严重，人才的稀缺程度更为明显。

三、公司的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分别为75.05%、61.82%、71.05%和49.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26,265.52	75.05	24,946.97	61.82	20,493.29	71.05	11,225.90	49.98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24,264.87	69.33	23,897.66	59.22	19,599.63	67.95	10,031.71	44.67
-软件开发与产品	1,431.40	4.09	712.46	1.77	262.52	0.91	526.27	2.34
-技术服务	569.25	1.63	336.84	0.83	631.13	2.19	667.93	2.97
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1,308.41	3.74	5,231.46	12.96	3,559.04	12.34	5,376.80	23.94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645.95	1.85	2,329.01	5.77	839.24	2.91	381.76	1.70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662.46	1.89	2,902.45	7.19	2,719.80	9.43	4,995.03	22.24
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7,423.79	21.21	10,177.86	25.22	4,792.95	16.62	5,856.05	26.07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2,071.61	5.92	2,558.57	6.34	1,504.36	5.22	1,902.73	8.47
-系统集成	5,352.17	15.29	7,619.30	18.88	3,288.59	11.40	3,953.32	17.60
总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2、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检司法类政府客户	13,060.41	37.32	19,842.81	49.17%	12,473.08	43.24%	6,312.83	28.11%
保税区客户	10,110.69	28.89	5,658.04	14.02%	6,862.92	23.79%	4,253.43	18.94%
其他政府客户及事业单位	6,826.05	19.50	10,237.62	25.37%	4,984.08	17.28%	6,941.15	30.91%

非政府客户	5,000.56	14.29	4,617.82	11.44%	4,525.19	15.69%	4,951.33	22.05%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公司是致力于提供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 IT 服务商，因此客户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其中公检司法类政府客户占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1%、43.24%、49.17%和 37.32%。

3、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	24,017.59	68.63%	28,303.23	70.13%	23,259.86	80.64%	15,351.89	68.36%
其他地区	10,980.12	31.37%	12,053.06	29.87%	5,585.41	19.36%	7,106.85	31.64%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起源于新疆并以新疆为基地，因此来自新疆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68.36%、80.64%、70.13%和 68.63%。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763.53 万元、13,855.82 万元、13,022.05 万元和 18,29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2%、48.03%、32.27%和 52.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分为党政机关与部门、保税区、企业、金融机构等，其中，党政机关与部门 8 家，事业单位 1 家，企业 10 家。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07.58	15.17%
2	昌吉市公安局	4,619.73	13.20%
3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3,958.98	11.31%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2,438.93	6.9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监狱	1,973.65	5.64%
合计		18,298.87	52.29%
2015 年度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4,350.18	10.78%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809.47	6.96%
3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99.94	5.45%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2,108.46	5.22%
5	乌鲁木齐海华信息研究中心	1,554.00	3.85%
合计		13,022.05	32.27%
2014 年			
1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62.39	13.04%
2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9.59	10.75%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2,408.67	8.35%
4	哈密市公安局	2,390.24	8.29%
5	红云红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	2,194.93	7.61%
合计		13,855.82	48.03%
2013 年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351.28	10.47%
2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4.07	10.44%
3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1,922.51	8.56%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	1,321.73	5.8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公安局	823.94	3.67%
合计		8,763.53	39.02%

上述客户中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均系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其付款情况正常。这些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中的企业单位，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部分为双方协商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付款情况正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以及智能安防信息化工程项目

“平安城市”建设是一项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的重要工程，不仅需

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目前“平安城市”建设在各个城市相继展开，为安防领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新疆“七五”事件的爆发更加凸显新疆“平安城市”建设的紧迫性。

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新疆在网络基础设施、城市视频监控等方面加大了投入，这为新疆的安防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智能安防信息化工程是通过数字技术、控制技术、信息技术、视频图像技术等，将用户的多种设备和应用系统有机集成起来，为用户建设具有协同性、智能化的系统工程，包括智能建筑、智能安防、应急指挥等。不同于系统集成，智能工程业务除了综合布线，还包括：机房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建设，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公司研发了智能安防软件产品，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工程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多个“平安城市”建设项目中得到了全面应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典型客户和项目情况如下：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是 2015 年的新增客户，因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实施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熙菱信息为其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服务期长达五年。建设过程中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2016 年上半年熙菱信息已参与十二师二期建设的方案设计工作，该建设项目预计将在今年下半年进行招标。

（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是熙菱信息的长期合作伙伴，前期因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实施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 2008 年伊犁州公安警务综合平台建设工程；2010 年伊犁州公安局图像控制系统设备采购，2011 年伊犁警务综合平台；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3）哈密市公安局

哈密市公安局在 2013 年就因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实施建立合作关系，2013 年

哈密清真寺监控工程，2014 年熙菱信息持续为其建设哈密地区公安局重点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等。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公安局

因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实施建立合作关系，2012 年和田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光平台及传输系统项目；2012 年和田地区公安局反恐可视化指挥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012 年和田地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及视频联网平台硬件设备采购项目；2012 年和田地区公安局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2013 年和田地区公安局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追加项目；2014 年和田地区各拘留所监控网络化接入项目。

基于新疆特殊的安全环境，新疆的“平安城市”建设任务巨大，为公司的智能安防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为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科技产业发展，公司与新疆信息中心（新疆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和管理方面，开展课题研究、重大专项规划、技术方案评审、系统建设和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将进一步奠定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2、综合保税区客户和项目情况

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公司近年承接主要保税区项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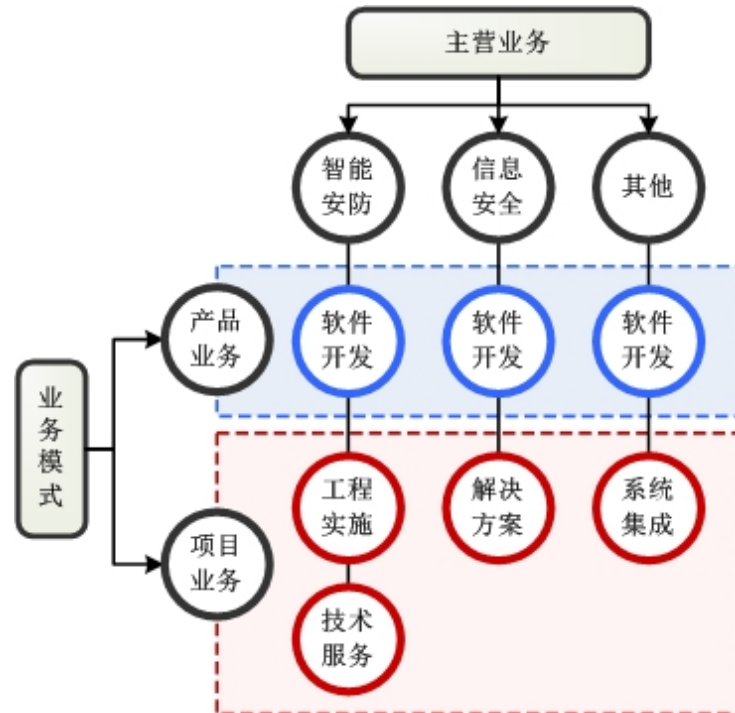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年度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全称）	主合同金额（万元）
201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平台监管系统	昆山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4.63
2013	银川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三标段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42.56
2013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采购合同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2,249.33

2013	新疆喀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00.60
2014	贵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化一期工程建设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0.45
2014	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809.47
2015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围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02.45
2015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4,632.00
2015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4,708.86
2016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信息化工程	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	6,707.06
2016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60.39
2016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36.32

熙菱信息目前承接综合保税区业务为综合保税区建设末端环节，项目建设完成保税区基本即经国家十部委封关验收，投入使用，因此当前单一客户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但该行业目前尚处于高速发展期，各地综合保税区建设蓬勃发展，综合保税区已成为各地区推动出口的重要手段，截至 201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综合保税区已达 45 家，且 2014 年以来呈显著快速审批态势，行业发展可以预期。公司综合保税区行业项目自 2011 年至今，已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案例，并且所承接国家综合保税区项目从数量到单体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因此，虽然该行业单一客户的持续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在整体行业中的业务持续可以预期。

3、公司的业务模式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公司一直以“专注技术创新、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在为客户提供长期软件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围绕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为主的产品型业务，以产品为主带动项目发展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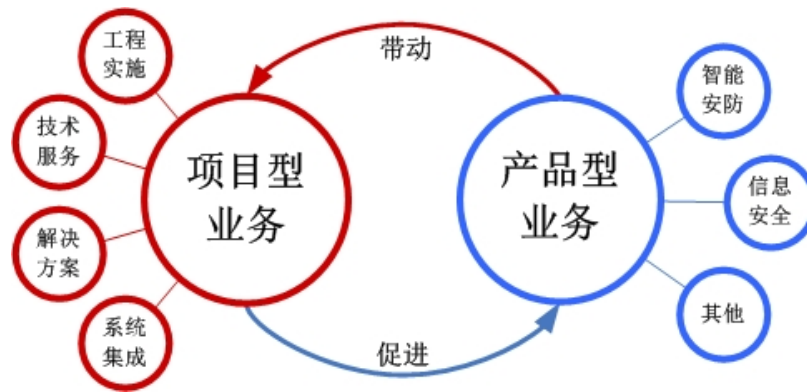


（1）业务的深度拓展

信息化建设一般可以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应用、运行保障与服务三大阶段。公司的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及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等业务覆盖了信息化建设的各个阶段。随着国家西部发展主体战略，新疆地区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公共安全建设需求增大，公司的智能安防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以及运行保障与服务方面的需求也大量涌现，从而带动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等业务的不断增长，也为公司积淀相关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业务的广度拓展

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为主的产品型业务；二是以智能工程实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为主的项目型业务。产品型业务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可复制性，用于开拓市场；而项目型业务具有较强客户黏性，用于稳固市场。形成以“产品带动项目、项目促进产品”的业务广度拓展模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采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追溯核查、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银行账户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同等核查方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或担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多年良好的合作，以及公司业务开拓的模式特征，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持续性。

四、公司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软件开发商等。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的需要配套采购的 IT 硬件和软件，如：操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PC 电脑、视频监控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等。公司外购硬件一般以 IBM、HP、SUN、EMC、Cisco、Dell、华为、锐捷等品牌为主，外购软件以 Microsoft、Oracle 等软件开发商为主。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159.04 万元、12,194.27 万元、8,966.98 万元和 11,198.4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5%、42.29%、31.03%和 37.82.%。由于电子设备或软件的供应商相对选择范围较大，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

供应渠道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	5,055.50	17.07%
2	上海锦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1.69	7.64%
3	上海建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56.40	6.60%
4	上海弥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4.90	3.29%
5	上海岳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3.21%
	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198.49	37.82%
注：上海岳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均为 950 万元，并列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时，其金额只计算一次			
2015 年度			
1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上海臻源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535.21	12.23%
2	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威盾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2.79	7.21%
3	上海建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30.00	4.26%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167.56	4.04%
5	上海锦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1.42	3.29%
合计		8,966.98	31.03%
2014 年			
1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上海臻源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377.29	29.05%
2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9.04	3.78%
3	西安翔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2.01	3.61%
4	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乌鲁木齐威盾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1.02	3.02%
5	乌鲁木齐巨诚信劳务有限公司	814.91	2.83%
合计		12,194.27	42.29%
2013 年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306.33	11.03%
2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源天软件有限公司	1,578.99	7.55%
3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1.15	4.79%
4	北京朗铭海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57	3.22%

5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87%
合计		6,159.04	29.45%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在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存在三大主要原因。首先公司为典型项目型公司，在具体项目中会因客户需求不同而选择特定设备供应商或特定专业领域服务供应商，由此会导致少量供应商在个别年度采购占比较大；其次自2009年-2011年后，占公司采购量较大的新疆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集成建设的高峰逐渐消退，传统系统集成项目存在萎缩，公司业务重心随市场变化逐渐向以公安客户为主的信息化工程进行转变，平安城市等大型项目在2012年后开始逐步增加，因此供应商也随之发生变化，如2014年新增加的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乌鲁木齐威盾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为主要生产平安城市监控立杆及监控周边设备厂家；最后，自2013年开始，公司保税区项目开始增加，并且单体金额都较大，因此，保税区行业领域内的专业化供应商自2013年开始逐步增加，如2013年新增的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朗铭海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的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上海臻源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专业设备和工程施工供应商。由于综合保税区业务体量较大，随着实施方案的日渐成熟，供应商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项目特点、项目结构变化所导致，公司具备长期稳定供应商，同时基于内控需要进行了分散采购和询价，并适度进行供应商替换，符合供应商选择标准，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连续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还有部分供应商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的供应商具有一

定的稳定性。由于公司进行分散采购和询价，并适度进行供应商替换，符合供应商选择标准，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目前的供应商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影响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2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22.67	146.76	-	275.91	65.28%
运输设备	299.50	136.29	-	163.21	54.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3.48	732.33	-	181.14	19.83%
合计	1,635.65	1,015.39	-	620.26	37.92%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证证号	地点	用途	面积(m ²)
1	熙菱信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47746 号	乌国用(2012)第 0037337 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4 层 A 座 401	住宅	112.61
2	熙菱信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56887 号	乌国用(2012)第 0037337 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4 层 A 单元 402	住宅	121.70
3	熙菱信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0613 号	乌国用(2012)第 0037337 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4 层 A 座 403	住宅	137.40
4	熙菱信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3162 号	乌国用(2012)第 0037337 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4 层 A 单元 404	住宅	70.72

5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89488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1(注1)	住宅	112.61
6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85906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2	住宅	121.70
7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85905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3	住宅	137.40
8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85904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4	住宅	70.72
9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85903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5	住宅	137.40
10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85902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6	住宅	118.55
11	上海熙菱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1416212号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7	住宅	107.55
12	上海熙菱	沪房地浦字(2010)第074333号(房地产权合一)(注2)		龙东大道3000号7幢303室	厂房	840.99

注1、上海熙菱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B座401-407室房产所对应的土地证《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标注的地址为“乌鲁木齐沙区扬子江路19号”。

2、2015年7月17日，上海熙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502150718的《授信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包括龙东大道3000号7幢303室，面积为840.99平方米。

3、熙菱信息于2016年2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638000002-3的《抵押合同》，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A座401-404的房产为合同编号为A163800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物。

4、上海熙菱于2016年2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638000002-2的《抵押合同》，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4层B座401-407的房产作为合同编号为A163800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证书号	使用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乌国用(2012)第0037337号	熙菱信息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	73.63	住宅	出让	2052-1-28	注1
2	乌国用(2011)第0034301号	上海熙菱	沙区扬子江路19号	134.13	住宅	出让	2052-1-28	注2

注1、熙菱信息于2016年2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638000002-3的《抵押合同》，该土地使用权为合同编号为A163800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物。

2、上海熙菱于2016年2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638000002-2的《抵押合同》，该土地使用权为合同编号为A163800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物。

4、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租期
1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C幢210、218室	277.1	2015-10-12至2016-10-11
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B座1504室	125.75	2016-05-15至2017-05-14
3	西安市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20301、20302、20306、20307	512.98	2015-6-15至2018-6-14
4	西安市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20303、20304、20305	335.31	2016-7-28至2017-7-27
5	乌鲁木齐市昆明路20号明润园1-2-301#	114.3	2016-7-10至2017-7-10
6	阿克苏市文化路邮苑小区	109.34	2016-9-15至2017-9-14
7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层906-910室、10层整层	3,065.338	2016-5-1至2017-4-30
8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4号达兴商务大厦第14层A座1401室	197.25	2016-8-21至2017-8-20
9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瑞立中央苑城9幢2单元701室	134.84	2016-4-1至2016-10-11
10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3号23栋3单元602室	123.00	2016-6-6至2017-6-6
11	伊宁市中苑小区B区57楼2单元101室	126.71	2016-3-28至2017-3-27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1		第 7045184 号	第 9 类	上海熙菱	2010-10-7 至 2020-10-6
2		第 7045189 号	第 42 类	上海熙菱	2010-10-21 至 2020-10-20
3		第 6934330 号	第 35 类	上海熙菱	2010-10-28 至 2020-10-27
4		第 6934331 号	第 9 类	上海熙菱	2010-11-21 至 2020-11-20
5		第 6934332 号	第 42 类	上海熙菱	2011-3-7 至 2021-3-6
6	固评	第 13123285 号	第 9 类	熙菱信息	2015-1-7 至 2025-1-6
7	固评	第 13123317 号	第 42 类	熙菱信息	2014-12-28 至 2024-12-27
8	固评	第 13123298 号	第 35 类	熙菱信息	2015-1-14 至 2025-1-13
9	sailingware	第 13853647 号	第 9 类	熙菱信息	2015-3-21 至 2025-3-20
10	sailingware	第 13853698 号	第 35 类	熙菱信息	2015-2-28 至 2025-2-27
11	sailingware	第 13853758 号	第 42 类	熙菱信息	2015-3-21 至 2025-3-20
12	sailingware	第 13853735 号	第 37 类	熙菱信息	2015-3-7 至 2025-3-6
13	审盾	第 13122792 号	第 42 类	熙菱信息	2014-12-28 至 2024-12-27
14	审盾	第 13122832 号	第 9 类	熙菱信息	2015-1-21 至 2025-1-20
15		第 16027846 号	第 42 类	上海熙菱	2016-2-28 至 2026-2-27
16		第 16027771 号	第 35 类	上海熙菱	2016-2-28 至 2026-2-27

17		第 16027581 号	第 9 类	上海熙菱	2016-2-28 至 2026-2-27

2、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熙菱单点登录统一认证软件 V1.0	2010SR003841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3 号	熙菱信息	2007-12-27	2008-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熙菱运维监控管理软件 V2.0	2010SR003850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9 号	熙菱信息	2008-6-30	2008-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熙菱网络办公平台软件 V3.2	2010SR003851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7 号	熙菱信息	2008-6-23	2008-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熙菱党务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0SR003852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4 号	熙菱信息	2008-5-29	2008-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熙菱手机办公软件 V2.0.3	2010SR004202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6 号	熙菱信息	2008-11-15	200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熙菱中小企业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V1.0	2010SR004204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60 号	熙菱信息	2006-10-30	2007-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熙菱企业综合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0SR004304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5 号	熙菱信息	2007-3-30	2007-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熙菱网络信息内容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2010SR004469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158 号	熙菱信息	2007-12-28	2008-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维哈柯文电子政务应用示范项目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1SR073549	软著登字第 0337223 号	熙菱信息	2011-1-7	2011-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多语言 Sailing MCMS 站群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3655	软著登字第 0337329 号	熙菱信息	2010-3-1	2010-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维哈柯文电子政务应用示范项目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人口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1SR073727	软著登字第 0337401 号	熙菱信息	2011-1-7	2011-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多语言统一资源应用平台系统[简称: MURAP]V1.0	2011SR074465	软著登字第 0338139 号	熙菱信息	2010-5-15	201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熙菱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2SR103547	软著登字第 0471583 号	熙菱信息	2011-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熙菱多语种桌面行为审计软件[简称: 多语种桌管软件]V1.1	2013SR015075	软著登字第 0520837 号	熙菱信息	2012-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熙菱集团进销存管理系统[简称: 熙菱进销存管理软件]V2.0	2013SR123529	软著登字第 0629291 号	熙菱信息	2009-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管理系统 V1.3	2013SR123810	软著登字第 0629572 号	熙菱信息	2011-8-19	201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熙菱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平台[简称：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平台]1.0	2013SR141533	软著登字第0647295号	熙菱信息	2011-8-19	2011-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系统[简称：业务审计]V2.0	2014SR000201	软著登字第0669445号	熙菱信息	2013-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熙菱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14SR189608	软著登字第0858844号	熙菱信息	2014-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熙菱石油石化行业厂级绩效考核系统 V1.1	2014SR189698	软著登字第0858934号	熙菱信息	2014-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熙菱建筑行业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9700	软著登字第0858936号	熙菱信息	2014-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熙菱建筑领域诚信档案管理 系统 V1.0	2014SR189999	软著登字第0859235号	熙菱信息	2014-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熙菱移动车辆采集软件 V1.0	2015SR279254	软著登字第1166340号	熙菱信息	2015-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熙菱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简称：集成平台】V2.0	2015SR249158	软著登字第1136244号	熙菱信息	2015-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熙菱应用基础开发平台软件【简称：应用基础开发平台】V1.0	2015SR248918	软著登字第1136004号	熙菱信息	2015-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熙菱移动应用基础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SR248087	软著登字第1135173号	熙菱信息	2015-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思凯生物制药业务管理系统	2003SR6988	软著登字第	上海	无	2003-4-10	原始	全部

	SkyBio-ERP V1.2		012079 号	熙菱			取得	权利
28	熙菱网络办公系统 V2.0 [简称: Sailing OA]	2004SR03501	软著登字第 021902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3-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熙菱汽修汽配管理软件 V7.70	2005SR15899	软著登字第 047400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5-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Sailing CM 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1.0[简称: Sailing CM]	2008SR05926	软著登字第 093105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7-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熙菱网络办公软件 V3.1[简称: Sailing OA]	2008SR14105	软著登字第 101284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熙菱班组核算软件 V1.0[简称: 班组核算]	2008SR15514	软著登字第 102693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熙菱统一资源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URAP]V1.0	2008SR15515	软著登字第 102694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熙菱电子商务软件[简称: 电子商务]V1.0	2008SR15518	软著登字第 102697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熙菱党务管理信息软件[简称: 党务管理]V1.0	2008SR15541	软著登字第 102720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熙菱即时通讯软件[简称: Sailing IM]V1.0	2008SR15544	软著登字第 102723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熙菱统一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统一认证]V1.0	2008SR22767	软著登字第 109946 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熙菱电子签章软件 V1.0[简	2008SR22771	软著登字第	上海	无	2008-5-8	原始	全部

	称：电子签章]		109950号	熙菱			取得	权利
39	熙菱网络审计与监控软件[简称：SNAM]V2.0	2009SR02601	软著登字第128780号	上海熙菱	无	2008-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熙菱石油化工企业柔性绩效管理中间件软件 V1.0	2009SR036039	软著登字第0163038号	上海熙菱	2009-3-27	2009-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保通公安情报积分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1SR002434	软著登字第0266108号	南京保通电讯公司；上海熙菱	2010-12-31	201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熙菱多维查询平台软件[简称：多维查询]V1.0	2011SR049152	软著登字第0312826号	上海熙菱	2010-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熙菱数据比对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比对平台]V1.0	2011SR056645	软著登字第0320319号	上海熙菱	201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熙菱上网行为管理软件[简称：上网行为管理]V3.1	2011SR056845	软著登字第0320519号	上海熙菱	2011-7-1	2011-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熙菱运维审计管理软件[简称：运维审计]V3.5	2011SR056846	软著登字第0320520号	上海熙菱	2010-10-1	2011-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熙菱指标分析平台软件[简称：指标分析]V1.0	2011SR057253	软著登字第0320927号	上海熙菱	20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熙菱数据报送平台软件[简	2011SR057463	软著登字第	上海	2011-3-1	未发表	原始	全部

	称：数据报送]V1.0		0321137号	熙菱			取得	权利
48	熙菱资源采集平台软件[简称：资源采集]V1.0	2011SR057505	软著登字第0321179号	上海熙菱	2011-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熙菱桌面安全管理软件[简称：卓管软件]V3.8	2011SR057549	软著登字第0321223号	上海熙菱	2010-9-1	2011-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熙菱数据质量检查平台软件[简称：数据质量检查]V1.0	2011SR057565	软著登字第0321239号	上海熙菱	2011-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熙菱垂直搜索引擎软件[简称：全文检索]V1.0	2011SR057566	软著登字第0321240号	上海熙菱	201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熙菱文本挖掘平台软件[简称：文本挖掘]V1.0	2011SR062262	软著登字第0325936号	上海熙菱	2011-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熙菱智能地理信息平台软件[简称：GIS平台]V1.0	2011SR062263	软著登字第0325937号	上海熙菱	2011-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熙菱统计分析平台软件[简称：统计分析]V1.0	2011SR062264	软著登字第0325938号	上海熙菱	2010-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熙菱网络审计与监控软件[简称：SNAM-CM]V3.0	2012SR137630	软著登字第0505666号	上海熙菱	2012-3-1	2014-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熙菱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软件[简称：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软件]V1.0	2013SR040158	软著登字第0545920号	上海熙菱	2012-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熙菱轻量级数据中心软件V1.0	2013SR145170	软著登字第0650932号	上海熙菱	2013-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号	菱			得	利
58	熙菱综合报表软件 V1.0	2013SR161144	软著登字第 0666906 号	上海熙菱	2013-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熙菱 Merlineye 卡口监控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Merlineye-PT] V1.0	2014SR039113	软著登字第 0708357 号	上海熙菱	2013-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熙菱 Merlineye 视频监控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Merlineye-PV] V1.0	2014SR039120	软著登字第 0708364 号	上海熙菱	2012-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熙菱 Merlineye 警用 GIS 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Merlineye-GIS] V1.0	2014SR039122	软著登字第 0708366 号	上海熙菱	2013-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Merlineye] V1.0	2014SR039123	软著登字第 0708367 号	上海熙菱	2013-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简称: Merlineye-CD] V1.0	2014SR059454	软著登字第 0728698 号	上海熙菱	2013-6-28	201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熙菱 Merlineye 流媒体软件 [简称: Merlineye-SM]	2014SR137781	软著登字第 0807021 号	上海熙菱	2013-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1.0							
65	熙菱 Merlineye 视 频转码软件 [简称: Merlineye-VT] V1.0	2014SR137786	软著登 字第 0807026 号	上海 熙菱	2013-6-28	2016-1-2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6	熙菱公安业务 安全审计软件 V1.0	2015SR006463	软著登 字第 0893545 号	上海 熙菱	2014-10-30	2015-12-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7	熙菱财政业务 安全审计软件 V1.0	2015SR013425	软著登 字第 0900507 号	上海 熙菱	2013-2-1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8	熙菱 Merlineye 视 频摘要检索软 件[简称: Merlineye-VA] V1.0	2015SR069951	软著登 字第 0957037 号	上海 熙菱	2015-3-1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9	熙菱 Merlineye 车 辆图像结构化 软件[简称: Merlineye-IS] V1.0	2015SR070361	软著登 字第 0957447 号	上海 熙菱	2015-3-15	2016-3-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0	熙菱 Merlineye 智 能视频分析取 证软件 V1.0	2015SR070752	软著登 字第 0957838 号	上海 熙菱	2014-10-17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1	熙菱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智能 卡口物流管理 软件 V2.0	2015SR070209	软著登 字第 0957295 号	上海 熙菱	2014-10-12	2014-10-1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2	熙菱移动设备 信息采集应用 软件 V1.0	2015SR201680	软著登 字第 1088766 号	上海 熙菱	2015-8-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3	熙菱公安信息 系统应用日志 安全审计平台 软件 V1.0	2015SR213960	软著登 字第 1101046 号	上海 熙菱	2015-8-3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4	熙菱	2015SR268584	软著登	上	2015-10-31	未发表	原	全

	Merlineye 视频警务督察平台软件[简称: Merlineye-VP] V1.0		字第 1155670 号	海熙菱			始取得	部权利
75	熙菱 Merlineye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15SR280489	软著登字第 1167575 号	上海熙菱	2015-10-10	2015-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熙菱视频质量监测服务软件 V1.0	2015SR265714	软著登字第 1152800 号	上海熙菱	2015-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熙菱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268900	软著登字第 1155986 号	上海熙菱	2015-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分析侦查摘要检索软件 V2.1	2016SR025835	软著变补字第 201607293 号	上海熙菱	2015-1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熙菱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6SR048605	软著登字第 1227222 号	上海熙菱	2016-0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熙菱监狱应急指挥智能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6220	软著登字第 1274837 号	上海熙菱	2016-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熙菱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6217	软著登字第 1274834 号	上海熙菱	2016-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 V2.0	2016SR271282	软著登字第 1449899 号	熙菱信息	2016-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6SR209290	软著登字第 1387907 号	上海熙菱	2016-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	2016SR209363	软著登字第	上海	2016-6-20	2016-6-30	原始	全部

	安全审计平台 软件 V2.0		1387980 号	熙菱			取 得	权 利

公司已就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影响的或构成公司核心技术软件的知识产权申请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是否发表及发表日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存在不利影响，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使用或单独发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发表不影响其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在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对于发行人主张权利不构成不利影响。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多语言统一资源应用平台系统	熙菱信息	新 DGY-2011-0055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15	2016-12-15
2	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熙菱信息	新 DGY-2011-0054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15	2016-12-15
3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	熙菱信息	新 DGY-2011-0053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15	2016-12-15
4	多语言站群管理系统	熙菱信息	新 DGY-2011-0070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31	2016-12-31
5	营运车辆综合性检测业务	熙菱信息	新 DGY-2012-0021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4-18	2017-4-18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管理系统				会		
6	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系统（中文版）	熙菱信息	新 DGY-2012-0071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19	2017-11-19
7	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系统（哈文版）	熙菱信息	新 DGY-2012-0073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19	2017-11-19
8	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系统（柯文版）	熙菱信息	新 DGY-2012-0074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19	2017-11-19
9	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系统（维文版）	熙菱信息	新 DGY-2012-0072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19	2017-11-19
10	多语种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系统（英文版）	熙菱信息	新 DGY-2012-0075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19	2017-11-19
11	熙菱多语种桌面行为审计软件 V1.1	熙菱信息	新 DGY-2013-0008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3-12	2018-3-12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2	熙菱集团进销存管理系统 V2.0	熙菱信息	新 DGY-2013-0112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5	2018-12-5
13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V1.3	熙菱信息	新 DGY-2013-0114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0	2018-12-30
14	熙菱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平台 V1.0	熙菱信息	新 DGY-2013-0113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0	2018-12-30
15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系统 V2.0	熙菱信息	新 DGY-2014-0001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3-4	2019-3-4
16	熙菱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测系统 V1.0	熙菱信息	新 DGY-2014-0107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8	2019-12-18
17	熙菱建筑行业管理平台软件 V1.0	熙菱信息	新 DGY-2014-0119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8	2019-12-18
18	熙菱建筑领域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V1.0	熙菱信息	新 DGY-2014-0106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8	2019-12-18
19	熙菱石油石化行业厂级绩效	熙菱信息	新 DGY-2014-0108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4-12-18	2019-12-18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考核系统 V1.0				会		
20	熙菱多维查询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1-1701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10	2016-10-10
21	熙菱数据比对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1-1697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10	2016-10-10
22	熙菱数据报送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1-1698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10	2016-10-10
23	熙菱数据质量检查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1-1696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10	2016-10-10
24	熙菱指标分析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1-1700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10	2016-10-10
25	熙菱资源采集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1-1699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10	2016-10-10
26	熙菱网络审计与监控软件 [简称: SNAM-CM]V3.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3-0062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0	2018-1-10
27	熙菱轻量级数据中心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3-3899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0	2018-12-30
28	熙菱 Merline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0551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	2014-4-30	2019-4-30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ye 警用GIS 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化委员会		
29	熙菱 Merline ye 卡口监控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0549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30	2019-4-30
30	熙菱 Merline ye 视频监控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0548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30	2019-4-30
31	熙菱 Merline ye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0552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30	2019-4-30
32	熙菱综合报表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0899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30	2019-5-30
33	熙菱 Merline ye 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0771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30	2019-5-30
34	熙菱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1115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6-30	2019-6-30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35	熙菱 Merline ye 流媒体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2323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30	2019-10-30
36	熙菱 Merline ye 视频转码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4-2324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30	2019-10-30
37	熙菱公安业务安全审计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5-0050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2-20	2020-2-20
38	熙菱财政业务安全审计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DGY-2015-0057	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2-20	2020-2-20
39	熙菱 Merline ye 车辆图像结构化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0473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3-25	2021-3-25
40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0491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3-25	2021-3-25
41	熙菱 Merline ye 视频警务督察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0492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3-25	2021-3-25
42	熙菱视	上海熙菱	沪	5 年	上海市软	2016-3-25	2021-3-25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频质量监测服务软件 V1.0		RC-2016-0493		件行业协会		
43	熙菱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0494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3-25	2021-3-25
44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分析侦查摘要检索软件 V2.1	上海熙菱	沪 RC-2016-1788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5	2021-6-25
45	熙菱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2164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5	2021-6-25
46	熙菱监狱应急指挥智能应用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2165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5	2021-6-25
47	熙菱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2167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5	2021-6-25
48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3195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9-25	2021-9-25
49	熙菱公	上海熙菱	沪	5 年	上海市软	2016-9-25	2021-9-25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2.0		RC-2016-3196		件行业协会		

(三) 主要资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熙菱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甲级]	2010A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4-2	2018-4-1
2	熙菱信息	软件企业证书	新 RQ-2016-00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2016-3-23	2017-3-23
3	熙菱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650024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1	2018-12-1
4	熙菱信息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650038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16	2018-11-16
5	熙菱信息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027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3	2017-1-2
6	熙菱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5Q20399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6-18	2018-6-17
7	熙菱信息	自治区校园网建设施工推荐单位	XJJYTSG TJ2015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15-4-16	2020-4-16
8	新疆固平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	(兵团)-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	2015-7	2018-7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		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9	熙菱信息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XAX-QZ A2012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6-5-30	2018-5-31
10	熙菱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12)0003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28	2019-4-27
11	熙菱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65000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014-6-10	3 年
12	熙菱信息	CMMI3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22745	宝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2	2017-8-12
13	熙菱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20140881110022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11-27	2017-11-26
14	熙菱信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JC411600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2016-1-27	2019-1-27
15	上海熙菱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7930	公安部公共网络安全监察局	2014-10-24	2016-10-24
16	上海熙菱	软件企业证书	沪RQ-2015-0154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0	有效期 1 年
17	上海熙菱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XZ131002009089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12-21	2019-12-20
18	上海熙菱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壹级]	C13101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14	2019-10-14
19	上海熙菱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单位核准证书	沪公技防施工证字3137 号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3-2	年审；最近一年年审合格
20	上海熙菱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可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6-9-2	2019-09-02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字 [2016]011 974	管理委员会		
21	上海熙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5Q20 479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0	2018-7-19
22	上海熙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 0013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30	有效期3年
23	上海熙菱	CMMI3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22745	宝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2	2017-8-12
24	上海熙菱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	ITSS-YW- 2-3100201 5005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5-4-13	2018-1-6
25	上海熙菱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 1200016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5-12-17	2020-12-16
26	上海熙菱	国家安全信息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 2015SRV- I-449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1-5-31	2018-1-19
27	上海熙菱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10-15	每两年复审；最近两年复审通过
28	上海熙菱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20140881 1100238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11-27	2017-11-26
29	上海熙菱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JCJ19160 1695	国家保密局	2016-7-21	2019-7-2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以及这些业务和项目所需要的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其所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且发行人拥有已经完成的项目及正在进行的项目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况；对于有效期已经届满和即将届满的资质，发行人已经获准延期或取得延期的证明文件，或

正在进行换领新证、延期的申请工作，资质获取或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地产证书、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资质证书均已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资产的权属、资质文件更名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城市视频图像监控及智能化应用软件及信息安全审计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的产品核心技术如下所述：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情况

（1）基于插件式的异构视频设备及平台集成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形成过程	基于各地公安的视频图像联网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接入公安自建及社会面视频监控等几十种不同厂商、不同系列的监控设备及平台；项目组在此类工程项目中提炼了一套自主软件和第三方厂商低耦合的对接方式，可以屏蔽不同厂商设备差异，降低了定制开发工作量，提高软件产品稳定性，通过多个项目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完善，形成了该项核心技术-基于插件式的异构视频设备及平台集成技术
应用产品	1)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2)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专利情况	其中该技术应用于公安各异构视频监控设备及平台联网方法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技术内容	基于插件式的异构视频设备及平台集成技术实现了对于不同厂商视频设备及平台的统一集成调阅。通过插件方式屏蔽厂商差异，解决了对于不同厂商的设备及平台，同一厂商不同系列设备视频格式和视频协议不一致无法集成的问题，较大程度地提高了公司视频图像相关软件的集成效率和稳定性

（2）基于大批量监控资源点位实时状态地图展示技术

技术来源	集成创新、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应用创新
形成过程	随着各地公安信息化的不断推进，视频监控设备点位数量不断增加，从开始的几千个，发展到现在的几万，几十万，随着设备点位数量暴增，传统的图元渲染方式会导致图元在地图上出现卡顿和延时。开发组采用 Cluster 技术和缓存技术结合，实现了大批量图元信息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顺畅地显示，通过不断完善，形成了该项核心技术-基于大批量点位状态地图展示技术
应用产品	1)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2)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专利情况	其中该技术应用于公安监控资源点位状态图元渲染方法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技术内容	大批量点位状态地图展示技术通过采用图元渲染技术替代了单点图元状态更新展示方式，前台利用 Cluster 技术并结合地图图元渲染技术，实时用图形化方式直观显示设备状态。当有设备状态更新时，后台会重新计算进行缓存，前台实时更新设备图标，通过该项技术，实现了大批量设备状态的地图展示，较大提高设备状态展示效率

（3）高效数据包抓取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集成创新
形成过程	业务安全审计产品在多个安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面对的网络环境由百兆到千兆再到万兆，为了适应这种环境的变化，项目组提出、集成并完善了高速的数据包获取框架，以普遍适用于各种网络吞吐量。项目组从系统开销角度，时钟中断逻辑，缓冲分配机制等多个角度完善了数据包获取框架，多

	方面提升采集效率，最终形成完整的高效数据包抓取技术
应用产品	业务安全审计基础产品 1.0
专利情况	未申请国家专利
技术内容	高效数据包抓取技术通过以软件方式将数据包抓取框架完全地集成到了 OS 内核中，较高的提升了数据包抓取运行速率，运行速度的提高直接提升了业务安全审计相关产品的整体运行效率。同时，该数据包抓取框架非常适合零拷贝，并支持多路网卡以及运行标准的系统调用来处理事件通告等

(4) BPF 数据包高效过滤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应用创新
形成过程	为了提高安审产品的数据处理效率，在进行数据包预处理甄别剔除业务无关数据时，通过测试多种技术手段，项目组借鉴 BPF 数据包过滤器工作原理，在操作系统内核将链路层的数据包捕获再过滤，最后提供给应用层特定的过滤后的数据包，较大提升了数据处理效率，通过技术完善后应用到产品中，形成 BPF 数据包高效过滤技术
应用产品	业务安全审计基础产品 1.0
专利情况	未申请国家专利
技术内容	BPF 数据包高效过滤技术在数据包捕获后，通过设定并预先编译的 BPF 语法实现高效数据包过滤。BPF 的网络转发和数据包过滤部分都是在 OS 内核层实现的，捕获数据包和过滤数据包的过程都是在内核中完成的，并通过采用基于寄存器的预过滤机制，大大提升了数据包过滤效率，过滤效率的提高直接提升了业务安全审计相关产品的整体运行效率

(5) 网络报文“零拷贝”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集成创新
形成过程	面对巨大的网络数据包吞吐量的处理压力，为了提高产品的数据处理效率，对产品的所有数据传输及处理环节都进行了梳理；在取出已经捕获的数据包时，通过测试多种技术手段，项目组形成这种只交换存储地址，而不进行数据实际的数据拷贝的技术手段，较大提升了数据处理效率，通过技术完善后集成到产品中，形成网络报文“零拷贝”技术
应用产品	业务安全审计基础产品 1.0

专利情况	未申请国家专利
技术内容	网络报文“零拷贝”技术通过将网络数据报文直接传递到系统内核预先分配的地址空间中，同时通过用户缓存映射方式让应用程序可直接进行访问的方式，减少系统内核和用户空间内存开销，有效的提升了数据通信效率，从而增加了网络吞吐率，在网络业务数据和应用之间实现了高速接口通道，较大的提高了产品的处理效率

（6）应用服务仿真处理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形成过程	随着安全审计产品在各项目上业务层面的应用深入，客户除了提出业务数据的筛选需求以外，又进一步提出获知数据业务特征的需求。为此，项目组模仿业务服务器的逻辑在多个步骤中逐步将传输层数据还原为会话层，再还原成表示层直到应用层的数据。最终形成了基于传输层数据建立起完整的数据交互模型的技术——应用服务仿真处理技术
应用产品	业务安全审计基础产品 1.0
专利情况	未申请国家专利
技术内容	应用服务仿真处理技术通过对行业业务应用领域掌握的知识和经验，定制业务仿真配置策略，将人机会话的关键环节和业务操作过程完全还原出来，使仿真模型的运行结果和实际应用系统的输出的数据完全一致。通过应用服务仿真处理技术能够将审计结果的网络语言翻译为业务语言，较大提升审计结果的价值

（7）视频流媒体速率自适应控制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形成过程	在各地公安的视频图像联网项目和图侦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网络带宽有限且丢包率严重，导致视频流传输不稳定，播放出现卡顿及跳帧现象；项目组在此类工程项目中开发了一种在低带宽网络中避免阻塞及丢帧的视频码流转发方法，可以保证在有限网络带宽条件下顺畅播放视频流，提高了产品的适用范围和稳定性，通过多个项目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完善，形成了该项核心技术-视频流媒体速率自适应控制技术
应用产品	1)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2)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专利情况	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技术内容	基于一种避免网络阻塞及丢帧的视频码流转发方法和系统，实现了有效的控制视频码流的转发速率。通过有效控制视频码流转发速率，使得网络传输趋于平稳，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进行视频转发时，由于不同视频码流格式的视频数据打包方式和发送速率不同，易引发网络阻塞和视频数据丢失的问题，较大程度的提高了公司视频图像相关服务软件稳定性和适应性

(8) 其他核心技术及来源

除前述核心技术外，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还掌握了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价值及用途
1	多域 workflow 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适用具有多组织机构的行业和集团客户，处理多组织机构（域）情况下的工作流流转问题
2	前缓冲与后缓冲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对数据库中频繁访问和频繁读写的信息进行二级缓存，以减少数据库死锁，提高程序的运行效率
3	多维查询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通过平台化、工具化的展现方式与表现形式，进行大数据量下稳定、快速的数据查询。解决了传统应用无法进行跨库数据查询的缺点，通过有效的配置和数据关联，实现多个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关联查询
4	垂直检索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垂直搜索引擎是对业务库中某类专门的信息进行整合，定向分字段抽取需要的数据进行处理后再以某种形式返回给用户，为某一特定领域、某一特定人群或需求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相关服务的技术
5	数据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数据采集技术支持解析各种操作系统下不同数据源，也能够直接解析包括文本文件在内的各种不同的数据文件类型，能根据指定规则，将相关数据抽取并存储至目标服务器
6	视频质量检测技术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视频质量检测技术主要是针对视频图像的状态进行智能检测，如噪声强度，有无信号，模糊度，曝光过度，色偏，遮挡，条纹，雪花，毛刺，抖动等
7	视频增强技术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视频增强技术主要是针对视频图像进行效

				果增强，以使用户能更清楚的查看视频中的关注内容。主要包括：低照度增强，高曝光增强，去沙尘增强，去雾霾等
8	多语言识别及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多语言识别及匹配技术通过智能预言匹配提供软件产品和应用能够满足多语种的支持
9	网络协议识别与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网络协议识别与分析技术是为应对网络中大量网络协议的高速过滤而开发的协议引擎，支持对网络协议进行智能和动态的分析和处理
10	一种基于帧分析的视频流分析方法及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该技术提供一种基于帧分析的视频流分析方法及系统，解决现有的对视频流（录像）分析定位慢，分析速度与下载速度不匹配的问题
11	HTTP 协议数据规格化的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该技术将协议规格成一种固定的元素对象结构，使得所有需要使用该协议数据的模块能够直接从元素对象结构中读取数据，而不需要再次解析原始协议数据包，方便数据的使用，解决现有针对每一种协议开发一种对应的解析程序而引起的开发复杂及成本高的问题
12	基于流程的业务审计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该技术对整个业务审计过程进行抽象，从而能够通过统一的、可扩展的方法实现业务安全的审计分析，极大地降低业务安全审计的成本
13	一种网络业务数据自动识别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该技术通过设置的网络业务数据的识别规则来对业务系统所传输的网络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实现网络数据的业务还原
14	一种基于车辆轨迹数据分析的预警积分方法及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该技术通过对数据库中卡口/电警过车结构化数据进行分析，参照积分模型中相应检测项的权值分配信息及各检测项在不同分值区间内的分值信息得到车辆在检测时间内的积分明细和积分总值，进而评定该检测车辆的危险等级，从而能够快速锁定危险车辆，减少危险车辆的排查范围，提高破案效率
15	基于业务的指标化信息安全审计预警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该技术提供一种基于业务的指标化信息安全审计预警系统及方法，将需要审计的批量的业务数据和用户的评判标准有条理的一一对应起来，以形成了日常业务中需要审计的指标，每个指标都有相对应的不同级别的预警功能，从而实现了指标化的预警功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创新、应用创新或集成创新，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可以分为视频类技术、网络数据包处理类技术、业务还原及数据展示类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都是基于公司安防及安全集成项目上的应用技术方面多年的积累，从而提炼出公司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的若干技术点的实现方式采用成熟的开源技术，但是核心技术主体部分不依赖于开源技术，发行人充分具备自行研发替换开源技术的能力。

虽然发行人在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业务应用经验，取得较多创新技术成果，发行人现有的部分技术将来可能被新出现的技术所替代，存在现有部分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上持续投入，持续跟进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发行人会不断升级原有技术及产品，推出新的产品、开发新的技术，目前技术在未来被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成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熙菱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熙菱图侦工作平台软件、业务安全审计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三项核心技术产品及由产品带来的智能安防工程和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	27,573.93	30,178.43	24,052.32	16,602.70
营业收入	34,997.71	40,356.29	28,845.27	22,458.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79%	74.78%	83.38%	73.93%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认证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熙菱轻量级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13SR145170	软著登字第 0650932 号	2013-9-30	未发表

2	熙菱综合报表软件 V1.0	2013SR161144	软著登字第 0666906 号	2013-10-30	未发表
3	熙菱 Merlineye 警用 GIS 深度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Merlineye-GIS]V1.0	2014SR039122	软著登字第 0708366 号	2013-10-30	未发表
4	熙菱 Merlineye 卡口 监控深度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Merlineye-PT]V1.0	2014SR039113	软著登字第 0708357 号	2013-10-30	未发表
5	熙菱 Merlineye 视频 监控深度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Merlineye-PV]V1.0	2014SR039120	软著登字第 0708364 号	2012-10-30	未发表
6	熙菱 Merlineye 视频 卡口深度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Merlineye]V1.0	2014SR039123	软著登字第 0708367 号	2013-10-30	未发表
7	熙菱 Merlineye 图侦 工作平台软件[简 称: Merlineye-CD]V1.0	2014SR059454	软著登字第 0728698 号	2013-6-28	2015/6/8
8	熙菱 Merlineye 流媒 体软件[简称: Merlineye-SM]V1.0	2014SR137781	软著登字第 0807021 号	2013-6-28	未发表
9	熙菱 Merlineye 视频 转码软件[简称: Merlineye-VT]V1.0	2014SR137786	软著登字第 0807026 号	2013-6-28	2016-1-22
10	熙菱公安业务安全 审计软件 V1.0	2015SR006463	软著登字第 0893545 号	2014-10-30	2015-12-1
11	熙菱财政业务安全 审计软件 V1.0	2015SR013425	软著登字第 0900507 号	2013-2-15	未发表
12	熙菱 Merlineye 智能 视频分析取证软件 V1.0	2015SR070752	软著登字第 0957838 号	2014-10-17	未发表
13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 系统[简称: 业务审 计]V2.0	2014SR000201	软著登字第 0669445 号	2013-11-30	未发表
14	熙菱石油石化产品 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14SR189608	软著登字第 0858844 号	2014-5-30	未发表

15	熙菱石油石化行业 厂级绩效考核系统 V1.1	2014SR189698	软著登字 第 0858934 号	2014-6-30	未发表
16	熙菱建筑行业管理 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9700	软著登字 第 0858936 号	2014-6-30	未发表
17	熙菱建筑领域诚信 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89999	软著登字 第 0859235 号	2014-6-30	未发表
18	熙菱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智能卡口物流 管理软件 V2.0	2015SR070209	软著登字 第 0957295 号	2014-10-12	2014-10-14
19	熙菱 Merlineye 视频 摘要检索软件[简 称： Merlineye-VA]V1.0	2015SR069951	软著登字 第 0957037 号	2015-3-15	未发表
20	熙菱 Merlineye 车辆 图像结构化软件[简 称： Merlineye-IS]V1.0	2015SR070361	软著登字 第 0957447 号	2015-3-15	2016-3-10
21	熙菱移动设备信息 采集应用软件 V1.0	2015SR201680	软著登字 第 1088766 号	2015-8-10	未发表
22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 应用日志安全审计 平台软件 V1.0	2015SR213960	软著登字 第 1101046 号	2015-8-31	未发表
23	熙菱 Merlineye 视频 警务督察平台软件 [简称： Merlineye-VP] V1.0	2015SR268584	软著登字 第 1155670 号	2015-10-31	未发表
24	熙菱 Merlineye 车辆 大数据分析应用软 件 V1.0	2015SR280489	软著登字 第 1167575 号	2015-10-10	2015-12-31
25	熙菱视频质量监测 服务软件 v1.0	2015SR265714	软著登字 第 1152800 号	2015-11-6	未发表
26	熙菱移动警务平台 软件 v1.0	2015SR268900	软著登字 第 1155986 号	2015-10-21	未发表
27	熙菱移动应用基础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SR248087	软著登字 第 1135173 号	2015-10-28	未发表
28	熙菱应用集成平台 软件【简称：集成平	2015SR249158	软著登字 第 1136244	2015-10-20	未发表

	台】V2.0		号		
29	熙菱应用基础开发平台软件【简称：应用基础开发平台】V1.0	2015SR248918	软著登字第 1136004 号	2015-10-25	未发表
30	熙菱移动车辆采集软件 V1.0	2015SR279254	软著登字第 1166340 号	2015-2-1	未发表
31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分析侦查摘要检索软件 V2.1	2016SR025835	软著变补字第 201607293 号	2015-11-25	未发表
32	熙菱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6SR048605	软著登字第 1227222 号	2016-01-25	未发表
33	熙菱监狱应急指挥智能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6220	软著登字第 1274837 号	2016-03-16	未发表
34	熙菱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6217	软著登字第 1274834 号	2016-03-28	未发表
35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 V2.0	2016SR271282	软著登字第 1449899 号	2016-6-30	未发表
36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6SR209290	软著登字第 1387907 号	2016-6-30	未发表
37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2.0	2016SR209363	软著登字第 1387980 号	2016-6-20	2016-6-30

(2)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熙菱网络审计与监控软件[简称：SNAM-CM]V3.0	沪 DGY-2013-0062	2013-1-10
2	熙菱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软件 V1.0	沪 DGY-2014-1115	2014-6-30
3	熙菱轻量级数据中心软件 V1.0	沪 DGY-2013-3899	2013-12-30
4	熙菱综合报表软件 V1.0	沪 DGY-2014-0899	2014-5-30
5	熙菱 Merlineye 警用 GIS 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0551	2014-4-30
6	熙菱 Merlineye 卡口监控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0549	2014-4-30
7	熙菱 Merlineye 视频监控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0548	2014-4-30
8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0552	2014-4-30

9	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0771	2014-5-30
10	熙菱 Merlineye 流媒体软件 V1.0	沪 DGY-2014-2323	2014-10-30
11	熙菱 Merlineye 视频转码软件 V1.0	沪 DGY-2014-2324	2014-10-30
12	熙菱集团进销存管理系统 V2.0	新 DGY-2013-0112	2013-12-5
13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V1.3	新 DGY-2013-0114	2013-12-30
14	熙菱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平台 V1.0	新 DGY-2013-0113	2013-12-30
15	熙菱多语种桌面行为审计软件 V1.1	新 DGY-2013-0008	2013-3-12
16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系统 V2.0	新 DGY-2014-0001	2014-3-4
17	熙菱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测系统 V1.0	新 DGY-2014-0107	2014-12-18
18	熙菱建筑行业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 DGY-2014-0119	2014-12-18
19	熙菱建筑领域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V1.0	新 DGY-2014-0106	2014-12-18
20	熙菱石油石化行业厂级绩效考核系统 V1.0	新 DGY-2014-0108	2014-12-18
21	熙菱公安业务安全审计软件 V1.0	沪 DGY-2015-0050	2015-2-20
22	熙菱财政业务安全审计软件 V1.0	沪 DGY-2015-0057	2015-2-20
23	熙菱 Merlineye 车辆图像结构化软件 V1.0	沪 RC-2016-0473	2016-3-25
24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0491	2016-3-25
25	熙菱 Merlineye 视频警务督察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0492	2016-3-25
26	熙菱视频质量监测服务软件 V1.0	沪 RC-2016-0493	2016-3-25
27	熙菱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0494	2016-3-25
28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分析侦查摘要检索软件 V2.1	沪 RC-2016-1788	2016-6-25
29	熙菱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2164	2016-6-25
30	熙菱监狱应急指挥智能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2165	2016-6-25
31	熙菱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2167	2016-6-25
32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3195	2016-9-25
33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2.0	沪 RC-2016-3196	2016-9-25

（二）研发投入及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历年投入均较大，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公司研发投入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研发设备费用、成果论证与鉴定、评审及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427.65	1,728.16	1,699.76	1,649.82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367.67	1,619.02	1,652.80	1,413.68
其他	59.98	109.14	46.95	236.14
营业收入	34,997.71	40,356.29	28,845.27	22,458.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	4.28%	5.89%	7.35%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确定研发方向时，始终强调在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上，并有计划地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内容
1	熙菱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2.0（新国标版）	研发阶段	熙菱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2.0 是在 v1.0 的基础上，根据公安部 2016 年新出台的国标 GB/T28181-2016 进行调整；优化播放控件交互，改进视频播放流畅性和下载速度；增加设备授权功能、服务状态监控管理模块、系统检测工具模块、视频配置工具优化模块。提高了系统及控件稳定性和交互性，提升了系统性能，降低了部署复杂性
2	熙菱视频图像结构化应用平台软件 v1.0	研发阶段	熙菱视频图像结构化应用平台软件 v1.0 是在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的基础上，引入视频图像结构化描述、视频摘要等技术，根据公安部图像信息数据库结构描述规范要求，实现了视频检索、目标特征追踪、基于视频结构化特征数据的车辆和人员的多维查询和轨迹分析，以图搜图等视频图像结构化应用功能
3	熙菱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2.0	研发阶段	熙菱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2.0 是在公司原有 v1.0 的基础之上，进行基础开发平台升级，整体提升平台检索性能；同时引入视频图像采集和图像识别技术，新增了人车核查功能，利用地理信息技术，新增了人员轨迹分析和人员绩效统计分析功能
4	熙菱安全审计业务自动分析软件 V1.0	研发阶段	熙菱安全审计业务自动分析软件 V1.0 通过引入自动业务模型建立技术，实现自动生成大多数的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业务模型。是专门针对公司“业务安全审计”产品的运维性平台，基于可视化页面进行业务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提供功能强大的系统自我维护检测模块，通过大幅降低运维人员的技能要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5	熙菱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软件	研发阶段	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以基层民警的视角，立足辖区人员流入流出的动态管理，整合公安各类盘查信

	v1.0		息、人员轨迹信息、人员标签信息及人员关注信息，及时掌握公安辖区内人员的流入流出情况，结果自动运算，信息自动推送到民警的桌面终端，实现对重点乡镇、高危地区、本地关注人员的动态管控
6	熙菱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立项阶段	熙菱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是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数据资源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支撑，平台以接口的方式对外提供数据可以做到数据不搬家，同时结合自身创新的安全验证机制，可以有效遏制转移数据的行为，确保数据的安全集中存储。

（三）研发体系和机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理念先进、敢于创新、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也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究、开发、应用互动促进作为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模式，注重挖掘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的同步发展。

1、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

2015 年，公司在现有研发体系下将原有技术中心管理模式进行了研发功能细分，增加了研发部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及开发部），统一由公司技术总监带领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进行全面工作推进。在公司研发组织架构中，明确以公司技术总监及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其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的立项决策、重要研发产品的技术路线确认、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资源统筹协调及对公司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决策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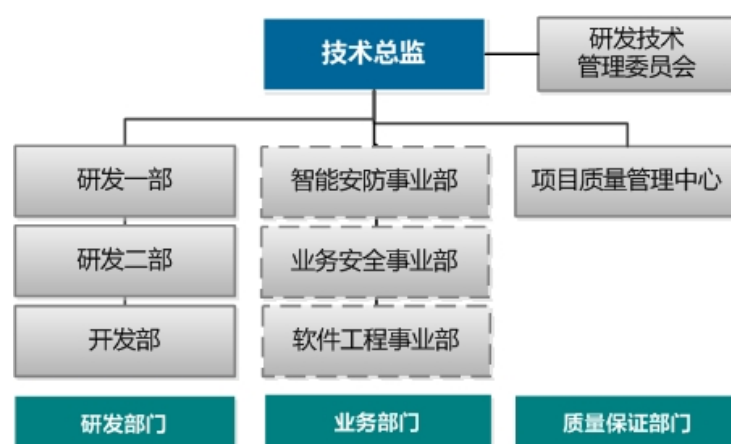
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各自行业的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同研发部门进行初步方案沟通并负责各自产品线的业务产品部分的设计与开发。

研发部门负责根据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研发任务书，制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出符合要求的新产品。

质量保证部门是对公司所有研发产品的质量监督和产品质量把控部门，主要

实现研发过程的质量管理、配置项管理以及研发产品测试发布等工作。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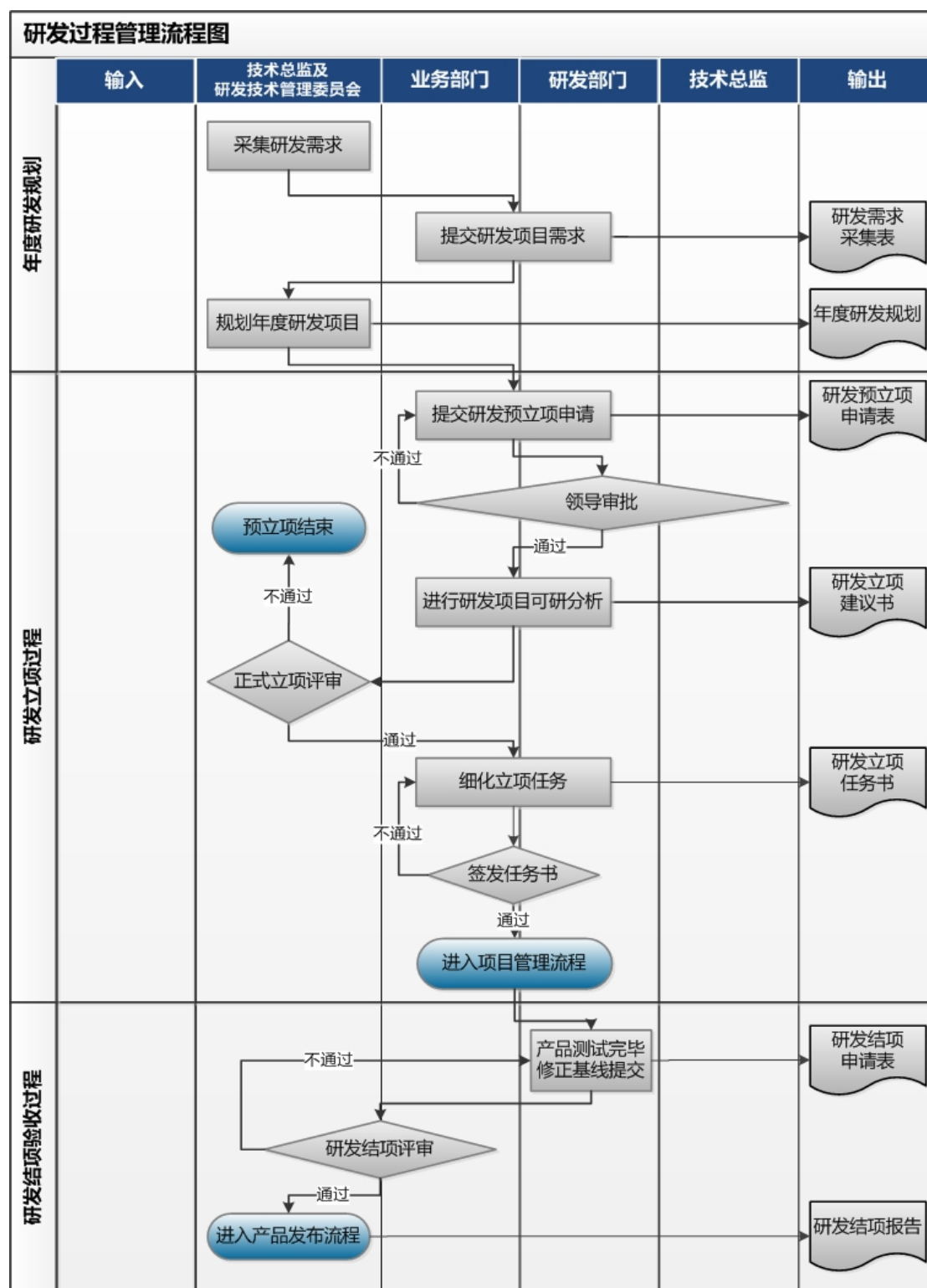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研发流程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品研发流程用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提高产品开发质量。每年由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发起年度研发活动规划，向各事业部（业务部门）、研发部门、市场营销部门等采集初始研发需求，由公司技术总监牵头，组织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对初始研发需求进行评估，判定下一年度基本研发规划方案，并上报公司总裁办会议。通过会议审批，由技术总监按照会议决议形成正式的《年度研发规划》。

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通过对研发规划的预立项项目在技术可行性、市场分析、经营效益、预算成本等方面进行细致的研究和分析后，确定研发目标，由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协调研发力量，分配研发任务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组织研发人员按照 CMMI3 软件成熟度开发流程执行研发任务；开发过程中，同时由质量保证部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产品测试。

公司研发过程管理流程如下：



3、技术创新体系及平台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研究合作等措施，不断完善升级现有的技术产品，同时紧密跟踪软件与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

2012 年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了自治区的认定，2013 年被评为乌鲁木齐市科技信用 A 级单位，在公司业务领域内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品开发工作，促进公司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汇聚公司技术资源，促进技术资源共享。2014 年企业技术中心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1）建立公司技术资源管理系统，将公司技术方案、投标方案、投标 PPT 文档、项目结题验收文档等文档的电子文档部分，在此平台上进行管理，由项目质量中心统一归档，由全公司共享。

（2）新建和优化了多套标准解决方案：省级/地市级国库支付业务安全审计平台解决方案，省级/地市级/县乡级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解决方案、省级/地市级图侦工作平台解决方案。

（3）加大了公司高端人力资源的共享力度，集中公司高端的技术资源，有选择性地参加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立项、重大项目方案评审、重大项目基本设计评审等重要环节的工作，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的质量。

4、技术创新措施

在公司研发体系下建立新技术研究体系，具体机制如下：

（1）采用高效课题研究机制，研究过程包括：课题提出、课题筛选、课题承接、课题答辩、研究激励等过程。

（2）研究成果是否合格最重要的标志是评估其是否能结合到产品实际的应用中，以及技术同产品结合程度的高低。

（3）技术研究工作以部门作为单位，和项目工作在体系上进行一定程度的脱离。

（4）在公司原有 A 类-产品类研发项目和 B 类-项目类研发项目基础之上，增加技术预研及业务创新型 C 类研发项目类型，并且针对 C 类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的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立项结项验收管理、研发补贴制度和考核制度，鼓励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进行前沿技术和创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5）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创新激励制度，将研发任务、成果、投入

与员工及部门的业绩考核、薪酬奖励、职位晋升相挂钩，有效地激励了技术人员大胆创新。

(6) 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公司与重点行业重点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业务部门与技术人员定期探讨分析客户的需求，研究行业动态，制定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的战略规划。

(7) 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研发人才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内部培训，参加技术交流，完善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与专业技能，在努力培养内部研发人才的同时，也大胆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使其迅速融入公司，并为公司创造成果。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研发、开发为企业长青之本，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软件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了产学研的投入和合作，较大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

合作单位	合作类型	合作内容
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	产学研	公司和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同开展大数据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
西安理工大学	产学研	公司和西安理工大学图象分析与算法重点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将西安理工大学先进的视频质量检测、视频图像增强和视频行为分析算法应用到熙菱 Merlineye 图侦工作平台
新疆大学	产学研	公司和新疆大学软件学院达成战略合作且成立了合作实验室，进行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建立经常性磋商机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讨论双方合作内容，并对已合作的项目进行评估
新疆农业大学	产学研	公司和新疆农业大学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将公司人才培养核心体系融入到学校学院培养工作中，共同培养符合软件开发行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新疆师范大学	产学研	公司和新疆师范大学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建立实践教育基地，加快企业发展的需求，加强科技创新能力，也为学校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计算机应用技术人才，加强大学生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可以成为公司的本土人才输出基地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90 名，占员工总数的 74.1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在安防视频监控软件平台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及主要科研成果

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团队在安防视频监控软件平台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夷、陈广彬、郭健海是软件架构设计、专业技术开发方面的专家，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研究方向	科研成果
王夷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专注于应急指挥、视频图像监控设备联网以及视频图像分析和行业应用，研究方向为视频图像结构化描述技术及在公安及民用行业应用	参与并主持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参与并主持视频联网图侦工作平台软件开发；参与并主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卡口联网平台建设；参与并主持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图侦工作平台建设
陈广彬	信息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系统集成；指挥中心音视频平台集成；指挥中心集中控制平台	参与并主持建设新疆公安厅指挥中心可视化指挥调度集控平台；参与并主持规划设计新疆公安厅特警总队；参与并主持新疆伊犁州、吐鲁番地区公安指挥中心规划设计及集控平台建设
郭健海	软件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专注大数据项目的软件工程管理，大数据平台下的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重点研究方向为通过对于大数据环境下的重点人员数据、重点车辆数据、公安和社会面数据业务建模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的研究工作	参与并主持上海公安情报研判平台建设；参与并主持各类情报研判实战模型设计

3、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通过制定《熙菱信息薪酬管理制度》、《熙菱信息工程类项目激励管理制度》、《熙菱信息软件、产品、咨询服务类项目激励管理制度》、《资质人员补贴制度》等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通过员工关爱活动、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内部竞技比赛、年度评优等一系列活动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员工凝聚力。对于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给与股权激励措施，增强员工为企业服务和归属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鑫海安都股权激励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夷	48.45	4.85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	王继能	30.7	3.07	智能安防事业部副经理兼监事
3	曾炜	30	3	智能安防事业部总经理
4	郭永杰	25	2.5	软件工程事业部高级售前工程师
5	胡刚	25	2.5	信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6	陈广彬	21.75	2.18	信息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7	李东晓	20	2	智能安防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8	刘其峰	20	2	研发一部副总经理
9	王晓明	19.7	1.97	新疆固平总经理
10	妥毅刚	18	1.8	软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黄彤	17.25	1.73	信息工程事业部规划设计工程师
12	裴华明	15	1.5	软件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13	袁小龙	14.5	1.45	软件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
14	尹志坚	13	1.3	信息中心副经理
15	赵新军	10	1	软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郭健海	10	1	软件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17	鲁惊雷	10	1	软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18	徐强	8	0.8	项目质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9	李永平	5.5	0.55	研发二部总经理
20	陈蒙	5	0.5	软件工程事业部行业总监
21	张刚	5	0.5	软件工程事业部开发总监
22	卢利东	5	0.5	信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4、在发行人研发体系下，对于产品关键技术的防泄密工作具体措施

(1) 同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研发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等。

(2) 对产品、项目、技术各类文档设定密级，对于不同密级的文档在档案系统中只有对应密级的员工才能调阅。

(3) 通过公司配置管理工具，对于产品技术的相关配置项（文档、代码、数据等资料）进行权限管理，技术人员只能通过授权系统获得自己技术点相关资料，不能独立获得完整资料。

(4)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配置台式电脑进行日常研发工作，绝大部分时间都在公司集中办公，如果需要去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支持，部门有共享的出差用便携电脑，每次仅能从配置库中提取非核心的项目现场部分代码及文档，归还出差用便携电脑前按规范进行配置项归档及系统清理工作。

5、研发人员情况

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人数众多、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团队。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技术人员290人，占员工总数的74.17%。公司员工拥有多项职称/资质，包括：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高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等。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各项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其形成过程都是基于公司安防及安全集成项目在应用技术方面的积累，并已经具备较强的自行研发能力；各项核心技术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实施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并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防止公司秘密的外泄。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熙菱信息的长远战略目标是：

为全国公共安全防范保驾护航、为新丝绸之路的发展、国家东进西出战略服务的知名IT企业，成为国内智能安防、信息安全领域知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解

决方案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智能安防方面：以视频图像分析和大数据分析为技术核心、实战应用为业务核心，公司将跟踪业界图像分析及模式识别行业最新技术和算法，不断完善图像分析服务及业务流程引擎，结合公司长期安防集成、软件开发经验和公安刑侦、大情报及社会面视频监控等业务经验，研发具有广泛集成性，高度智能化、可伸缩的集成平台、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并将建立相应的产品研发体系、市场销售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以此推动公司智能安防业务的拓展，使公司成为在智能安防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信息安全方面：以行业业务安全为目标，以业务审计为核心，公司将研发分层结构、灵活配置，具有核心技术的终端审计、网络审计、数据库审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审计等产品，形成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产品、审计信息智能分析控制平台和熙菱审计开发平台，并将建立相应的研发体系、市场销售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成为行业核心安全厂家，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信息安全服务。

软件应用与开发方面：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URAP 软件平台为核心，软件业务将围绕两个工作重点：一是为信息安全、智能安防等业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援，并围绕着信息安全和智能安防开发相关的应用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二是研发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应用软件产品及企业信息化建设产品及解决方案。

2、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以新疆为发展的根据地，建立以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的、遍布全国的市场销售体系，不断完善按业务规划范围无边界团队营销模式：

（1）拓展专业营销队伍，打造全市场营销体系：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将分步骤、按体系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业

务部门建立专职的售前队伍，逐渐形成市场营销+业务营销矩阵式的营销模型。

(2) 开展广泛的合作计划，建立与合作伙伴共赢的营销机制：建立完整的、体系化的合作伙伴营销管理机制。利用新疆的地缘优势和文化优势，与国内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积极拓展中西亚市场。

(3) 注重公司品牌建设，组织专业市场营销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一套成熟的宣传推广体系，按照整体市场营销规划部署，从公司品牌塑造、产品宣传推广、重大活动运作等方面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通过纸质、电子、网站等多种媒体宣传渠道，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特点，策划战略合作发布会，开展有效的市场活动，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3、管理能力发展规划

加强体系化建设：继续建立及加强治理公司体系，继续加强企业内各组织的体系化建设，形成为熙菱人所共同认知的企业文化。未来三年，公司将完成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升级改造，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信息数据提升管理水平，使公司业务地开展能够做到随“需”而变，从而大大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建设专业研发与开发队伍，加强技术研发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研发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对战略性行业的先进技术和业务方向进行调研和技术储备。专门的研发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定与修正公司研发技术标准、技术路线与实现的技术方法等，研究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方向，协助制定总体技术发展战略；并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审议、技术评审、结项验收等工作，从而更好地把控熙菱研发、开发中心的研发专业性与技术前瞻性。

提升与变革职能管理：建立标准的执行过程职能体系，并逐渐下放至业务部门中管理。公司执行过程职能管理角色逐渐转变为建立过程管理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的过程执行、接收与考核执行结果。

经营资源的职能管理：加强资源规划的管理，在资源高效运用上下功夫。建立各类资源标准高效运用模式，帮助业务部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已成立的流程再造委员会致力于改造与建立合适于企业现阶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流程、经营流程等。

预算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预决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使部门经营管理目标与企业总体经营目标保持一致，从而帮助企业整体战略的顺利实现。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夯实人才数据分析基础，建立人才盘点机制。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建立有效的人才数据分析机制，对现有人员进行多维度的分类分层管理，同时建立各层级岗位的胜任力要求和素质模型，在盘活现有人才资源的基础上分析未来企业人才需求数量和要求。通过确定员工任职水平、识别人岗差距、发掘员工潜能、明确新的岗位需求和变化，将人才盘点的结果作为人力资源配置和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由此进行针对性调整和规划。

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内外人才供应链。公司将结合熙菱信息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逐步建立具有熙菱信息特色的人才供应链体系，形成“人力资源进入壁垒”。通过结合岗位任职资格和胜任力要求，打造关键岗位的人才梯队，建立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库以及继任计划。通过疆内疆外各地分公司人才的交流，促进企业内部文化融合、人才融合，同时，与上海、西安等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符合企业需求的外部人才储备库。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地区人才平衡发展。公司将针对各地区人才水平不均衡和人才短板问题，建立差异化的管理和应对机制，对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实施柔性管理，创新高端人才管理体制，即：薪酬福利柔性化，谈判制；用工制度柔性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工作时间柔性化，弹性工作制；空间柔性化，疆内疆外自由往返。同时加大培育开发。启动紧缺型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紧缺型人才培养目录；加大开发投入，培训经费按一定比例，专门用于紧缺型人才的培训、进修等工作。

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优化三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是制定公共业务规则，建设系统服务的管理中心，集中于规划制定、政策发布、机制设计、过程监督和结果评估；业务部门是进行目标分解、指标细分，是人力资源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个性化规则制定及具体业务管理。通过构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着力于资源整合、优势集聚，重点突出四大平台功能：即决策咨询平台，通过组建公司人力资源专家团队，进行课题研究，开展评估诊断，

提交管理层作为决策依据，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学习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政策，研究人力资源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交流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的新思路、新办法；工作标准平台，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基础管理的标准化，输出统一管理模式，建立岗位分类标准、组织机构设置标准、领导职级标准、岗位层级标准、信息统计标准等；资源整合平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在未来收购、兼并、重组的过程中提高人力资源整合能力。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驱动人才向核心业务流动，推进公司内部人员流动网络平台的运行和完善。

改善和优化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方法。人力资源预算是公司人力资源管控的有效方法。公司将逐步形成要素规范、重点倾斜、科学严密的战略人力资源预算机制，即人力资源预算要素规范化。未来预算要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人员总量有效控制；二是人员结构不断优化；三是工资总额合理挂钩。落实人力资源预算倾斜方案。向战略发展业务倾斜，向高端人才倾斜，对关键核心岗位预算予以支持，扩大高端人才工资福利结构的弹性空间。提升人力资源预算水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加强人力资源战略和竞争环境、竞争对手的研究，用人才开发的前瞻性促进预算的前瞻性；建立人力资源投资评价体系，对预算关键要素给予科学分析，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强化人力资源预算执行过程管理，逐步开展人力资源预算管理审计，提升预算的严密性。

打造和谐企业文化：以人为本，在企业内部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渠道，重在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团结协作的精神，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5、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规划

建立技术中心，以大数据实时分析与挖掘技术研究和统一应用平台升级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向，搭建专属的研发及测试平台，建立并完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引进和培养人才，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加强“产学研用”多方面合作，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同时，为满足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技术中心将以公司现有信息化为基础开展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对市场快速反应的能力。

（三）公司实施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实施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行业所面临的外部法律、政策、市场等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能够吸引并保留核心技术人才；
- （4）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2、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瓶颈：新疆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所处阶段，IT 业培训机制不完善，人才流失严重，高端人才稀缺。

（2）管理水平：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对原有的管理水平构成了更大的挑战。引进并保持高级人才队伍的稳定、完善管理机制、协调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将成为公司管理层所面对的主要挑战。

（四）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的上述规划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后进行的计划和安排。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形势变化对上述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或其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合法程序选举并聘任。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与公司股东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或者向其转移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所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各岗位的职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所需要的管理机制。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研发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包括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建设等业务；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审计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开文持有上海信堰100%股权，该公司所从事的主要

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聚信金堰100%股权，该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何开文和岳亚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熙菱信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熙菱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熙菱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熙菱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熙菱信息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熙菱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熙菱信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熙菱信息；若熙菱信息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在熙菱信息任职的地位损害熙菱信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熙菱信息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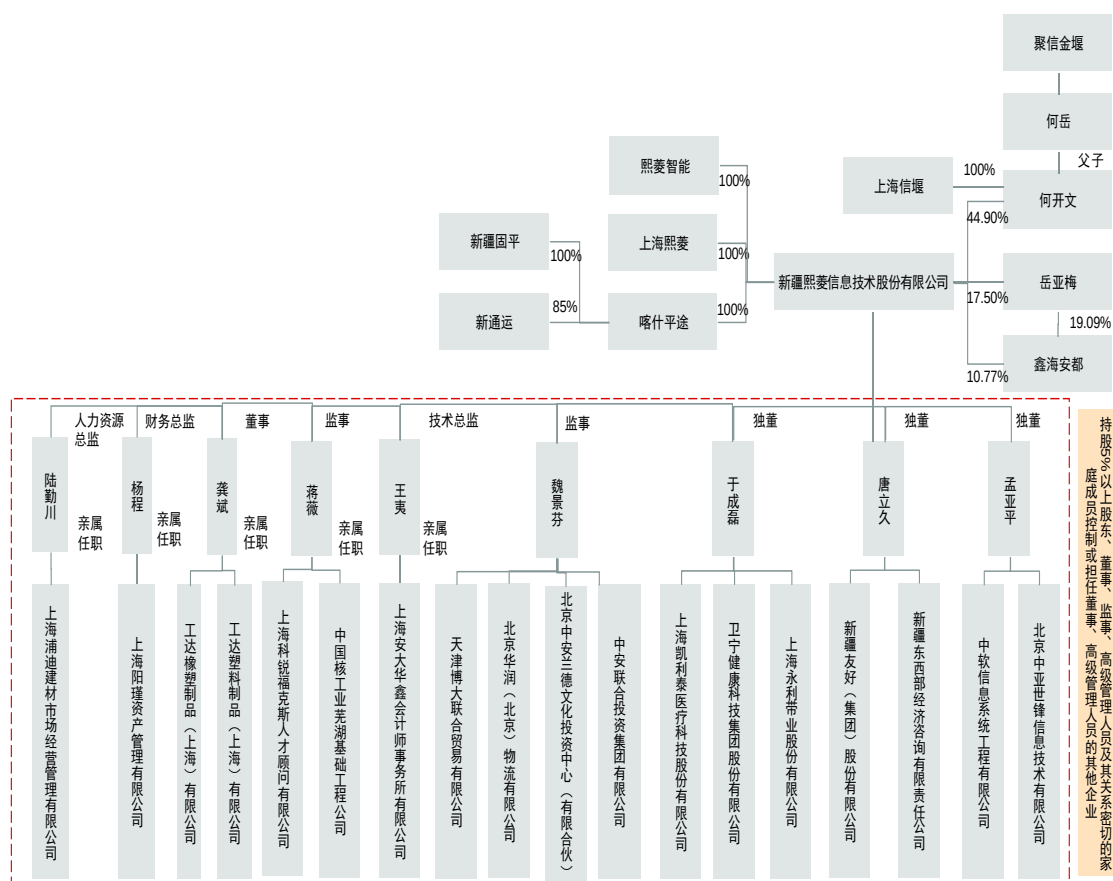
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熙菱信息 5%以上（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以及在熙菱信息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结构图表如下：



同时以下表说明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何开文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0% 股权
岳亚梅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0% 股权，持有鑫海安都 19.09% 股权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

鑫海安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7% 股权

三、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上海熙菱	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固平	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喀什平途全资子公司	
喀什平途	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通运	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喀什平途控股子公司	
熙菱智能	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信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聚信金堰	投资与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亚世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疆东西部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经济备战略研究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的销售等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该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24日任职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Ⅱ类6870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医疗器械经营【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该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24日任职

	咨询和技术服务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该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任职
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技术交流；出租办公用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持股未达到 5%的法人股东	
工达塑料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注塑模及制品、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公司董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工达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橡塑制品、冲压件及相关模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公司董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润(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仓储等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天津博大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镀锌卷板、彩涂卷板的批发兼零售；煤炭的批发兼零售；钢材技术开发；国内与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科锐福克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浦迪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建材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工程造价、审价咨询；会计财税咨询、培训和经济管理咨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阳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3,375.45	2,271,889.78	1,317,629.54	1,479,922.64
上海熙菱承租岳亚梅房屋	165,978.00	221,304.00	92,210.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与上海熙菱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3802121201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同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为何开文、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 C1408001539 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额度 1,300 万元，同时签署 1408001539 号《保证合同》、1408001539-1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1508000115、1508000115-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0308、1538000308-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与上海熙菱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8502150718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同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为何开文、岳亚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信字第 0109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保证人为上海熙菱、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0852、1538000852-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			

	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1034、1538001034-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S1538001187 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2,7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保证人为上海熙菱、岳亚梅，且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1187、1538001187-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89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A163800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 1,000 万元，同时签署 1638000002 号《保证合同》、1638000002-1 号《保证合同》、1638000002-2 号《抵押合同》、1638000002-3 号《抵押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 A16380002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 1,000 万元，同时签署 1638000219 号《保证合同》、1638000219-1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熙菱与关联方岳亚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岳亚梅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0303、20304、20305 号房屋，租赁期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4 年度房屋租金为 92,210.00 元，2015 年度房屋租金为 221,304.00 元，2016 年 1-9 月房屋租金为 165,978.00 元。该房产租赁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 6 月前，上海熙菱下属西安分公司办公地点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族现代城 G 座 605 室，所租赁房产面积 196 平米，2014 年初，上海熙菱决定在西安当地加大研发人员投入，预算人员 70 人左右，原租赁场地已无法满足办公需求，同时原办公地点距离西安市中心较为偏远，不利于吸引优秀软件人员，考虑到上述因素，上海熙菱决定重新租赁办公场地，原计划租赁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瞪羚路 26 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园 F 座三层场地，面积 604.14 平米，后得知杨秋玲所拥有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0301 室、20302 室及 20306 室合计 512.98 平米房产原租赁到期，拟对外

出租，其房产恰好与公司关联方岳亚梅所拥有房产位于同一楼层，租赁后即占用该处房产整层物业，可较好满足公司办公地点及办公环境要求。上海熙菱自 2014 年 6 月起，向房产产权人杨秋玲租赁其所拥有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0301 室、20302 室及 20306 室合计 512.98 平米房产，租赁单价为 50 元/平米/月；同时向公司关联方岳亚梅于同年 7 月租赁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0303 室、20304 室及 20305 室房产。与岳亚梅房产租赁单价确定参照杨秋玲个人要求租赁价格，由于杨秋玲所有房产需要进行拆旧装修，因此双方协调后其价格每平米降低 5 元/月/平米。杨秋玲个人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鉴于西安市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双方不存在互相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2,123,375.45	2,271,889.78	1,317,629.54	1,479,922.64

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何开文、岳亚梅	上海熙菱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是
岳亚梅、上海熙菱	熙菱信息	1,3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是
上海熙菱、岳亚梅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是
上海熙菱、岳亚梅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何开文、岳亚梅	上海熙菱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否
上海熙菱、岳亚梅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亚梅					
上海熙菱、岳亚梅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是
上海熙菱、岳亚梅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上海熙菱、岳亚梅	熙菱信息	1,89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否
岳亚梅、上海熙菱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否
岳亚梅、上海熙菱	熙菱信息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与上海熙菱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3802121201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同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为何开文、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 C1408001539 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额度 1,300 万元，同时签署 1408001539 号《保证合同》、1408001539-1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1508000115、1508000115-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0308、1538000308-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与上海熙菱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8502150718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同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为

何开文、岳亚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信字第 0109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保证人为上海熙菱、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0852、1538000852-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1034、1538001034-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S1538001187 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2,7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保证人为上海熙菱、岳亚梅，且分别与上海熙菱、岳亚梅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1538001187、1538001187-1 号的保证合同，总担保额度 1,89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A163800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 1,000 万元，同时签署 1638000002 号《保证合同》、1638000002-1 号《保证合同》、1638000002-2 号《抵押合同》、1638000002-3 号《抵押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 A16380002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 1,000 万元，同时签署 1638000219 号《保证合同》、1638000219-1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

报告期内，何开文、岳亚梅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短期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为公司与银行之间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报告期内，保证人为何开文、岳亚梅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外高桥支行与上海熙菱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8502150718 号总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所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岳亚梅	-	-	-	-	-	-	2,864.87	143.24
预付款项	岳亚梅	73,768.00							
合计		73,768.00	-	-	-	-	-	2,864.87	143.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岳亚梅	-	-	90,368.40	-
合计		-	-	120,368.40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向岳亚梅租赁房产因发生金额小于 30 万元, 因此按公司章程无需董事会予以审议, 但为保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利益, 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 确定其存在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将持有的新疆林果 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聚信金堰由新疆熙菱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方何开文、岳亚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事项审议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参照评估价格进行交易，作价公允，因此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何开文、岳亚梅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交易（无偿担保）已履行了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交易按公允价格和市场惯例进行，具有必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到位，不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均独立核算，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第三款还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关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

处理；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
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规范关联交易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以上（含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含一千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下（不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第二十六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15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5年6月7日，熙菱信息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聘任对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2、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鑫海安都向发行人出具了《法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熙菱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熙菱信息（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熙菱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熙菱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熙菱信息拆借、占用熙菱信息资金或采取由熙菱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熙菱信息资金。

二、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熙菱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熙菱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熙菱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熙菱信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熙菱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熙菱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熙菱信息利益的，熙菱信息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熙菱信息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熙菱信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联自然人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

避免或减少与熙菱信息（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熙菱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熙菱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熙菱信息拆借、占用熙菱信息资金或采取由熙菱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熙菱信息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熙菱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熙菱信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熙菱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熙菱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熙菱信息利益的，熙菱信息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熙菱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熙菱信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何开文	董事长	何开文	2014.12.12-2017.12.11
2	岳亚梅	董事、总经理	岳亚梅	2014.12.12-2017.12.11
3	龚斌	董事	龚斌	2014.12.12-2017.12.11
4	马莉	董事	何开文	2015.04.22-2017.12.11
5	孟亚平	独立董事	何开文	2014.12.12-2017.12.11
6	唐立久	独立董事	何开文	2014.12.12-2017.12.11
7	于成磊	独立董事	何开文	2016.4.24-2017.12.11

1、何开文，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计算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总经理。曾兼任林果电子商务董事，聚信金堰执行董事，上海信堰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聚信金堰监事，上海信堰监事；1999 年至 2011 年，任熙菱有限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任西安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长。

2、岳亚梅，女，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水利水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11 年，任熙菱有限监事、市场总监；2001 年至今，任上海熙菱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3、龚斌，男，出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友好集团计算机中心主任，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熙菱有限总经理，熙菱信息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上海熙菱监事；2014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

4、马莉，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网通集团研究院、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毕博（中国）财务与金融团队高级咨询顾问，简伯特（中国）咨询团队经理，埃森哲（中国）通信媒体与高科技团队经理。2015年至今，任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熙菱信息董事。

5、孟亚平，女，出生于196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通华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信息安全测评（服务）中心主任，北京飞客瑞康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总经理。现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独立董事。

6、唐立久，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咨询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干部，新疆自治区体改委干部，新疆自治区科委干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新疆东西部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熙菱信息独立董事。

7、于成磊，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本届监事会任期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蒋薇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职工大会	2015.05.26-2017.12.11
2	王继能	职工监事	发行人职工大会	2015.04.17-2017.12.11
3	魏景芬	监事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	2014.12.12-2017.12.11

			心（有限合伙）	

1、蒋薇，女，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人民日报社《中国能源报》记者。2013年至今，任上海熙菱总裁办秘书，2015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监事会主席。

2、王继能，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熙菱有限软件部程序员，项目经理，电子政务事业部部门经理，熙菱信息软件总监，公安事业部部门经理。2014年至今，任熙菱信息智能安防事业部部门副经理；2015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职工监事、鑫海安都监事；2016年至今，任鑫海安都总经理、执行董事。

3、魏景芬，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年至今任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年至今任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岳亚梅，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程，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金萌苏浙汇餐饮集团内审经理，金钱豹餐饮酒店集团华东区财务总监，熙菱信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贵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至今，任新通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徐力平，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成都西部拓展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熙菱有限系统集成部经理、新疆业务部总经理，鑫海安都执行董事、总经理，熙菱智能监事。2011年至今，任熙菱信

息营销总监；2015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喀什平途执行董事。

4、徐嘉曼，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一重工总裁秘书、部长助理、副院长助理（外协工程师）、特驻北京商务代表，上海奥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市场部业务经理，贵州青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

5、王夷，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技术总监；2015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

6、陆勤川，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上海电气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1、王夷，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郭健海，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程序员，上海久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新世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架构师、项目经理，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上海熙菱软件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3、陈广彬，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新疆计算中心机房主任，西安海星公司乌市办事处工程师，上海交大南洋信息与控制系统工程公司新疆办事处工程师，新疆云天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信息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何开文	董事长	聚信金堰	监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信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岳亚梅	董事、总经理	上海熙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龚斌	董事	上海熙菱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莉	董事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孟亚平	独立董事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无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唐立久	独立董事	新疆东西部经济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新疆友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于成磊	独立董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魏景芬	监事	中安联合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天津博大联合贸易 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王继能	监事	鑫海安都	总经理、执行董 事	公司股东
徐力平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喀什平途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新通运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何开文与岳亚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法规及义务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讲课、讲解答疑等形式，帮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何开文	上海信堰	500.00	100.00
孟亚平	北京中亚世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80.00
唐立久	新疆东西部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9.60	80.00
魏景芬	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	64.00
岳亚梅	鑫海安都	190.935	19.09
王继能	鑫海安都	30.70	3.07

蒋薇	鑫海安都	10.00	1.00
杨程	鑫海安都	176.215	17.62
徐力平	鑫海安都	10.00	1.00
徐嘉曼	鑫海安都	20.00	2.00
王夷	鑫海安都	48.45	4.85
陆勤川	鑫海安都	25.00	2.50
郭健海	鑫海安都	10.00	1.00
陈广彬	鑫海安都	21.75	2.18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开文	3,367.50	44.90
岳亚梅	1,312.50	17.50
龚斌	242.50	3.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岳亚梅	154.15	2.06
王继能	24.79	0.33
蒋薇	8.08	0.11
杨程	142.28	1.90
徐力平	8.08	0.11
徐嘉曼	16.15	0.22
王夷	39.12	0.52
陆勤川	20.19	0.27
郭健海	8.08	0.11
陈广彬	17.56	0.23

除上述持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公司薪酬政策的确定及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	227.19	131.76	147.99
利润总额	3,224.21	2,789.95	1,888.5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05%	4.72%	7.84%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领薪单位	备注
何开文	董事长	79,992.00	熙菱信息	
岳亚梅	董事、总经理	135,996.00	熙菱信息	
龚斌	董事	189,834.98	上海熙菱	
马莉	董事	7,417.67	熙菱信息	董事任期于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领薪单位	备注
				2015年4月22日开始
于成磊	独立董事	-	-	董事任期于2016年4月24日开始
孟亚平	独立董事	60,000.00	熙菱信息	
唐立久	独立董事	60,000.00	熙菱信息	
蒋薇	监事会主席	101,464.07	上海熙菱	监事任期于2015年5月27日开始
王继能	职工监事	194,879.12	熙菱信息	监事任期于2015年4月22日开始
魏景芬	监事	9,996.00	熙菱信息	
杨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2,281.47	上海熙菱	
徐力平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37,212.50	熙菱信息	
陆勤川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279,815.98	上海熙菱	
王夷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56,999.99	上海熙菱	
徐嘉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6,000.00	熙菱信息	
郭健海	核心技术人员	313,135.66	上海熙菱	
陈广彬	核心技术人员	139,459.51	熙菱信息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合同及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人员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至 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6年4月	2016年4月至今
董事	何开文	何开文	何开文	何开文
	岳亚梅	岳亚梅	岳亚梅	岳亚梅
	龚斌	龚斌	龚斌	龚斌
	徐力平	刘正民	马莉	马莉
	刘正民	-	-	-
	杨程	-	-	-
独立董事	孟亚平	孟亚平	孟亚平	孟亚平
	张真继	郑石桥	郑石桥	唐立久
	郑石桥	唐立久	唐立久	于成磊

1、2014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徐力平、刘正民、杨程、孟亚平、张真继、郑石桥。

2、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刘正民、孟亚平、郑石桥、唐立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3、2015年4月22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

马莉为公司董事，刘正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2016年4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成磊为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人员	2014年1月至 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5年6月	2015年6月至今
监事	周燕	王继能	王继能
	吉虹俊	吉虹俊	蒋薇
	魏景芬	魏景芬	魏景芬

1、2014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周燕、吉虹俊、魏景芬。

2、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燕、吉虹俊、魏景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继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周燕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4、2015年5月2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吉虹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人员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至 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今
总经理	岳亚梅	岳亚梅	岳亚梅
副总经理	龚斌	杨程	杨程
	-	-	徐力平
	-	-	徐嘉曼
	-	-	王夷
	-	-	陆勤川
财务总监	杨程	杨程	杨程
董事会秘书	杨程	徐嘉曼	徐嘉曼

1、2014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岳亚梅、龚斌、杨程。

2、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岳亚梅为公司总经理，杨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嘉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5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徐嘉曼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陆勤川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徐力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四）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根据快速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的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熙菱信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能够有效落实及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熙菱信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议事、表决、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要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熙菱信息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8 次，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熙菱信息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熙菱信息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熙菱信息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熙菱信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于成磊	于成磊、唐立久、龚斌
提名委员会	唐立久	唐立久、孟亚平、何开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亚平	于成磊、岳亚梅、孟亚平

1、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于成磊、唐立久、龚斌组成，其中于成磊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3年6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1项议案。

2013年6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1项议案。

2013年10月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1项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项议案。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议案》1 项议案。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4 项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的议案》1 项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3 项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1 项议案。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1 项议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1 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唐立久、孟亚平、何开文组成，其中唐立久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1项议案。

2014年4月1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1项议案。

2015年4月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项议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及增补的议案》1项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人员构成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孟亚平、于成磊、岳亚梅组成，其中孟亚平为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为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和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3)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5)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13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1 项议案。

201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14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1 项议案。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1 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15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1 项议案。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在完整性方面,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涵盖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 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 且体系较完整;

2、在合理性方面,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的实践经验, 形成了公司预算管理与部门收支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分级管理体系, 以

实现全员参与分级授权的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不存在重大缺陷；

3、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正常运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引领了公司财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运行，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11 月，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6068-1 号），认为：“熙菱信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公司受到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熙菱信息因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被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5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被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罚款 500 元。上海熙菱因下属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23 日先后被乌鲁木齐市沙区地方税务局罚款共计 445 元，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被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开发区税务所罚款 1,0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先后被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共计 1,1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先

后被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共计 1,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8 日先后被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共计 1,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被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 元。喀什平途因 2014 年 4 月、5 月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被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处罚人民币 4,000 元。新通运因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被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400 元（报告期内，上述处罚的处罚机关与处罚对象一致，其处罚金额为合并后金额）。

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时予以纠正，并按照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和影响，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并加强对公司系统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规定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

公司将贯彻国家资金管理法规，指导和规范企业各部门以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是企业资金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企业规定的资金管理权限和支付程序，及时地办理对外付款；负责收集和汇总企业

各部门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编制现金预算表；依据批准文件，办理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变更、撤销手续等。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作出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合法、合理、科学、高效，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订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合同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本），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前款第（1）项至第（7）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等事项均经过了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确认。

十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者可以按照该规定获取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第五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第七条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计算所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74,309.95	78,158,026.14	49,313,160.00	64,530,05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90.90	17,490,000.00	8,120,000.00	
应收账款	216,079,603.77	150,737,711.48	112,418,436.51	67,166,006.42
预付款项	12,089,780.11	13,770,866.92	19,072,946.99	11,928,75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84,992.56	14,306,956.56	13,748,323.89	9,847,222.24
存货	168,255,422.50	161,247,566.36	172,581,401.19	100,096,20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42,065.00	16,331,956.55	8,525,872.96	2,082,114.93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275.90	4,886,150.35	10,811,575.25	9,224,205.39
流动资产合计	511,473,640.69	456,929,234.36	394,591,716.79	264,874,57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744,900.92	26,705,497.53	9,211,187.41	1,314,564.7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50,776.90			
固定资产	6,202,600.40	9,673,103.54	10,298,816.19	11,505,518.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7,684.03	136,789.04	25,213.67	1,649,99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3,306.51	3,183,018.30	2,210,838.21	1,748,37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69,268.76	39,698,408.41	21,746,055.48	16,218,454.16
资产总计	566,142,909.45	496,627,642.77	416,337,772.27	281,093,024.66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06,257.10	34,591,521.50	17,185,364.90	11,154,390.00
应付账款	150,908,443.48	89,551,323.03	94,614,318.79	41,624,921.63
预收款项	160,309,729.97	156,836,510.96	128,576,138.23	69,927,22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35,770.61	2,706,858.67	3,463,239.55	3,101,543.42
应交税费	4,969,233.79	6,417,255.28	2,804,930.31	2,712,319.20
应付利息	32,907.72	161,467.77	166,320.00	57,96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7,030.13	2,864,761.99	2,998,699.88	2,223,3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639,372.80	317,129,699.20	259,809,011.66	149,801,67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73,058.07	2,091,160.78	2,191,986.94	2,341,634.93
递延收益	6,800,000.00	5,200,000.00	7,650,000.00	6,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3,058.07	7,291,160.78	9,841,986.94	9,141,634.93
负债合计	376,312,430.87	324,420,859.98	269,650,998.60	158,943,31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13,897.57	29,820,195.57	28,658,784.32	28,658,784.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81,194.82	4,881,194.82	3,585,408.17	1,624,784.07
未分配利润	80,746,452.48	61,617,491.61	39,442,581.18	16,866,14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741,544.87	171,318,882.00	146,686,773.67	122,149,714.63
少数股东权益	1,088,933.71	887,900.79		
股东权益合计	189,830,478.58	172,206,782.79	146,686,773.67	122,149,714.6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66,142,909.45	496,627,642.77	416,337,772.27	281,093,024.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977,111.66	403,562,945.31	288,452,727.20	224,587,433.09
其中：营业收入	349,977,111.66	403,562,945.31	288,452,727.20	224,587,433.09
二、营业总成本	328,411,454.98	376,471,174.33	262,867,765.10	212,535,488.85
其中：营业成本	276,576,488.98	309,579,822.77	204,993,096.22	165,986,79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284.03	6,154,126.90	4,574,193.64	2,548,780.17
销售费用	15,779,829.55	17,604,888.68	14,045,409.88	10,200,850.47
管理费用	28,849,069.63	37,784,923.14	33,399,790.23	31,705,723.36
财务费用	-1,223,894.24	214,725.79	285,641.50	136,697.24
资产减值损失	6,193,677.03	5,132,687.05	5,569,633.63	1,956,63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565,656.68	27,091,770.98	25,584,962.10	12,051,944.24
加：营业外收入	642,944.41	5,159,706.20	2,320,339.31	6,836,84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4,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6,073.13	9,418.08	5,838.79	3,23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5,042.04	5,855.52	1,157.00	93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2,202,527.96	32,242,059.10	27,899,462.62	18,885,547.9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872,534.17	3,083,461.23	3,362,403.58	1,954,07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9,993.79	29,158,597.87	24,537,059.04	16,931,4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8,960.87	28,420,697.08	24,537,059.04	16,931,471.47
少数股东损益	201,032.92	737,90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9,993.79	29,158,597.87	24,537,059.04	16,931,4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28,960.87	28,420,697.08	24,537,059.04	16,931,47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032.92	737,900.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5	0.379	0.327	0.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5	0.379	0.327	0.2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67,913.69	376,703,587.25	304,937,172.24	257,047,47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26.11	451,605.20	1,177,314.31	657,3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689.67	2,590,116.51	2,207,199.07	6,981,47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30,729.47	379,745,308.96	308,321,685.62	264,686,32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81,986.38	274,679,849.26	243,030,567.30	200,537,43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62,783.91	47,346,120.38	42,340,400.81	35,550,42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7,220.00	17,600,740.35	9,667,612.66	14,608,83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332.85	17,176,121.14	15,253,211.40	9,874,56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40,323.14	356,802,831.13	310,291,792.17	260,571,26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593.67	22,942,477.83	-1,970,106.55	4,115,06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79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	990.00	375.00	19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78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124.04	990.00	375.00	1,661,9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268.01	1,982,465.05	2,396,570.34	829,30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268.01	1,982,465.05	2,396,570.34	829,3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43.97	-1,981,475.05	-2,396,195.34	832,68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54,000,000.00	2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54,150,000.00	20,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40,000,000.00	29,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12.07	6,266,136.64	1,850,593.33	9,170,05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4,966.04	3,495,647.25	3,423,205.00	2,033,61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1,078.11	49,761,783.89	34,273,798.33	30,203,67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8.11	4,388,216.11	-14,273,798.33	-7,203,67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3,815.75	25,349,218.89	-18,640,100.22	-2,255,92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497,382.59	40,148,163.70	58,788,263.92	61,044,18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3,566.84	65,497,382.59	40,148,163.70	58,788,263.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的 确定依据
长春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5-12-29	工商注销日期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年份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3 年	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500	100	100
2014 年	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300	100	100

年份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5 年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	85	85
2016 年 1-9 月	新疆熙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5,000	100	100

(三)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熙菱信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熙菱信息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凭借公司在新疆的地缘优势，以及较强的软件开发实力和高品质的服务意识，公司在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行业或领域积累了一批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尤其是公司智能安防以及信息安全审计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未来公司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公司对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审计行业优质客户业务的拓展情况会影响公司收入的增长。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硬件成本、软件开发成本和劳务外包，硬件成本价格随行就市，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是开发人员的人力成本。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会有相应的增加，但期间费用率会保持基本稳定。

(二) 对发行人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997.71万元、40,356.29万元、28,845.27万元和22,458.74万元，2013-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34.05%，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体现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97%、23.29%、28.93%和26.09%，公司的盈利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2.40%、13.78%、16.55%和18.72%，公司对费用支出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对业绩的实现起了较大的支持作用。

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这些知识产权和资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服务外包及系统集成，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营业周期与所开发的软件生命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为：

（1）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之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在建系统、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零售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

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软件	10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

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需要履行的现时义务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需要提供的维保费用，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的 1.5%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维保费用时减少预计负债。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及金额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具体包括智能信息化工程、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1）智能信息化工程

将用户的软、硬件设备等集成为一个满足用户特定功能需求，并高效稳定运行的完整业务应用平台，此类业务为产品销售及安装、工程相结合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工程项目，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工程项目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付款期限相同的银行贷款利率考虑长期应收款折现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实际确定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软件产品销售

软件产品销售指公司为满足某一类客户或某一行业客户的普遍需求而研发软件产品并向客户销售的业务。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软件应用开发

公司客户定制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指公司依据客户特定要求在公司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

公司软件应用开发收入在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为客户提供技术维护或后续服务、提供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等。

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营维护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如运营维护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合同签订金额按月摊销；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5）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指公司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提供客户所需的应用系统。该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 年度影响金额（元）	
		借方	贷方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结合近三年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为保持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针对企业项目验收后，期后维护费用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按收入 1%计提预计负债调整为按收入 1.5%计提。此项会计估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5 年度的影响情况如右边列	预计负债		2,016,457.53
	销售费用	2,016,457.53	
	所得税费用		302,46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68.63	
	未分配利润		-1,712,357.7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631.17
	少数股东权益		-1,631.17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2）	17、11、6、3	应税销售额
营业税（注 3）	3、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注 4）	1、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注1：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熙菱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新疆固平信息2013年度、2014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度、2016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通运2015年度、2016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喀什平途、熙菱智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注2：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公司的软件开发与服务自2013年8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2013年8月1日前软件开发与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的智能信息化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开工的项目销项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以后开工的项目销项税率为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8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通运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审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6年06月起生效，销项税率为6%。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熙菱的软件开发与服务收入自2012年1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

注3：公司及上海熙菱智能信息化工程实施收入2016年5月1日前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本公司的智能信息化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1%。

发行人及上海熙菱的软件开发与服务收入营改增情况见注2。

注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喀什平途、新疆固平、熙菱智能、新疆新通运的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上海熙菱城建税适用税率1%。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部分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本司2013年8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3号），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

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本公司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同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上海熙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文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同时该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件,公司及上海熙菱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公司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熙菱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三十五所备(2013)第 1211 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海熙菱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公司子公司新疆固平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通运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

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情况

（一）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1.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26,265.52	75.05	24,946.97	61.82	20,493.29	71.05	11,225.90	49.98
（1）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24,264.87	69.33	23,897.66	59.22	19,599.63	67.95	10,031.71	44.67
（2）软件开发与产品	1,431.40	4.09	712.46	1.77	262.52	0.91	526.27	2.34
（3）技术服务	569.25	1.63	336.84	0.83	631.13	2.19	667.93	2.97
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1,308.41	3.74	5,231.46	12.96	3,559.04	12.34	5,376.80	23.94
（1）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645.95	1.85	2,329.01	5.77	839.24	2.91	381.76	1.70
（2）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662.46	1.89	2,902.45	7.19	2,719.80	9.43	4,995.03	22.24
3.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7,423.79	21.21	10,177.86	25.22	4,792.95	16.62	5,856.05	26.07
（1）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2,071.61	5.92	2,558.57	6.34	1,504.36	5.22	1,902.73	8.47
（2）系统集成	5,352.17	15.29	7,619.30	18.88	3,288.59	11.40	3,953.32	17.60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二）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	24,017.59	68.63%	28,303.23	70.13%	23,259.86	80.64%	15,351.89	68.36%
其他地区	10,980.12	31.37%	12,053.06	29.87%	5,585.41	19.36%	7,106.85	31.64%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2.04	-1,530.52	-1,157.00	-938.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557.75	4,701,776.00	1,365,905.00	6,179,464.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8.91	-1,562.56	-4,681.79	-2,301.56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43,274.98	2,754,558.05	3,543,019.84	2,797,120.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47,259.60	7,453,240.97	4,903,086.05	8,973,345.1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1,542.39	530,590.75	203,453.88	926,433.6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5,717.21	6,922,650.22	4,699,632.17	8,046,911.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4,738.34	6,923,510.61	4,699,632.17	8,046,91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8.87	-860.3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1）根据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本公司承租的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九层906-910室及十层，租赁面积3,065.338平方米，九层906-910室免租期间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30日，十层免租期间2011年6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根据租赁协议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免除租金分别为279.71万元、354.30万元、391.60万元、293.70万元；（2）2015年度公司部分员工受让公司股东岳亚梅所持鑫海安都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116.14万元；2016年1-9月，由于部分员工离职，公司股东岳亚梅回购离职人员股权，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70.63万元。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44	1.52	1.77
速动比率	0.94	0.93	0.85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6%	67.52%	64.29%	6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47%	65.32%	64.77%	5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3.07	3.21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1.85	1.50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29	3,591.78	3,080.48	2,16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1.42	2,149.72	1,983.75	888.46
利息保障倍数	20.35	25.59	53.21	42.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31	-0.03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34	-0.25	-0.03
每股净资产（元）	2.53	2.30	1.96	1.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8%	0.08%	0.02%	1.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0.58%	0.255	0.255
	2015年度	17.85%	0.379	0.379
	2014年度	18.25%	0.327	0.327
	2013年度	13.78%	0.226	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7.91%	0.191	0.191
	2015年度	13.50%	0.287	0.287
	2014年度	14.76%	0.264	0.264
	2013年度	7.23%	0.118	0.11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44,136.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5,192.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合 计	749,328.00

2、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50,776.90	3,387,006.39
合 计	3,250,776.90	3,387,006.39

3、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公司承租的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九层906-910及十层，租赁面积3,065.338平方米，年租金3,915,969.30元。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51,147.36	90.34	45,692.92	92.01	39,459.17	94.78	26,487.46	94.23
非流动资产	5,466.93	9.66	3,969.84	7.99	2,174.61	5.22	1,621.85	5.77
资产总额	56,614.29	100.00	49,662.76	100.00	41,633.78	100.00	28,109.30	1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614.29 万元、49,662.76 万元、41,633.78 万元和 28,109.3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2.9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从公司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比一直较高，流动性较强。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0.34%、92.01%、94.78%和 94.23%。形成这种资产结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的软件服务行业，与传统制造业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较大，而在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小，无大型生产设备。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6,247.43	12.21	7,815.80	17.11	4,931.32	12.50	6,453.01	24.36
应收票据	8.42	0.02	1,749.00	3.83	812.00	2.06	-	0.00
应收账款	21,607.96	42.25	15,073.77	32.99	11,241.84	28.49	6,716.60	25.36
预付款项	1,208.98	2.36	1,377.09	3.01	1,907.29	4.83	1,192.88	4.50
其他应收款	2,168.50	4.24	1,430.70	3.13	1,374.83	3.48	984.72	3.72
存货	16,825.54	32.90	16,124.76	35.29	17,258.14	43.74	10,009.62	37.7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934.21	3.78	1,633.20	3.57	852.59	2.16	208.21	0.79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3	2.24	488.62	1.07	1,081.16	2.74	922.42	3.48
流动资产合计	51,147.36	100.00	45,692.92	100.00	39,459.17	100.00	26,48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项目构成，三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 87.36%、85.39%、84.73%和 87.51%。2015 年、2014 年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期末增长 15.80%和 48.97%，主要是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不断加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客户订单持续增加，使得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各项流动资产呈现增长态势。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7.48	0.12	0.98	0.01	1.25	0.03	10.96	0.17
银行存款	4,947.87	79.20	6,548.76	83.79	4,013.56	81.39	5,867.87	90.93
其他货币 资金	1,292.07	20.68	1,266.06	16.20	916.50	18.59	574.18	8.90
货币资金	6,247.43	100.00	7,815.80	100.00	4,931.32	100.00	6,453.01	1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47.43 万元、7,815.80 万元、4,931.32 万元和 6,453.01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884.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49%，一方面是筹资活动导致的货币资金净增加 438.82 万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净增加 1400 万元，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626.61 万元；另一方面，因公司在 2015 年度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增加 2,294.25 万

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52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银行贷款减少了 900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39.66 万元，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197.01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42	100.00	1,749.00	100.00	812.00	100.00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工程合同款，由于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客户，政府客户较少用票据方式结算，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占比不高。2014 年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自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015 年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自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21,607.96	15,073.77	11,241.84	6,716.60
营业收入	34,997.71	40,356.29	28,845.27	22,458.7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1.74%	37.35%	38.97%	29.91%
应收账款增幅	43.35%	34.09%	67.37%	50.90%
营业收入增幅	/	39.91%	28.44%	21.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各项业务的增长而增加，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07.96 万元、15,073.77 万元、11,241.84 万元和 6,716.60 万元，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3.3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4.0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7.37%。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97.71 万元、40,356.29 万元、28,845.27 万元和 22,458.74 万元，应收账

款账面价值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74%、37.35%、38.97%和 29.9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东方网力	0.95	2.06	2.89	3.26
南威软件	1.57	2.70	2.98	2.66
荣之联	1.47	2.58	3.12	3.54
创业软件	1.24	2.11	2.27	2.39
平均	1.31	2.36	2.82	2.96
本公司	1.91	3.07	3.21	4.02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回款率较高，且行业平均值从 2013 年到 2015 年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符合整体行业趋势。

2) 公司业务结构方面，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当年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2013 年 3 个，2014 年 10 个，2015 年有 13 个，2016 年 1-9 月有 7 个，大金额合同项目执行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非政府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其验收、结算过程较为严格，付款周期较长。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614.26	12,270.12	7,374.73
期后 1 月回款	69.48	453.98	754.90
期后 2 月回款	273.99	541.64	109.54
期后 3 月回款	313.77	354.15	216.38
期后 4 月回款	690.01	138.94	446.42
期后 5 月回款	657.30	430.96	511.75
期后 6 月回款	666.42	232.48	681.20
期后 7 月回款	258.51	505.44	648.66
期后 8 月回款	1,555.78	319.79	326.25

期后 9 月回款	519.20	1,946.21	40.46
期后 10 月回款	357.00	165.34	45.81
期后 11 月回款	-	456.77	258.73
期后 12 月回款	-	494.95	699.67
前 12 月回款合计	-	6,040.65	4,739.75
前 12 月回款占比	-	49.23%	64.27%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保持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催收的主要部门为销售部和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进行管理，定期编制应收账款报表，报送各级部门领导，并定期召开应收账款讨论会，集中讨论项目进度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上述政策目前均得到妥善执行，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共 18.20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昌吉市公安局	2,456.89	10.37	2,456.89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1,375.24	5.81	1,375.24				
哈密市公安局	1,180.88	4.99	494.80	630.88	55.20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1,132.00	4.78	1,132.00				
中共鄯善县委政法委员会	999.13	4.22	214.85	784.28			
合计	7,144.13	30.17	5,673.78	1,415.15	55.20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0.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总额的 比例(%)					
陕西省公安厅	1,380.00	8.31	1,380.00	-	-	-	-
哈密市公安局	1,180.88	7.11	579.83	601.05	-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1,119.43	6.74	65.00	1,054.43	-	-	-
中共鄯善县委政法委员会	784.28	4.72	288.29	495.99	-	-	-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0.60	4.70	-	780.60	-	-	-
合计	5,245.19	31.58	2,313.12	2,932.07	-	-	-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1.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2,213.13	18.04%	2,213.13	-	-	-	-
哈密市公安局	1,151.30	9.38%	1,151.30	-	-	-	-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0.60	6.36%	780.60	-	-	-	-
中共鄯善县委政法委员会	735.99	6.00%	735.99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公安局	683.14	5.57%	683.14	-	-	-	-
合计	5,564.16	45.35%	5,564.16	-	-	-	-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5.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6.56	12.70%	936.56	-	-	-	-

新疆沙漠治理研究所	605.73	8.21%	0.87	604.86	-	-	-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493.99	6.70%	493.99	-	-	-	-
鄯善县公安局	480.00	6.51%	480.00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公安局	260.45	3.89%	260.45	-	-	-	-
合计	2,776.74	38.01%	2,171.88	604.86	-	-	-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01%。

上述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初金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回款金额、期末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回款	期末金额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45.49	5,402.45	-	956.96
昌吉市公安局	-	2,956.89	500.00	2,456.89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4,632.00	3,500.00	1,132.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122.77	2,438.93	940.93	1,375.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监狱	-629.40	2,014.64	634.93	750.31

2015 年：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回款	期末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	952.60	952.60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1,800.00	2,809.47	704.10	305.36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573.93	1,801.75	772.1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550.74	2,108.46	1,680.49	-122.77
乌鲁木齐海华信息研究中心	-466.20	1,554.00	727.27	360.53

2014 年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回款	期末金额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900.60	3,120.00	780.60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99.59	2,634.65	464.9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168.60	2,410.81	366.28	2,213.13
哈密市公安局	-33.10	1,484.40	300.00	1,151.3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	-897.30	2,518.68	1,038.59	582.79

2013 年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回款	期末金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7.63	2,746.93	2,720.04	134.52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742.56	1,806.00	936.56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	2,249.33	1,755.34	493.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	-399.15	1,545.38	1,195.20	-48.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公安局	-218.90	964.01	484.66	260.45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9/30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40.49	66.88	792.02	5.00
1-2 年(含 2 年)	6,671.50	28.17	667.15	10.00
2-3 年(含 3 年)	718.57	3.03	215.57	30.00
3-4 年(含 4 年)	260.73	1.10	208.59	80.00
4 年以上	192.37	0.81	192.37	100.00
合计	23,683.66	100.00	2,075.70	
2015/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7.96	58.49	485.90	5.00
1-2 年(含 2 年)	5,769.19	34.72	576.92	10.00

2-3 年(含 3 年)	907.28	5.46	272.18	30.00
3-4 年(含 4 年)	71.72	0.43	57.38	80.00
4 年以上	148.11	0.89	148.11	100.00
合计	16,614.26	100.00	1,540.49	
2014/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73.30	78.02	478.66	5.00
1-2 年	2,167.28	17.66	216.73	10.00
2-3 年	233.52	1.90	70.06	30.00
3-4 年	165.96	1.35	132.76	80.00
4 年以上	130.06	1.06	130.06	100.00
合计	12,270.12	100.00	1,028.27	
2013/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23.94	73.55	271.20	5.00
1-2 年	1,381.92	18.74	138.19	10.00
2-3 年	421.33	5.71	126.40	30.00
3-4 年	125.99	1.71	100.79	80.00
4 年以上	21.55	0.29	21.55	100.00
合计	7,374.73	100.00	658.13	

从账龄结构分析,各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8%、58.49%、78.02%和 73.55%;账龄在 4 年以上的仅占 0.81%、0.89%、1.06%和 0.29%。公司应收账款的结构较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

账龄情况	东方网力	南威软件	荣之联	创业软件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3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0	10
2 至 3 年	30	2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80
4 至 5 年	100	80	5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会计估计政策较为稳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8.93	58.64	887.59	64.45	1,648.33	86.42	971.06	81.40
1-2年(含2年)	265.42	21.95	265.24	19.26	41.90	2.20	56.18	4.71
2-3年(含3年)	10.38	0.86	12.69	0.92	55.15	2.89	95.29	7.99
3年以上	224.25	18.55	211.56	15.36	161.91	8.49	70.34	5.90
合计	1,208.98	100.00	1,377.09	100.00	1,907.29	100.00	1,192.8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研发款	150.00	12.41	150.00	10.89	150.00	7.86	150.00	12.57
待摊费用	87.91	7.27	74.00	5.37	63.06	3.31	29.29	2.46
预付供应商款	640.00	52.94	946.25	68.71	1,654.99	86.77	1,013.59	84.97
上市中介费用	331.07	27.38	206.84	15.02	39.25	2.06	-	-
合计	1,208.98	100.00	1,377.09	100.00	1,907.29	100.00	1,192.88	100.00

2016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20.35	18.2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64.89	13.6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66	12.54
浙江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	7.94
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7.44

合计	722.89	59.79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40	16.95
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89
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6.54
宁夏硅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4.93	6.17
贵州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81
合计	638.33	46.35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6.35	28.65
上海良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44	10.93
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02	10.17
新疆惠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35	6.52
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72
合计	1,163.16	60.98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臻源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67.63	47.58
成都西通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20	10.41
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7.54
新疆大学	60.00	5.03
乌鲁木齐智汇物联商贸有限公司	44.24	3.71
合计	886.07	74.28

上述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 5 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内容是真实的，会计核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其他应收款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9/30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8.01	66.08	94.65	5.89
1-2 年（含 2 年）	564.48	23.20	56.45	10.00
2-3 年（含 3 年）	204.10	8.39	61.23	30.00
3-4 年（含 4 年）	21.23	0.87	16.99	80.00
4 年以上	35.63	1.46	35.63	100.00
合计	2,433.44	100.00	264.95	
2015/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1.65	75.67	61.08	5.00
1-2 年（含 2 年）	241.30	14.95	24.13	10.00
2-3 年（含 3 年）	59.00	3.65	17.70	30.00
3-4 年（含 4 年）	58.29	3.61	46.63	80.00
4 年以上	34.24	2.12	34.24	100.00
合计	1,614.48	100.00	183.79	
2014/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6.49	69.71	55.32	5.00
1-2 年（含 2 年）	232.14	14.62	23.21	10.00
2-3 年（含 3 年）	146.31	9.22	43.89	30.00
3-4 年（含 4 年）	61.65	3.88	49.32	80.00
4 年以上	40.71	2.56	40.71	100.00
合计	1,587.29	100.00	212.46	
2013/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9.19	56.19	32.46	5.00
1-2 年	300.14	25.98	30.01	10.00
2-3 年	133.19	11.53	39.96	30.00
3-4 年	23.13	2.00	18.51	80.00
4 年以上	49.70	4.30	49.70	100.00
合计	1,155.36	100.00	170.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投标保证金是公司参加投标项目时，按标书规定向招标方支付的保证金，一般在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是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按合同规定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一般在合同签订后交纳，在履约条款执行完毕后返还。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51.57%；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71%；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7.38%，主要系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款总额的比 例（%）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6.04	20.38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3.63	10.42
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0.00	8.22
吉林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117.50	4.83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	履约保证金	101.27	4.16
合计		1,168.44	48.01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 5 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存货

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 余额	跌 价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 价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 价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 价 准 备	账面 价值
在建系统	16,798.24		16,798.24	15,993.80	-	15,993.80	17,140.92	-	17,140.92	9,889.17	-	9,889.17
库存商品	27.30		27.30	130.96	-	130.96	117.22	-	117.22	120.45	-	120.45
合计	16,825.54		16,825.54	16,124.76	-	16,124.76	17,258.14	-	17,258.14	10,009.62	-	10,009.62

公司存货包括在建系统和库存商品。其中：在建系统按项目归集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实施费用、工时成本和劳务外包成本；库存商品系通用材料、辅料，属于非特定项目的材料，尚未应用到项目中，核算时仅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各期库存商品金额占存货总额比重较小，2013 年为 1.20%、2014 年为 0.68%、2015 年为 0.81%、2016 年 9 月末为 0.16%。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小幅下降，减少 1,133.38 万元，降幅为 6.57%，主要由于在 2014 年底库龄较长的项

目在 2015 年达到验收条件并从存货转出所致；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248.52 万元，增长了 72.4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工项目增加，并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验收条件所致。

1)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网力	1.64	2.39	2.48	2.64
南威软件	0.75	1.25	1.21	1.66
荣之联	1.20	2.95	3.81	4.00
创业软件	4.58	7.36	10.57	11.52
平 均	2.04	3.49	4.52	4.96
本 公 司	1.68	1.85	1.50	1.87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状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所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公检司法政府单位、非政府事业单位，因此其项目的执行、验收、回款过程及程序较为严格，周期较长，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周转较慢。另外，由于公司采取比较谨慎的验收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因此可能造成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导致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2) 公司项目结构方面，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完工验收的项目，2013 年末有 3 个，2014 年末有 8 个，2015 年有 9 个；2016 年 9 月末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未完成验收的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信息化工程	1,989.28	6,707.06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	3,844.63	4,960.39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3,376.24	4,708.86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266.28	2,536.3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遵义市公安局“530”工程三期数据中心（金盾部分）	1,347.88	1,837.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745.97	1,819.90

注：2016 年 8 月熙菱信息与温泉县公安局签署的未完成验收合同，尚未有存货产生。

2015 年末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未完成验收的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1,261.50	4,708.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	自治区信息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0.41	1,428.25
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986.13	2,028.00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围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	4,025.49	5,402.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86	1,794.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监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第一（克州）高度戒备监狱信息化建设	992.57	1,638.49
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高清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1,132.75	2,66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米东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1,446.19	2,438.93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4,632.00

2014 年末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未完成验收的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社会救助（低保）信息系统建设	747.27	1,113.89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890.51	1,058.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米东区社会治安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一包）	936.47	2,108.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未成年犯管教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喀什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工程	640.97	1,085.72
乌鲁木齐海华信息研究中心	1128 弱电系统	440.12	1,556.13
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4.71	2,028.00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信息网络一体化核心工程项目	904.31	1,156.8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632.38	2,809.47

2013 年末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未完成验收的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哈密市公安局	哈密市公安局监控系统二期建设工程	1,540.95	2,475.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社会救助（低保）信息系统建设	712.65	1,113.89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卷烟厂	新疆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网络设备购置安装、综合布线、 机房工程项目	529.43	1,498.9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974.49	72.70	2,670.55	67.27	921.12	42.36	131.46	8.11
投资性房地产	325.08	5.95	-	-	-	-	-	-
固定资产	620.26	11.35	967.31	24.37	1,029.88	47.36	1,150.55	70.94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147.77	2.70	13.68	0.34	2.52	0.12	165.00	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33	7.30	318.30	8.02	221.08	10.17	174.84	1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6.93	100.00	3,969.84	100.00	2,174.61	100.00	1,621.85	100.00

（1）长期应收款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974.49 万元、2,670.55 万元、921.12 万元和 131.4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承建以下项目产生的应收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合同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	2,566.02	4,763.00

第十二师公安局	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		
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1,408.47	2,028.00
合 计		3,974.49	6,791.00

（2）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9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25.08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吉祥苑小区房屋因持有意图改变，改为经营性出租，因此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635.65	2,011.19	1,880.07	1,786.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2.67	881.88	881.88	881.88
运输设备	299.50	267.97	250.69	22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3.48	861.33	747.49	677.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5.39	1,043.88	850.18	636.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6.76	257.24	225.04	193.49
运输设备	136.29	111.90	114.67	90.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2.33	674.74	510.47	351.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0.26	967.31	1,029.88	1,150.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5.91	624.65	656.84	688.39
运输设备	163.21	156.07	136.02	136.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14	186.59	237.02	325.42

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固定资产原值	2,011.19	94.43	469.97	1,635.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1.88	-	459.21	422.67
运输设备	267.97	31.53	-	29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1.33	62.90	10.75	913.48

累计折旧合计	1,043.88	105.89	134.38	1,015.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24	13.69	124.16	146.76
运输设备	111.90	24.39	-	136.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4.74	67.81	10.22	732.33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880.07	175.17	44.05	2,011.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1.88	-	-	881.88
运输设备	250.69	48.63	31.35	267.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7.49	126.54	12.70	861.33
累计折旧合计	850.18	235.49	41.80	1,043.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5.04	32.20	-	257.24
运输设备	114.67	27.01	29.78	11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47	176.29	12.02	674.7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8.67%，主要为经营租出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6.97%，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5.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运输及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77 万元、13.68 万元、2.52 万元和 16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19	214.68	202.56	200.00
其中：专有技术	-	200.00	200.00	200.00
软件	161.19	14.68	2.56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2	56.00	55.04	35.00
其中：专有技术	-	55.00	55.00	35.00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软件	13.42	1.00	0.04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45.00	145.00	-
其中：专有技术	-	145.00	145.00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77	13.68	2.52	165.00
其中：专有技术	-	-	-	165.00
软件	147.77	13.68	2.52	-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162.4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专有技术（即“熙菱 TotalView 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软件”）计提减值准备 145 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09 万元，主要是购买的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转入所致。

（二）负债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36,663.94	97.43	31,712.97	97.75	25,980.90	96.35	14,980.17	94.25
非流动负债	967.31	2.57	729.12	2.25	984.20	3.65	914.16	5.75
负债合计	37,631.24	100.00	32,442.09	100.00	26,965.10	100.00	15,894.33	100.00

公司的负债总额 2016 年 9 月末为 37,631.24 万元，2015 年末为 32,442.09 万元，2014 年末为 26,965.10 万元，2013 年末为 15,894.3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0.3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9.65%。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600.00	7.09	2,400.00	7.57	1,000.00	3.85	1,900.00	12.68
应付票据	1,680.63	4.58	3,459.15	10.91	1,718.54	6.61	1,115.44	7.45
应付账款	15,090.84	41.16	8,955.13	28.24	9,461.43	36.42	4,162.49	27.79
预收款项	16,030.97	43.72	15,683.65	49.45	12,857.61	49.49	6,992.72	46.68
应付职工薪酬	313.58	0.86	270.69	0.85	346.32	1.33	310.15	2.07
应交税费	496.92	1.36	641.73	2.02	280.49	1.08	271.23	1.81
应付利息	3.29	0.01	16.15	0.05	16.63	0.06	5.80	0.04
其他应付款	447.70	1.22	286.48	0.90	299.87	1.15	222.33	1.48
流动负债合计	36,663.94	100.00	31,712.98	100.00	25,980.90	100.00	14,980.17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公司负债总额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 56.54% 增长至 2016 年 9 月末的 66.4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由 2013 年的 1.77 倍下降至 2016 年 9 月末的 1.40 倍，速动比率由 2013 年的 1.10 倍下降至 2016 年 9 月末的 0.94 倍，负债结构变化的主要背景是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因行业背景导致合同额下降外，其余年份公司新增合同较快增长，公司项目开工量增加，负债呈现整体增长，但由于开工量增长对负债的影响早于确认收入对应收的影响，因此负债的增长高于同期资产增长，同时公司新签合同预收款项增长高于公司对供应商预付增长，由此导致总体负债比例和流动负债比例占比提高。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600.00 万元、2,4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900.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短期借款 1,400 万元系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筹资现金流入 5,40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900.00 万元的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自银行取得贷款筹资现金流入 2,60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基于对现金流管理的加强，公司 2013 年以来，对银行票据在供应商支付方面的使用显著增长，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0.61 万元。而

应付票据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1,778.53 万元, 主要是因为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和劳务分包款。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090.84 万元、8,955.13 万元、9,461.43 万元和 4,162.4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上海臻源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82.42	10.49
上海锦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8.34	9.73
上海弥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4.90	6.46
上海岳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6.30
上海建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8.68	5.76
合计	5,844.34	38.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明西实业有限公司	581.01	6.49
新疆威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威盾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86	5.49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56	4.03
上海源天软件有限公司	347.02	3.88
上海锦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1.42	3.59
合计	2,101.87	23.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上海臻源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306.71	24.38
西安翔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7.28	6.63
乌鲁木齐巨诚信劳务有限公司	548.43	5.8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56	3.81

上海源天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29	3.71
合计	4,194.26	44.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源天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25	16.73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8.05	11.00
北京朗铭海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4	8.18
上海捷卓电脑有限公司	183.88	4.42
宁波新康嘉商贸有限公司	171.41	4.12
合计	1,850.13	44.45

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8.5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1-9 月开工的大项目较多，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35%，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票据的使用，应付票据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15 年合并应付票据一同考虑，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同期实际增加 1,234.31 万元，合同较 2014 年新增合同进一步增长，但由于主要合同于 2015 年下半年签署，公司人员规模没有显著增长，开工量并未显著增加，由此导致当期采购总额与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慢于新增合同增长。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27.30%，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加，特别是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和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属实，符合企业经营实际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且尚未确认收入的货款。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在项目验收时确认，客户在项目验收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计入预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预收款项	16,030.97	2.21%	15,683.65	21.98%	12,857.61	83.87%	6,992.72	118.17%
占负债总额比重	42.60%	-	48.34%	-	47.68%	-	44.00%	-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16,030.97万元、15,683.65万元、12,857.61万元和6,992.72万元。公司预收款项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347.32万元，增长了2.21%；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826.04万元，增长了21.9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864.89万元，增长了83.8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签约的大项目持续增加，且大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预收款项持续增加。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占当期新增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6年1-9月份49.66%、2015年29%、2014年32%、2013年27%，2016年6月预收款项余额占当期新增合同总额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明显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当期新增合同额为半年度内新增，非全年新增合同额。另一方面，公司合同下半年新增合同会比上半年多。

预收款项的余额由未开工、已开工因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以及已验收三种类型构成，其对应的项目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开工	6.00	43.53	542.04	450.14
已开工因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	16,044.25	16,970.72	13,975.41	7,184.77
已验收	-19.28	-1,330.60	-1,659.84	-642.19
合计	16,030.97	15,683.65	12,857.61	6,992.7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预收款项明细进行了详查；对报告期期末预收款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大额预收款对应的项目进行盘点，以确认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同时，对收入跨期进行检查，不存在项目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不一致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预收款项逐年增长与业务增长相关和行业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通过利用预收账款调节收入、利润、税金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

别为 313.58 万元、270.69 万元、346.32 万元和 310.1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75.6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公司曾聘一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作为公司顾问，根据与其商定的薪酬支付方式，2015 年一次向其支付了前三年的薪酬共 36 万元整；另外，2015 年公司支付了 17.27 万元离职补偿金，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

（6）应交税费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6.92 万元、641.73 万元、280.49 万元和 27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4.74	42.87	-	14.17
增值税	486.79	177.75	-	-
营业税	-	325.37	203.23	5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1.33	41.35	32.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37.80	29.24	21.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8	4.83	5.50	152.31
其他	-	1.78	1.17	0.26
合计	496.92	641.73	280.49	271.23

2016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金额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144.81 万元，减少 22.57%，主要因为智能信息化工程项目自 2016 年 5 月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营业税在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325.37 万元。2015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新增合同大幅增加，在 2015 年随着项目实施进展，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7.70 万元、286.48 万元、299.87 万元和 222.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22%、0.90%、1.15%和 1.4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款项。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87.31	29.70%	209.12	28.68%	219.20	22.27%	234.16	25.61%
递延收益	680.00	70.30%	520.00	71.32%	765.00	77.73%	680.00	74.39%
合计	967.31	100.00%	729.12	100.00%	984.20	100.00%	914.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售后维护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营业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2015 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按营业收入 1.5%计提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系收到各类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款项	80.00			
201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专项项目	75.00	75.00	75.00	75.00
2016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45.00	35.00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款项	35.00	35.00	-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25.00	25.00	-	-
2015 年度高新区（新市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0.00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	50.00	5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5.00	-
市科技局的战略产业项目		-	25.00	25.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0.00	90.00
2013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90.00	90.00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	50.00	-
合计	680.00	520.00	765.00	680.00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2,811.39	2,982.02	2,865.88	2,865.88
盈余公积	488.12	488.12	358.54	162.48
未分配利润	8,074.65	6,161.75	3,944.26	1,6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4.15	17,131.89	14,668.68	12,214.97
少数股东权益	108.89	88.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3.05	17,220.68	14,668.68	12,214.97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170.63 万元，主要因为大股东岳亚梅回购部分离职员工所持的鑫海安都股权，并相应冲回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16.1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岳亚梅回购离职人员股权且授予了在职员工新的股权，合计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116.14 万元所致。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项下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未提过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1.75	3,944.26	1,686.61	1,054.9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61.75	3,944.26	1,686.61	1,054.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90	2,842.07	2,453.71	1,69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9.58	196.06	61.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5.00	-	1,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74.65	6,161.75	3,944.26	1,686.61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44	1.52	1.77
速动比率	0.94	0.93	0.85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6%	67.52%	64.29%	6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47%	65.32%	64.77%	56.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29	3,591.78	3,080.48	2,160.44
利息保障倍数	20.35	25.59	53.21	42.01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比率的比较情况

项 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方网力	1.74	1.85	1.75	1.58	1.53	1.64	1.54	1.36
南威软件	3.14	2.84	3.28	2.11	2.23	2.29	2.67	1.60
荣之联	3.68	3.21	2.74	2.43	2.79	2.72	2.35	1.90
创业软件	2.56	2.74	2.96	2.78	2.40	2.61	2.77	2.67
平 均	2.78	2.66	2.68	2.22	2.24	2.32	2.33	1.88
本公司	1.40	1.44	1.51	1.77	0.94	0.93	0.85	1.10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流动负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和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金额也增长较快。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预收款项为客户在项目验收前向公司支付的款项，这部分流动负债将形成公司未来收入的基础。

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实现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的快速增长，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显著增加。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2,463.29万元、3,591.78万元、

3,080.48 万元和 2,160.44 万元，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0.37%，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2.5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加为公司偿还流动负债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利息增长快于利润总额的增长。2014 年比 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增加，系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利润总额逐年增加，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220.25 万元、3,224.21 万元、2,789.95 万元和 1,888.55 万元，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07	3.21	4.0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9	117	112	90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85	1.50	1.87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5	195	240	193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比率的比较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东方网力	0.95	2.06	2.89	3.26	1.64	2.39	2.48	2.64
南威软件	1.57	2.70	2.98	2.66	0.75	1.25	1.21	1.66
荣之联	1.47	2.58	3.12	3.54	1.20	2.95	3.81	4.00
创业软件	1.24	2.11	2.27	2.39	4.58	7.36	10.57	11.52
平均	1.31	2.36	2.82	2.96	2.04	3.49	4.52	4.96
本公司	1.91	3.07	3.21	4.02	1.68	1.85	1.50	1.87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其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承接的大项目越来越多，其中政府客户的收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

用期基本相符。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减后增，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余额增长速度快于公司成本增长速度所致；2015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营业成本随着收入持续增加，而存货余额相较于2014年末出现下降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项目构成中大项目占比较多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之“（6）存货”的相关内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997.71 万元、40,356.29 万元、28,845.27 万元和 22,458.7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05%，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9.91%和 28.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加强

为满足不断深入的信息化应用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强了智能安防产品、业务安全审计产品、数据挖掘产品的研发，公司的业务呈现较快增长。智能工程、软件及服务、系统集成相互支持，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业务链，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巩固了客户关系，公司得以逐渐成长为一家能够向客户提供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的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商。

（2）新疆地区特殊的跨越式发展机遇

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新疆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新疆地区的信息化建设也呈现跨越式的增长态势。新疆地区信息化建设的高速增长极大地带动了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展。

（3）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在全国各地大力拓展

依托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的核心业务产品智能安防和业务安全审计产品，目前在新疆、上海、北京、宁夏、陕西、吉林等地区均有典型客户实施的成功案例，同时公司在公司业务的主要拓展地区建立了相应的分子公司，一方面继续拓展、深入开发，另一方面为既有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积累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26,265.52	75.05	24,946.97	61.82	20,493.29	71.05	11,225.90	49.98
-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24,264.87	69.33	23,897.66	59.22	19,599.63	67.95	10,031.71	44.67
- 软件开发与产品	1,431.40	4.09	712.46	1.77	262.52	0.91	526.27	2.34
- 技术服务	569.25	1.63	336.84	0.83	631.13	2.19	667.93	2.97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	1,308.41	3.74	5,231.46	12.96	3,559.04	12.34	5,376.80	23.94

方案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645.95	1.85	2,329.01	5.77	839.24	2.91	381.76	1.70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662.46	1.89	2,902.45	7.19	2,719.80	9.43	4,995.03	22.24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7,423.79	21.21	10,177.86	25.22	4,792.95	16.62	5,856.05	26.07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2,071.61	5.92	2,558.57	6.34	1,504.36	5.22	1,902.73	8.47
-系统集成	5,352.17	15.29	7,619.30	18.88	3,288.59	11.40	3,953.32	17.60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1)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收入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6,265.52万元、24,946.9万元、20,493.29万元和11,225.9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21.73%，2014年较2013年增长82.55%。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5.05%、61.82%、71.05%和49.98%，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经过与公安系统尤其是新疆公安系统长期的合作与探索，公司在重点部位监控、周界防范、数据图像语音实时多向传输、数据安全、数据存储备份、数据分析挖掘等智能安防领域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全方位解决方案；通过对视频监控应用的项目积累和不懈研发，公司针对视频监控形成了具有独创优势的战法库系统，可以有效支持各级公安指挥中心通过安防系统及时实施作战指挥；通过多年的智能安防项目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设计和实施人员，能够在施工过程中全面满足客户对系统稳定、可靠、安全、高效的需求。以上因素构成了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308.41万元、5,231.46万元、3,559.04万元和5,376.8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46.99%，2014年较上年下降33.81%。通过多年研发与测试，公司自主研发的业务安全审计系列软件着力向市场推出。由于公司信

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取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因而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该类业务总体发展势头较好。

2015 年度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金三期上线存储扩容采购	1,312,500.00
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	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第三方运维审计监管项目二期	2,48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疆农村信用社信息交换平台（一期）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4,42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疆农村信用社信息交换平台（一期）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6,080,000.00
昌吉州中医医院	昌吉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2,417,769.00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公安厅采购公安信息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项目	3,5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建设项目	1,310,000.00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采购项目	13,800,000.00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公安厅省级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2,398,000.00

2014 年度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新疆烟草行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项目第 1 包小型机虚拟化及原系统改造	7,636,000.00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烟草数据库及门户软件供货合同	5,170,000.00
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	莎车县莎车镇社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4,68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新疆烟草行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项目第 2 包存储备份系统	4,558,0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社厅等级保护整改	4,138,7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项目	4,126,000.00
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	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第三方运维审计监管项目	2,650,000.00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存储备份系统、司法公开系统、审判法庭监控系统、科技法庭	2,562,5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新疆烟草信息网络安全集成项目	2,388,10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阳光道路运输与电子监察系统	2,259,800.00
中共尼勒克县委员会办公室	尼勒克县县委办密码通信及电子政务内外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1,130,000.00
辽宁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1,079,000.00

(3)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以及为烟草、金融行业，如新疆烟草、陕西烟草、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等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电子政务等软件。

3、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来自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的营业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71%、88.56%、84.31%和77.95%，其中主要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包括公检司法政府客户、保税区客户等，公检司法政府客户为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客户：	29,997.15	85.71	34,738.47	88.56	24,320.08	84.31	17,507.41	77.95
公检司法政府客户	13,060.41	37.32	19,842.81	47.17	12,473.08	43.24	6,312.83	28.11
保税区客户	10,110.69	28.89	5,658.04	14.02	6,862.92	23.79	4,253.43	18.94
其他政府客户及事业单位	6,826.05	19.50	10,237.62	25.37	4,984.08	17.28	6,941.15	30.91
非政府客户	5,000.56	14.29	4,617.82	11.44	4,525.19	15.69	4,951.33	22.05
金融客户	1,343.49	3.84	1,198.96	2.97	296.65	1.03	2,744.37	12.22
烟草客户	414.01	1.18	1,682.49	4.17	3,287.50	11.40	861.29	3.83
其他客户	3,243.06	9.27	1,736.37	4.30	941.04	3.26	1,345.67	5.99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注：公检司法政府客户类包括各地的公安厅（局）以及某些涉密单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	24,017.59	68.63%	28,303.23	70.13%	23,259.86	80.64%	15,351.89	68.36%
其他地区	10,980.12	31.37%	12,053.06	29.87%	5,585.41	19.36%	7,106.85	31.64%
合计	34,997.71	100.00%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西北地区，西北地区以新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8.63%、70.13%、80.64%和68.36%。

(1) 新疆是公司的业务发源地，十余年来专注的持续经营使得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确立了较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随着新疆跨越式发展的推进，公司来自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2015年比2014年增长21.68%，2014年比2013年年增长51.51%，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5.78%。

(2) 公司已在上海、西安、成都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子公司，提高公司在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覆盖率，为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收入期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一季度	4,320.68	/	2,366.82	5.86	923.77	3.20	2,050.58	9.13
二季度	16,194.70	/	13,171.44	32.64	2,100.01	7.28	1,012.44	4.51
三季度	14,482.33	/	3,302.93	8.18	5,053.34	17.52	2,632.00	11.72
四季度			21,515.10	53.31	20,768.14	72.00	16,763.72	74.64
合计			40,356.29	100.00	28,845.27	100.00	22,458.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显著季节性波动，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31%、72.00%和74.64%。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

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销售和经验收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5年二季度占比增多，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32.64%，2014年、2013年该比例仅为7.28%、4.51%，2015年二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米东区社会治安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一包）和1128弱电系统项目合计确认收入6,471.93万元。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项目数量（个）			项目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已中标合同未回	数量合计	已签订合同	已中标合同未回	金额合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92	6	198	46,075.42	13,568.59	59,644.01

（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7,340.06	9,398.31	8,345.96	5,860.06
营业利润	2,156.57	2,709.18	2,558.50	1,205.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69	515.03	231.45	683.36
利润总额	2,220.25	3,224.21	2,789.95	1,888.5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220.25万元、3,224.21万元、2,789.95万元和1,888.55万元，其中营业利润分别为2,156.57万元、2,709.18万元、2,558.50万元和1,205.19万元，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其中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营业利润分别占利润总额的97.13%、84.03%、91.70%和63.82%，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340.06万元、9,398.31万元、8,345.96万元和5,860.06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也构成了一定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657.65	30,957.98	20,499.31	16,598.6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27,657.65	30,957.98	20,499.31	16,598.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51.0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23.50%，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36.57%。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21,412.27	77.42	19,942.27	64.42	14,672.35	71.57	8,197.15	49.38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20,412.98	73.81	19,519.29	63.05	14,443.37	70.46	7,952.23	47.91
-软件开发与产品	479.99	1.74	281.43	0.91	70.88	0.35	88.10	0.53
-技术服务	519.30	1.88	141.56	0.46	158.10	0.77	156.82	0.94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841.37	3.04	3,145.47	10.16	2,572.47	12.55	4,303.14	25.92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264.33	0.96	722.52	2.33	279.33	1.36	139.96	0.84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577.04	2.09	2,422.96	7.83	2,293.14	11.19	4,163.17	25.08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5,404.01	19.54	7,870.23	25.42	3,254.49	15.88	4,098.39	24.69
-软件开	651.13	2.35	857.43	2.77	382.40	1.87	584.36	3.52

发、产品与服务								
-系统集成	4,752.88	17.18	7,012.80	22.65	2,872.09	14.01	3,514.03	21.17
合计	27,657.65	100.00	30,957.98	100.00	20,499.31	100.00	16,59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主要随着各项业务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占比高于其他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占比较低，系统集成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其占比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划分，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	营业毛利	占比 (%)	营业毛利	占比 (%)	营业毛利	占比 (%)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4,853.25	66.12	5,004.70	53.25	5,820.94	69.75	3,028.75	51.68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3,851.89	52.48	4,378.38	46.59	5,156.26	61.78	2,079.48	35.49
-软件开发与产品	951.41	12.96	431.03	4.59	191.64	2.30	438.17	7.48
-技术服务	49.94	0.68	195.29	2.08	473.04	5.67	511.10	8.7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467.04	6.36	2,085.99	22.20	986.56	11.82	1,073.66	18.32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381.62	5.20	1,606.49	17.09	559.91	6.71	241.80	4.13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85.42	1.16	479.49	5.10	426.65	5.11	831.86	14.20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2,019.78	27.52	2,307.63	24.55	1,538.46	18.43	1,757.66	29.99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1,420.48	19.35	1,701.13	18.10	1,121.96	13.44	1,318.37	22.50

务								
-系统集成	599.30	8.16	606.49	6.45	416.50	4.99	439.29	7.50
合计	7,340.06	100.00	9,398.31	100.00	8,345.96	100.00	5,86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7,340.06万元、9,398.31万元、8,345.96万元和5,860.06万元，其中2015年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长12.61%，2014年较2013年增长42.4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毛利持续增长，同时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包括其他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毛利贡献逐年下降，这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逐步减少非核心业务领域及系统集成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公司围绕智能安防业务和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逐步得到体现：

（1）2013年至2015年，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毛利贡献率三年均占比50%以上，成为公司利润的核心来源；

（2）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对该领域软件的持续开发，公司未来的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项目将逐步增加，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3）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作为公司打造的另一个核心领域，未来随着项目合同的逐步实施完成，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4,853.25	18.48	5,004.70	20.06	5,820.94	28.40	3,028.75	26.98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3,851.89	15.87	4,378.38	18.32	5,156.26	26.31	2,079.48	20.73
-软件开	951.41	66.47	431.03	60.50	191.64	73.00	438.17	83.26

发与产品								
-技术服务	49.94	8.77	195.29	57.98	473.04	74.95	511.10	76.5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467.04	35.69	2,085.99	39.87	986.56	27.72	1,073.66	19.97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381.62	59.08	1,606.49	68.98	559.91	66.72	241.80	63.34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85.42	12.89	479.49	16.52	426.65	15.69	831.86	16.65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2,019.78	27.21	2,307.63	22.67	1,538.46	32.10	1,757.66	30.01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1,420.48	68.57	1,701.13	66.49	1,121.96	74.58	1,318.37	69.29
-系统集成	599.30	11.20	606.49	7.96	416.50	12.66	439.29	11.11
合计	7,340.06	20.97	9,398.31	23.29	8,345.96	28.93	5,860.06	26.09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方网力	56.27%	56.29%	53.84%	56.49%
南威软件	33.41%	33.48%	47.99%	45.06%
荣之联	37.74%	39.23%	35.85%	27.46%
创业软件	49.64%	49.48%	48.30%	47.29%
平均	44.27%	44.62%	46.50%	44.08%
本公司	20.97%	23.29%	28.93%	26.09%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比较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同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自不同的业务结构所致。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的业务分为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和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三大类，这三类业务中各细分类型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占比较高所致。公司三类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和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的变化都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

(2) 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上述三大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8.48%	20.06%	28.40%	26.98%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35.69%	39.87%	27.72%	19.97%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27.21%	22.67%	32.10%	30.01%
综合	20.97%	23.29%	28.93%	26.09%

(3)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1)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2013 年-2016 年 9 月 30 日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围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	5,307.58	10.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	4,350.18	25.92%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958.98	9.20%
新疆喀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62.39	9.19%
贵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化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3,430.45	27.38%
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809.47	6.24%
昌吉市高清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2,597.09	19.26%
米东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2,438.93	21.92%
伊犁州公安局指挥中心调控系统建设项目	2,433.62	40.58%
哈密市公安局监控系统二期建设工程	2,374.10	30.65%

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2013 年-2016 年 9 月 30 日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同城容灾系统主机、存储和网络等设备采购第二标段 EMC 光纤存储产品项目合同	1,878.63	19.53%
陕西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采购项目	1,307.50	75.81%
自治区信息中心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1,299.17	5.21%
新疆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防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666.67	13.17%
新疆烟草行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项目第 1 包小型机虚拟化及原系统改造-系统集成部(网格公司)	663.65	23.24%
新疆农村信用社信息交换平台（一期）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第二包）	519.66	21.19%
莎车县莎车镇社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491.13	3.68%

昌吉州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登记保护建设项目	449.92	38.49%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安全边界接入平台、服务器及系统集成	444.13	29.51%
新疆烟草软件供货	441.88	20.08%

3)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2013年-2016年9月30日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自治区信息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1,222.94	1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社会救助（低保）信息系统建设	952.04	18.17%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信息网络一体化核心工程项目	938.20	3.14%
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数据中心扩容改造采购项目	876.07	11.25%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工程信息及通讯系统采购施工项目	856.97	2.83%
全区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微机售票设备项目	756.39	9.14%
疏勒县疏勒镇社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00	9.14%
自治区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606.82	5.66%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机房项目	596.22	12.83%
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阅览室	559.14	2.48%

(4) 报告期内各项目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从前述各业务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来看，各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1) 项目构成不同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项目的构成中通常包括智能工程、软件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评测、系统集成等部分。这些不同构成部分的毛利率由于其业务性质的不同而不同，通常，系统集成的毛利率最低，一般在 10%以下；智能工程的毛利率更高一些，一般在 15%-35%之间；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一般在 40-70%之间；技术服务和评测的毛利率水平最高，一般取决于具体的项目情况和约定。由于各项目的上述构成部分不一样，其毛利率也就呈现出较大的差异。项目中系统集成占比较大的项目其毛利率通常较低，智能工程占比较大的项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软件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评测占比较高的项目，其项目毛利率较高。

2) 采购硬件所占项目的比重

在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

他软件开发与服务项目中,公司会根据客户和项目的实际需求,采购必要的硬件,这部分金额会进入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其收益很小,如果硬件设备的金额在项目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将会拉低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3) 定制程度

不同项目需要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做相应的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测评等方案,并需要进行相应的方案研究、流程梳理和设计、定制开发、系统上线及试运行、测评、验收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研发和工程实施人员的人力成本将构成项目成本的重要部分。如果客户和项目要求的定制程度较高,那么该项目的技术含量也较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毛利率也通常较高;如果客户或项目要求的定制程度较低,项目实施的难度较小,项目的附加值也相应较小,毛利率通常较低。

4) 创新和技术水平

不同客户和项目要求的创新和技术水平不同,其实施的难度也不同,对创新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项目,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需要更多的研究、论证和测试等过程,实施难度较高,因而附加值较高,毛利率通常较高。反之,对创新和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项目,附加值较低,毛利率通常也较低。

(5) 各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的毛利率在 2015 年度出现了下降;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在 2015 年出现了下降趋势。

1)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原因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8%、20.06%、28.40%和 26.98%。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相比较,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①市场竞争影响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日渐激烈，公司在项目招投标时受到竞争对手的压力较大，相关项目的合同价格和毛利率也相应出现下降。

②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大项目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部分大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这些毛利率较低的大项目有：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809.47	6.24%
郑州出口加工区 B 区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	2,199.94	3.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喀什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工程	1,028.00	8.04%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904.27	6.09%
叶城县公安局监控设备及配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725.00	4.19%
合计	7,666.68	5.37%

上表中的 5 个较大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其毛利率较低，符合该类项目的实际情况。上述 5 个项目的合计毛利率仅为 5.37%，但其收入合计为 7,666.68 万元，占 2015 年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收入的 30.73%，从而影响了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如果扣除这 5 个项目的影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围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	5,307.58	10.20%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958.98	9.20%
昌吉市高清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2,597.09	19.26%
米东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2,438.93	21.92%
阿克苏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777.78	14.10%
合 计	16,080.36	13.63%

上表中 5 个较大的项目收入总额为 16,080.36 万元，占 2016 年 1-9 月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收入的 61.22%，如果扣除这 5 个项目的影

月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的毛利率将达到 26.13%。

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化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7%、27.72%、39.87%和 35.69%，2013 年至 2015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

2013 年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自治区信息中心安全体系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所致。项目收入为 1,299.17 万元，占当年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24.16%，但毛利率仅为 5.21%，如果除去该项目的影 响，2013 年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可达 24.67%。

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收入金额较大的陕西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采购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所致。项目收入 1,257.63 万元，占当年该业务收入的 24.04%，其毛利率高达 74.85%，如果除去该项目的影 响，2015 年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将降至 28.80%。

3)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1%、32.10%、22.67%和 27.21%，在 2014 年出现小幅上涨之后，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9.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该业务在 2015 年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项目的毛利率普遍出现下降所致。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项目的毛利率进行了核查；对各业务前十大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银行单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对各项目的毛利率数据进行了复核计算；分析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项目的原因以及各期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等。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毛利率计算准确，其变化趋势合理，反映了公司各业务各项目毛利的实际情况，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4.61	478.89	369.93	171.93	按照营业额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	63.84	40.94	36.6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8.59	67.56	43.23	42.51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2%
河道管理费	2.81	5.05	3.32	3.79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1%
其他附加	0.63	0.08	-	-	
合计	223.63	615.41	457.42	254.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公司软件开发、智能安防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增长显著，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加。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与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与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与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费用	1,577.98	4.51%	1,760.49	4.36%	1,404.54	4.87%	1,020.09	4.54%
管理费用	2,884.91	8.24%	3,778.49	9.36%	3,339.98	11.58%	3,170.57	14.12%
财务费用	-122.39	-0.35%	21.47	0.05%	28.56	0.10%	13.67	0.06%
费用总额	4,340.50	12.40%	5,560.45	13.78%	4,773.08	16.55%	4,204.33	18.72%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51%、4.36%、4.87%和4.54%，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8.24%、9.36%、11.58%和14.1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不断强化管理，发挥管理的协同效应，降低平

均管理成本所致；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较小，各年均低于1%。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2.40%、13.78%、16.55%和18.72%，受管理费用占比逐年降低的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上半年薪酬总额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2015年有所提高。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职工薪酬	635.78	1.82%	621.12	1.54%	596.44	2.07%	424.59	1.89%
办公费用及招投标费	153.98	0.44%	218.29	0.54%	190.45	0.66%	139.36	0.62%
售后维护费	525.03	1.50%	604.94	1.50%	288.45	1.00%	224.59	1.00%
业务招待费	55.41	0.16%	97.61	0.24%	112.22	0.39%	120.80	0.54%
差旅费用	105.62	0.30%	138.49	0.34%	152.36	0.53%	96.56	0.43%
运输费	12.02	0.03%	7.18	0.02%	7.07	0.02%	4.85	0.02%
其他	90.15	0.26%	72.86	0.18%	57.54	0.20%	9.35	0.04%
合计	1,577.98	4.51%	1,760.49	4.36%	1,404.54	4.87%	1,020.09	4.54%

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售后维护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的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售后维护费用比2014年增长316.49万元，增长比率为109.72%，主要因为2015年维护费用的计提比率从1%提高到了1.5%。报告期内三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也有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订单持续增加，相应的差旅费、招投标费用亦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职工薪酬	981.08	2.80%	1,091.19	2.70%	825.59	2.86%	928.60	4.13%
研发费	1,427.65	4.08%	1,728.16	4.28%	1,699.76	5.89%	1,649.82	7.35%
办公费	247.28	0.71%	320.15	0.79%	266.62	0.92%	205.58	0.92%
中介机构费	77.46	0.22%	43.26	0.11%	101.85	0.35%	111.74	0.50%
差旅费	77.09	0.22%	107.04	0.27%	101.24	0.35%	49.21	0.22%
业务招待费	35.08	0.10%	46.94	0.12%	33.50	0.12%	50.31	0.22%
税金	14.46	0.04%	20.18	0.05%	5.32	0.02%	27.40	0.12%
折旧及摊销	71.39	0.20%	157.49	0.39%	189.95	0.66%	73.95	0.33%
房租及物业费	123.72	0.35%	132.92	0.33%	94.27	0.33%	45.15	0.20%
股份支付费用	-170.63	-0.49%	116.14	0.29%	-	0.00%	-	0.00%
其他	0.33	0.00%	15.02	0.04%	21.89	0.08%	28.82	0.13%
合计	2,884.91	8.24%	3,778.49	9.36%	3,339.98	11.58%	3,170.57	14.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1）十余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疆区域取得了当前的市场领先地位，为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始终以增强和巩固核心竞争力为重要战略目标，由此公司坚持以营业收入的5%-8%的比例进行研发投入。

（2）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打造紧紧围绕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此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290人，占员工总数的74.1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

（3）为确立和巩固公司在智能安防和业务审计软件产品两大核心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该两大领域和软件开发平台加大了研发投入力

度，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办公支出和差旅支出也有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4.76	131.13	53.44	46.05
利息收入（“-”号填列）	-74.07	-33.63	-21.42	-17.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29	26.25	14.04	9.39
未确认融资收益	-178.36	-102.27	-17.49	-24.47
合计	-122.39	21.47	28.56	13.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未确认融资收益构成。未确认融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哈密二期工程、英吉沙县项目、巴里坤项目和鄯善九个分控中心项目、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三期）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上述项目的客户分期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由于工程项目到达约定付款期限，未确认融资收益结转所致。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19.37	513.27	411.96	195.6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45.00	-
合计	619.37	513.27	556.96	195.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当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61.24	515.34	232.03	683.6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0.43	-	-

其他	3.05	0.20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64.29	515.97	232.03	683.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50	0.59	0.12	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0	0.59	0.12	0.09
其他	0.10	0.36	0.47	0.23
营业外支出合计	0.61	0.94	0.58	0.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69	515.03	231.45	683.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13.29	45.16	95.44	65.74
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营业税免税	3.62		22.29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拨款				300.00
2011年战略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22.00	
2013年战略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0.00		
2014年战略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0.00		
拟上市政府补助金				50.00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3.28	
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奖励	3.50	0.45	0.50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4.83		4.53	3.55
园区企业发展扶持			20.00	119.00
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资金配套项目				1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	1.95			35.00
张江管委会补贴		12.20		7.8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奖励款				1.2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节能补贴			0.94	0.90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粮食局）拨款				0.50
乌鲁木齐新市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30.00	
服务外包人才录用财政补贴			23.50	
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	15.11	17.02	7.0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助区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7.00	1.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管理办公室社保补贴款		3.92	0.77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资助费	0.29	0.29	0.66	
2012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			0.10	
2013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9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90.0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35.00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款		24.00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25.00		
创新基金和创业孵化专项资金		21.00		
乌鲁木齐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10.00		
高新区（新市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4.3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补贴	0.75			
2016年度扶持企业资金	17.90			
合计	61.24	515.34	232.03	683.68

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20%、8.32%、15.43%，其中2013年占比较大，但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逐年上升，因而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含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368.28	405.56	382.49	221.37
递延所得税	-81.03	-97.22	-46.25	-25.96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287.25	308.35	336.24	195.41

利润总额	2,220.25	3,224.21	2,789.95	1,888.55
占比	12.94%	9.56%	12.05%	10.35%

报告期内，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287.25万元、308.35万元、336.24万元和195.4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94%、9.56%、12.05%和10.35%。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0	-0.15	-0.12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6	470.18	136.59	61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	-0.16	-0.47	-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464.33	275.46	354.30	279.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4.73	745.32	490.31	897.3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15	53.06	20.35	92.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57	692.27	469.96	804.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47	692.35	469.96	80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10	-0.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90	2,842.07	2,453.71	1,69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31.42	2,149.72	1,983.75	888.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64%	32.21%	19.15%	47.53%

注：其他系（1）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公司承租的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九层906-910室及十层，租赁面积3,065.338平方米，九层906-910室免租期间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30日，十层免租期间2011年6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根据租赁协议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免除租金分别为279.71万元、354.30万元、391.60万元、293.70万元；（2）2015

年度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东岳亚梅所持鑫海安都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116.14 万元；2016 年 1-9 月，由于部分员工离职，公司股东岳亚梅回购离职人员股权，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170.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除外）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3.64%、32.21%、19.15%和 47.53%。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6	2,294.25	-197.01	4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	-198.15	-239.62	8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	438.82	-1,427.38	-72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38	2,534.92	-1,864.01	-225.5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6.79	37,670.36	30,493.72	25,70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	45.16	117.73	6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7	259.01	220.72	6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3.07	37,974.53	30,832.17	26,4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8.20	27,467.98	24,303.06	20,05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6.28	4,734.61	4,234.04	3,55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72	1,760.07	966.76	1,46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3	1,717.61	1,525.32	9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4.03	35,680.28	31,029.18	26,0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6	2,294.25	-197.01	411.51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96 万元、2,294.25 万元、-197.01 万元和 411.51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3.00	2,915.86	2,453.71	1,69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37	513.27	556.96	19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86	235.49	217.06	205.83
无形资产摊销	12.42	0.96	20.04	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0	0.15	0.12	0.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9	28.85	35.94	2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3	-97.22	-46.25	-25.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79	1,133.38	-7,248.52	-2,24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0.16	-7,222.66	-8,288.46	-3,75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6.19	4,670.01	12,102.39	4,304.01
其他	-170.63	116.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6	2,294.25	-197.01	411.51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与当期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是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之“（3）应收账款”和“（6）存货”。

2、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逐年分析如下：

（1）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933.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0.96 万元，两者差异为 2,903.9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因销售活动所确认的长期应

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450.16 万元以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16.19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2,633.97 万元差异。

2) 2016 年 1-9 月公司存货增加 700.79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700.79 万元的差异。

3)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现金流产生 747.65 万元。

(2)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2,915.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4.25 万元，两者差异为 621.6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因销售活动所确认的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22.66 万元以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670.01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2,552.65 万元差异。

2)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减少 1,133.38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1,133.38 万元的差异。

3)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现金流产生 749.72 万元。

(3) 2014 年净利润为 2,453.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01 万元，两者差异为 2,650.7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因销售活动所确认的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88.46 万元以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102.39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3,813.93 万元差异。

2)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7,248.52 万元，为不影响利润的现金流出，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7,248.52 万元的差异。

(4)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693.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51 万元，两者差异为 1,281.6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57.94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304.01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致使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546.07 万元差异。

2)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2,244.91 万元，为不影响利润的现金流出，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2,244.91 万元的差异。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10	0.04	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1	0.10	0.04	16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3	198.25	239.66	8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3	198.25	239.66	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	-198.15	-239.62	83.27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1 万元、-198.15 万元、-239.62 万元和 83.27 万元，金额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	5,400.00	2,000.00	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5,415.00	2,000.00	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4,000.00	2,900.00	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	626.61	185.06	917.0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0	349.56	342.32	2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11	4,976.18	3,427.38	3,02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	438.82	-1,427.38	-720.37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11 万元、438.82 万元、-1,427.38 万元和-720.37 万元。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银行借款 2,600.00 万元、5,40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300 万元，现金流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 2,4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900 万元和 1,9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的现金为 94.43 万元、198.25 万元、239.66 万元和 82.93 万元。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营业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有关内容。

十三、纳税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分析及相关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单位：元

年度	税种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731,245.23	95,957.47	-785,860.35
	应交金额	4,605,889.66	1,719,331.24	2,213,701.32

	已交金额	5,438,293.50	1,428,933.65	6,824,192.88
	期末未交数	-3,563,649.07	386,355.06	-5,396,351.91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563,649.07	386,355.06	-5,396,351.91
	应交金额	1,183,238.36	3,699,326.09	3,824,870.93
	已交金额	4,877,958.74	2,272,968.21	1,749,024.31
	期末未交数	-7,258,369.45	1,812,712.94	-3,320,505.29
201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258,369.45	1,812,712.94	-3,320,505.29
	应交金额	16,935,380.63	4,788,652.44	4,055,641.32
	已交金额	7,902,805.98	3,889,885.78	4,612,870.31
	期末未交数	1,774,205.20	2,711,479.60	-3,877,734.28
2016 年 1-9 月	期初未交数	1,774,205.20	2,711,479.60	-3,877,734.28
	应交金额	5,863,114.74	-2,095,600.53	3,682,822.38
	已交金额	7,784,462.90	1,658,003.63	4,984,630.61
	期末未交数	-147,142.96	-1,042,124.56	-5,179,542.51

（二）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增调减的原因与依据

1、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2,202,527.96	32,242,059.10	27,899,462.62	18,885,547.9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0,379.19	4,836,308.87	4,184,919.39	2,832,832.2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8.13	-	-52,148.64	-5,529.8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5,111.97	140.73	-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76,131.97	768,404.90	416,505.90	446,22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70,735.39	-1,243,086.59	-1,263,666.24	-1,170,405.84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719.59	-972,180.09	-462,467.35	-259,624.8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946.94	-321,097.83	539,119.79	110,578.5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72,534.17	3,083,461.23	3,362,403.58	1,954,076.51

2、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增调减的原因与依据：

不可抵扣的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各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税收滞纳金、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发行人发生额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0.5%，超过部分需纳税调增；发行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超过部分在本年需纳税调增；税收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故需纳税调增；资产减值损失不得税前扣除，故需纳税调增；本年新增的预计负债不得税前扣除，故需纳税调增。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需调减纳税所得额。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的差额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需调整纳税所得额。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三年以上坏账准备产生，本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期的差额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需调整纳税所得额；可抵扣亏损系本期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金额，需调减纳税所得额。

（三）发行人主要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增值税按月进行申报;营业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营业额乘以适用税率,按月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按季度进行预缴,于下一年度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主要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良好的资产质量

最近一年末,在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8.84%,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形。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高,流动性强。

2、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公司目前正在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拓展了以软件开发、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尤其是信息安全审计业务,并将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3、财务规范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有效控制了财务风险。

(二) 主要财务困难

从规模上讲,公司和国际及国内大型信息技术服务商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伴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越来越多。大型项目往往占用资金较多,付款周期也较中小项目更长。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

向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中，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但这些投入无法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的短期借款。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无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证，影响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本次发行后，随着自有资本的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举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软硬件实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十五、股利分配的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未分配权益。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50,000.00 元（含税）。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税）。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红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

(5)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投入时间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7,648.80	2 年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6,490.00	2 年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3,901.79	2 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4,955.85	-
合计		22,996.44	22,996.44	-

按照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 2015 年末的 7,500 万股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

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229,964,4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25,000,000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82,108.33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58,793.55

假设一、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75,000,000	100,000,0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75,000,000	81,250,000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82,108.33	32,540,319.1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58,793.55	25,217,004.38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4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	0.3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	0.310

假设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75,000,000	100,000,0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75,000,000	81,250,000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82,108.33	29,582,108.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58,793.55	22,258,793.55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36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	0.27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	0.274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首发（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

5、假设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与 2015 年持平；

6、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熙菱信息无法达成预测的效益，则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首发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本次首发的必要性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外，随着公司的上市，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

2、本次首发的合理性

当前，加强社会综合治理，采用各种手段保证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是我国经济和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国策，在此政策指导下，社会对安防产业的升级换代需求日益突出。与此同时，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网络安全投入大幅增加，国内的信息安全产业也有望保持长期较快的发展。

从智能安防市场来看，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部署，到“十二五”末期，我国安防产业规模将翻一番，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9个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公司将受益于这一发展形势，顺应国内政策要求及市场需求，继续加大智能安防产业的投入，为公司提供可靠的可持续发展助力。

从信息安全市场来看，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和信息系统的普及，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关系企业的数据安全和业务安全，甚至关系到社会安全 and 国家安全。自2007年以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维持在17%以上的增速，而各种信息安全事件的暴露和发酵，使上至国家、政府和各企事业单位，下到普通人民群众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为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机遇。

综上，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尤其在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前景，在这个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区域的持续经营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等多项优势，在保持原有地区领先地位的基

础上加快拓展新的目标市场，加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101606310023】	乌高（新）环审【2015】028号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0号	-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1号	-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996.4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服务和研发为基础，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业务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经验支持。

公司拟投资的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均系对公司已有技术及产品线的升级、功能扩充及产品线拓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综合优势，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极大地带动公司的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安全审计业务。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则将支持公司智慧安防、信息安全与业务安全审计等自

主产品的性能提升,通过统一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提升公司在公安、烟草、金融、税务、工商、石油、电信以及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业信息管理等重点行业的业务拓展。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通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储备了一批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人数众多、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团队。公司员工拥有多项职称/资质,包括: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高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等。此外,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在安防视频监控软件平台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城市视频图像监控及智能化应用软件及信息安全审计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储备,拥有包括:基于插件式的异构视频设备及平台集成技术、基于大批量监控资源点位实时状态地图展示技术、高效数据包抓取技术、BPF数据包高效过滤技术、网络报文“零拷贝”技术、应用服务仿真处理技术、视频流媒体速率自适应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还掌握了多域工作流技术、前缓冲与后缓冲技术等。

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信息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是公司长期的主营业务;同时,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已经开发并向客户提供了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

(3) 市场储备情况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9个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该政策的出台将为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从信息安全市场来看,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和信息系统的普及,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解决信息

安全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自 2007 年以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维持在 17%以上的增速，为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服务或研发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切跟踪、分析市场需求，充分发挥现有区域的持续经营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等多项优势，在保持原有地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新的市场和新的客户，确保募投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各方面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四）公司对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首发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推动主营业务的优化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致力于提供智能安防数据、图像分析以及业务安全审计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为主的智能安全全面解决方案的 IT 提供商。在业务领域上，公司以业务数据、图像分析为基础，对安防数据、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和应用；在地域上，以新疆为基地、借力上海和西安的人才优势，向其他地区逐步拓展。目前，公司在智能安防数据、图像分析以及业务安全审计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依托业已形成的综合优势，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

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现有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汇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15年6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运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投入时间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7,648.80	2年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6,490.00	2年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3,901.79	2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4,955.85	-
合计		22,996.44	22,996.44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服务或研发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其中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是在现有的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业务、业务安全审计业务和现有的研发体系基础上的拓展、升级，是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技术能力的延续和发展，并希望以此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

开发、信息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主营业务，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安防集成、软件开发经验和公安刑侦、大情报、公共安全防范及社会面视频监控等方面的业务经验，开发出一个具有广泛集成性、高度智能化、可伸缩的集成平台、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

公司已经在信息安全与业务审计领域耕耘多年，目前已经在公安、财政等行业内投入实际应用，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信息安全与业务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线从现有的财政业务安全审计和公安业务安全审计延伸到工商、社保、医疗等其他行业领域。产品体系的完善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模式进行优化，对现有技术支持体系进行重构与整合，搭建专属的研发及测试平台，建立并完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引进和培养人才，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加强“产学研用”多方面合作。同时，以公司现有信息化为基础展开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手段，增强公司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营运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有利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并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服务和研发为基础，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业务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经验支持。

公司拟投资的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均系对公司已有技术及产品线的升级、功能扩充及产品线拓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综合优势，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极大地带动公司的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安全审计业

务。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则将支持公司智慧安防、信息安全业务安全审计等自主产品的性能提升，通过统一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提升公司在公安、烟草、金融、税务、工商、石油、电信以及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业信息管理等重点行业的业务拓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101606310023】	乌高（新）环审【2015】028号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0号	-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1号	-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项目概况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是公司在我国安防产业快速成熟和智能化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提升公司安防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快速进军全国大安防市场为目标，以视频图像分析和大数据分析为技术核心、实战应用为业务核心，在原有公安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和提炼，结合熙菱长期安防集成、软件开发经验和公安刑侦、大情报、公共安全防范及社会面视频监控等业务经验，而开发出的一个具有广泛集成性、高度智能化、可伸缩的集成平台、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可助力公安、市政、园区在应急及公共安全防范等方面大大提升安防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

（2）建设内容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安防系列产品研发和过程体系完善两大部分：

1) 智慧安防平台系列产品研发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系列产品研发。研发内容包括通用服务平台和专业安防应用平台两个部分：通用服务平台包括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专业安防应用平台采用通用安防集成平台为基础架构和开发平台，灵活选用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中的分析服务，通过行业业务模块定制形成；通过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的灵活组合和业务模块定制集成，形成不同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

2) 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

继续完善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对于安防产品包含可研、设计、研发、测试等一系列研发体系和技术体系的建设及完善，并培养一个具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在新疆和上海两地分别建立安防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中心，在上海熙菱西安分公司设立安防研发部门，推动熙菱安防业务的开展，实现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

2、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7,648.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42.61 万元，占比 30.63%，主要用办公场地建设、生产设备投入和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购买；研发及其他费用 3,856.19 万元，占比 50.42%，主要用于研发费、市场开拓费等方面；预备费 450 万元，占比 5.88%；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占比 13.07%。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342.61	30.63%
1	-办公场地建设	290.98	3.80%
2	-生产设备投入	824.17	10.78%
3	-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购买	1,227.47	16.05%
二	研发及其他费用	3,856.19	50.42%
1	-前期工作费	100.00	1.31%
2	-前期咨询费	100.00	1.31%
3	-研发费	2,274.99	29.74%

4	-市场开拓费	1,000.00	13.07%
5	-培训费	381.20	4.98%
三	预备费	450.00	5.8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3.07%
总投资		7,648.80	100.00%

3、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静态现金回收期（年）	3.64
动态现金回收期（年）	4.06
内部收益率	35.47%
平均年销售收入（万元）	10,039.15
年净利润（万元）	2,969.91
毛利率	41.87%

4、项目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第一年				第二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智慧安防平台系列产品研发									
通用安防 集成平台	通用安防功能组件								
	GIS组件								
	数据通信组件								
	集成框架								
智能分析 服务平台	数据分析								
	视频图像分析								
	平台标准开发包SDK								
专业安防 应用平台	园区视频监控预警平台								
	公安图侦工作平台V2.0								
	公安车牌信息数据分析平台								
	公安情报业务研判工作平台								
体系建设及完善									
研发体系建设及完善									
技术体系建设及完善									

5、项目实施主体及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熙菱信息，其中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软件、相关

产品及其关键技术主要由熙菱信息研发；产品架构设计、关键技术预研、产品原型设计和开发工作由熙菱信息委托上海熙菱完成。

实施地点主要在新疆，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1,144.92 万元。

（二）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项目简介

伴随我国信息化进程以及信息系统在政府、行业和企业中的普遍应用，IT 资产对各类组织变得越来越重要，其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受到高度重视。业务审计的理念和方法在当前高度信息化的环境下也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近几年来，政府在反腐败、加强审计监督方面加大了力度，颁布了众多与安全审计和业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企业内控规范。业务系统信息化的同时，在大数据技术的冲击下，审计也面临新的技术变革，为审计信息化带来了巨大需求和广阔市场。

2014 年 10 月 0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进一步明确了提升审计能力要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和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经费。

审计信息化的难点是对审计轨迹的记录和还原。审计轨迹对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都很重要：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可使用审计轨迹来答复客户对有关资料的询问或质疑；审计人员可使用审计轨迹来验证和追查经济活动。没有审计轨迹，审计工作将难以开展。在电子环境下，常见的记账凭证、明细账表、科目汇总表、有个性的笔迹等有的已消失、有的发生了变化，变得更加隐藏、更加复杂，从而加大了审计工作的难度。

公司在信息安全技术的基础上，创新实现了在电子环境下对审计轨迹记录和追踪，并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入挖掘业务操作和业务数据，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和全业务流程实时审计分析的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结合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围绕产品研发、产能扩展和服务体系建设三个方面。

1)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是本项目的核心和基础，主要形成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产品、审计信息智能分析控制平台和熙菱审计开发平台三类研发成果。其中，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的软件产品包括专项审计产品（公安日志审计、社保、医疗等行业审计产品）和通用审计产品（对用友、金蝶、SAP 等财务系统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软件产品）；审计信息智能分析控制平台主要实现业务审计信息采集、大数据分析处理、审计业务管理、审计业务组件、监测预警、审计管控等功能。公司审计开发工具配合审计信息智能分析控制平台，可以按照用户需求实现快速定制化开发和灵活部署。

2) 产能扩展

①场地建设

本项目中的场地建设主要包括生产、研发测试、体验中心建设以及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总场地需求为 1,215 平方米。其中生产扩建需要新增场地 120 平方米，研发测试需要增加场地 455 平方米，办公需要增加场地 320 平方米，体验中心新增场地 640 平方米。

②设备采购

本项目中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环节中的软硬件、研发环节的软硬件建设以及服务体系中的办公设备等总投资额约为 1,991 万元。其中，生产环节需要增加软硬件投资 72 万元，研发环节需要增加软硬件投资 408 万元，测试环节需要增加软硬件投资 1,019 万元，产品体验与展示中心需要增加软硬件投资 492 万元。

③人员配置

本项目建设中预计新增 90 人，其中生产新增 6 人，研发 24 人，测试 12 人，

体验中心 32 人，还有配合项目人员 16 人。

3) 服务体系建设

在销售及服务体系的建设方面，以现有信息安全产品销售体系为基础，完善上海熙菱安全审计产品的销售体系。主要依托北京分公司，扩大销售团队，在北京、上海、新疆等地搭建体验中心，建立分布全国的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

2、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6,4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24 万元，占比 37.36%，主要用办公场地建设、生产设备投入和软件系统购买；研发及其他费用 3,016 万元，占比 46.46%，主要用于研发费、市场开拓费等方面；预备费 250 万元，占比 3.85%；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占比 12.33%。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424	37.36%
1	办公场地建设	434	6.68%
1.1	-办公场地租赁	280	4.32%
1.2	-办公场地装修	154	2.37%
2	生产设备投入	1,421	21.89%
2.1	-生产设备	1,387	21.36%
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	0.53%
3	软件系统购买	570	8.78%
二	研发及其他费用	3,016	46.46%
1	-前期工作费	100.00	1.54%
2	-前期咨询费	100.00	1.54%
3	-研发费	2,003	30.87%
4	-市场开拓费	600	9.25%
5	-培训费	212	3.27%
三	预备费	250	3.8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800	12.33%
总投资		6,490	100.00%

3、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静态现金回收期（年）	4.03

动态现金回收期（年）	4.2
内部收益率	43.61%
平均年销售收入（万元）	10,089
年净利润（万元）	4,143
毛利率	53.73%

4、项目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第一年				第二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产能扩充								
完成新建两条生产线								
环境建设								
完成软件研发、测试环境的基本搭建								
完善配置软件研发、测试环境								
软件研发								
1. 完成基础业务审计平台开发								
2. 完成数据处理中心								
3. 完成财政国库支付审计产品								
4. 完成财政非税审计产品								
5. 完成政府采购网安全审计产品								
6. 完成会计网安全审计产品								
7. 完成公安日志审计产品								
8. 完成审计信息智能分析控制平台研发								
9. 完成受限控制系统研发								
10. 完成熙菱审计开发平台								
11. 完成支付业务审计产品								
12. 完成采购业务审计产品								
13. 完成通用审计产品								
服务体系建设								
市场渠道建设								
销售分公司的建设								

5、项目实施主体及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熙菱，除了购买安全审计中的音频与视频分析软件模块之外，其它产品和关键技术全部由上海熙菱自主研发。

项目的研发、测试、生产过程实施地点主要在上海，并在成都、西安、北京、新疆等地设有体验中心，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1,024.07 万元。

（三）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 项目简介

公司在长期的软件研发和软件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软件研发经验，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安、烟草、金融、税务、工商、石油、电信以及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业信息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管理能力，战略调整能力、市场竞争实力，公司决定实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综合公司已有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基础，本项目将以大数据实时分析与挖掘技术研究和统一应用平台升级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向，搭建专属的研发及测试平台，建立并完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引进和培养人才，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加强“产学研用”多方面合作，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同时，为满足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将以公司现有信息化为基础展开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手段，增强公司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发展方向，不仅能够支持公司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信息安全、智慧安防等自主产品的性能提升，以技术实力的强化奠定企业发展的基石，更能通过统一应用平台的升级研发提升公司在公安、烟草、金融、税务、工商、石油、电信以及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业信息管理等重点行业的业务拓展。并进一步通过企业信息化的升级改造，有效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实时决策水平，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手段。

(2)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重点打造和提升三个方面的能力：核心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公司管理的战略应对能力。因此公司将对现有技术，现有基础信息化进行升级改造。

1) 为提高应用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对现有的软件开发平台进行提升改造

①大数据实时分析与挖掘平台研发；

②统一应用平台升级改造研发；

③移动应用插件服务平台研发。

2) 为公司的战略管理提供高效支撑, 升级改造现有信息化系统

①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

②场所装修以及其他配套办公用品的购买;

③研发测试及信息化升级所需软硬件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

④技术人员的引进及培训。

2、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3,901.79 万元,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2,185.45 万元, 占比 56.01%, 主要用于软、硬件购置以及场所建设及装修费用; 研发费用 1,211.90 万元, 占比 31.06%; 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费用 504.44 万元, 占比 12.93%。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2,185.45	56.01%
1	-场所费用	614.35	15.75%
1.1	-装修改造费用	324.00	8.30%
1.2	-配套设备费用	75.00	1.92%
1.3	-场地租赁费用	215.35	5.52%
2	-软硬件购置	1,571.10	40.27%
2.1	-硬件设备	955.70	24.49%
2.2	-软件系统	615.40	15.77%
二	研发费用	1,211.90	31.06%
1	-大数据实时分析与挖掘平台研发费用	477.61	12.24%
2	-统一应用平台升级改造研发费用	268.32	6.88%
3	-移动应用插件服务平台	321.98	8.25%
4	-培训费用	144.00	3.69%
三	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费用	504.44	12.93%
	总投资	3,901.79	100%

3、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参与市场销售，项目效益可以通过市场扩展和延伸，间接地从公司内部的运营成本降低、工作执行力的提升以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智慧安防、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中体现出来。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1）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2）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信息安全、智慧安防等自主产品的大数据实时分析与挖掘功能模块得以完善，提升产品性能；（3）在信息系统业务安全审计、信息安全、智慧安防等自主产品的移动应用功能模块得到完善，提升移动业务的应用能力；（4）提升实时决策水平与准确性、对市场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反应速度以及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企业资源利用率以及提升企业战略执行力。

4、项目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事项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场地建设								
环境装修改造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采购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统一应用平台升级改造研发								
总体设计								
平台研发								
平台发布使用								
移动应用插件服务平台								
总体设计								
平台研发								
平台发布使用								
大数据实时分析与挖掘平台研发								
技术研究								
平台研发								
平台发布使用								
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								
业务梳理								
升级开发								
发布使用								

5、项目实施主体及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熙菱。在平台研发方面，平台研发和技术研究全部

自主研发；在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方面，将充分利用技术研发平台进行信息化系统的自主开发升级。

实施地点在上海，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首先，公司作为致力于提供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 IT 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信息安全等领域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智能工程实施、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业务。通常采取招投标的模式，在项目投标、工程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以及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有较为充分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正在或即将执行的项目能正常运作。

其次，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00.35 万元、22,458.74 万元和 28,845.27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7%。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产品、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展和延伸，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2、资金需求估算

2012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7%，以此为基础估计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 44,974.82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效率与报告期间平均情况一样，预计 2015-2016 年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4,955.85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4	2013	2012
营业收入	44,974.82	28,845.27	22,458.74	18,500.35
营业成本	32,050.54	20,499.31	16,598.68	12,741.04
应收票据		812.00	-	10.00
应收账款		11,241.84	6,716.60	4,451.10

预付款项		1,766.74	1,192.88	423.60
存货		17,258.14	10,009.62	7,764.71
应付票据		1,718.54	1,115.44	577.99
应付账款		9,461.43	4,162.49	4,356.07
预收账款		12,857.61	6,992.72	3,205.24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71.05	4,491.75	578.1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21	4.02	2.59
预付款项周转次数		13.85	20.54	26.65
存货周转次数		1.50	1.87	2.58
应付票据周转次数		14.47	19.60	16.27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3.01	3.90	2.83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2.91	4.40	11.01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92	5.07	0.08	0.6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3.45	112.06	89.51	138.78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19.01	25.99	17.53	13.51
存货周转天数	190.56	239.43	192.75	139.49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21.79	24.88	18.36	22.1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13.10	119.63	92.38	127.2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79.44	123.87	81.73	32.71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108.69	114.17	107.39	110.28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25	3.15	3.35	3.26
16 年比 14 年新增营业收入	16,129.54			
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注：2016 年的周转指标参考 2012 年-2014 年平均数据

以上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360 天/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 天/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360 天/预付款项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存货周转次数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360 天/应付票据周转次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 天/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 天/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 天/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2016 年比 2014 年新增营业收入/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运用包括视频图像分析及数据建模等信息技术提供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及信息安全审计相关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新疆地区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和业务信息安全提供软件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撑，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获得了一批包括党政机关与部门、事业单位以及企业在内的高质量客户，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成长速度较快。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58.74 万元、28,845.27 万元、40,356.29 万元。随着我国智能安防行业 and 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及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人员规模已经不能有效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服务或研发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募投项目实施将有效突破现有项目开发能力的瓶颈，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56,614.29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为 22,996.44 万元，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0.62%。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升级，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区域和经营规模，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通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储备了一批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人数众多、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技术人员 290 人，占员工总数的 74.17%。此外，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在安防视频监控软件平台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方

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于城市视频图像监控及智能化应用软件及信息安全审计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储备，拥有包括：基于插件式的异构视频设备及平台集成技术、基于大批量监控资源点位实时状态地图展示技术、高效数据包抓取技术、BPF 数据包高效过滤技术、网络报文“零拷贝”技术、应用服务仿真处理技术、视频流媒体速率自适应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还掌握了多域工作流技术、前缓冲与后缓冲技术等。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只成熟、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在采购、业务实施、销售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流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体系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收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规模、人力资源、技术等条件相匹配，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基础条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熙菱信息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5 年 8 月，上海熙菱与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施工合同》，上海熙菱为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提供海关监管辅助管理系统、国检辅助管理系统、园区经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施工建设及其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的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 4,708.86 万元。

2、2016 年 2 月，熙菱信息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熙菱信息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综合布线、系统设备建设、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1,819.90 万元。

3、2016 年 3 月，上海熙菱与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海熙菱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等项目的信息化工程施工提供海关监管平台系统、检验检疫辅助管理系统、智能卡口系统等建设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维保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6,707.06 万元。

4、2016 年 4 月，上海熙菱与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遵义市公安局“530”工程三期数据中心汇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上海熙菱为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汇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及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1,837.40 万元。

5、2016 年 4 月，上海熙菱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

司签署了《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合同书》，上海熙菱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提供海关监管辅助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检验检疫辅助管理系统、园区经营管理系统、视频及周界报警、监控指挥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建设调试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4,960.39 万元。

6、2016 年 8 月，上海熙菱与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海熙菱就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系统项目向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集成项目施工、系统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2,536.32 万元。

7、2016 年 8 月，熙菱信息与温泉县公安局签署了《工程合同》，熙菱信息就边境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向温泉县公安局提供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施工、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1,720.00 万元。

（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间	贷款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1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16.2.17- 2017.2.17	1,000.00	上海熙菱、岳亚梅 连带责任担保
2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16.3.14- 2017.3.14	1,000.00	上海熙菱、岳亚梅 连带责任担保

（三）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1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2015.7.17- 2018.7.17	1,000.00	岳亚梅、何开文 连带责任担保
2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15.10.29- 2016.10.29	2,700.00 ^注	上海熙菱、岳亚梅 连带责任担保

注：使用该笔授信额度的先决条件为熙菱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交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存单设定质押，故该授信协议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1,890 万元。

（四）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署时间	抵押物	权属证明
1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2015.7.17	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74333 号
2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16.2.5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	乌国用（2012）第 0037337 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4 层 A 座 401-404;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47746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56887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0613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3162 号
3	上海熙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16.2.5	沙区扬子江路 19 号	乌国用（2011）第 0034301 号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4 层 B 座 401-407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89488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85906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85905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85904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85903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85902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16212 号

（五）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票据质押池 业务期限	票据质押池 融资额度 (万元)
1	上海熙菱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100000) 浙商票 池质字(2014)第 02679 号	2015.12.10- 2017.12.10	6,000.00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熙菱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熙菱信息、熙菱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所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3 年，原告上海信堰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人覃明贵、覃子恒、高成青支付房屋买卖款 5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熙菱信息、上海熙菱及何开文作为第三人参与该案。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 3220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海信堰的诉讼请求，案件相关费用由上海信堰负担。

收到判决后，上海信堰、熙菱信息、上海熙菱及何开文均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收到判决后，上海信堰、熙菱信息及上海熙菱均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高民一（民）申字第 168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海信堰、熙菱信息及上海熙菱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熙菱信息、熙菱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及诉讼结果对于熙菱信息资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诉讼对于熙菱信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熙菱信息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熙菱信息、熙菱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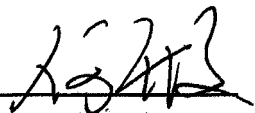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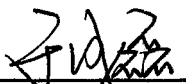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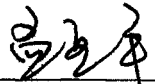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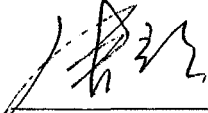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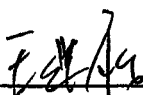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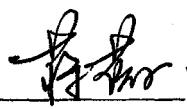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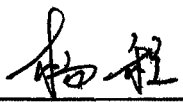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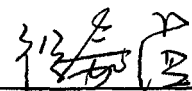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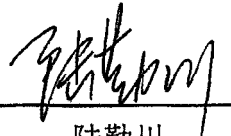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开文	 岳亚梅	 龚斌	 马莉
 于成磊	 孟亚平	 唐立久	

全体监事签字：

 王继能	 魏景芬	 蒋薇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程	 徐力平	 徐嘉曼	 王夷
 陆勤川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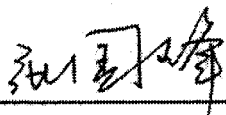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国峰



张斯亮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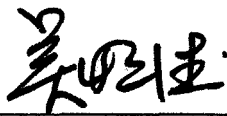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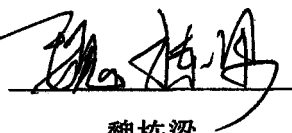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魏栋梁



2016年11月1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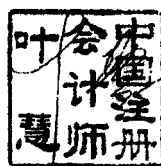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慧



冯飞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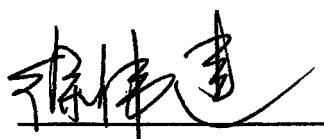
郭守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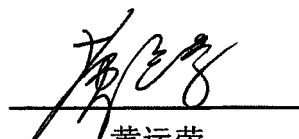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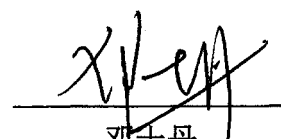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运荣


邓士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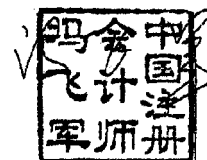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慧



冯飞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 （一）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二）发行人文件查阅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联系人：徐嘉曼，电话：0991-5573618。
- （三）保荐机构文件查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张国峰、张斯亮、卢佳，电话：010-59026600。